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募集說明書摘要》，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健

北京，2024年3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健先生及黃昊先生；非執行董事任曉濤先生、張宜剛先生、朱志龍先生、張英女士及邵亞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小雯女士、武常岐先生、陳漢文先生及趙磊先生。

股票简称：申万宏源

股票代码：000166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太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1 室）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 24.5 亿元（含 24.5 亿元）

增信措施情况：无增信措施

信用评级结果：主体 AAA/债项 AAA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2 栋(B 座)26 层）

签署日期：2024 年 3 月 7 日

声明

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1790号），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24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批文已完成三期发行，发行规模为99.5亿元。本期债券为第四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4.5亿元（含24.5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1,250.07亿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76.17%（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与代理承销证券款），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30.03%；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66.51亿元（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66亿元、93.98亿元和27.89亿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的1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评级情况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说明本期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违约风险极低。评级报告的评级观点及跟踪评级安排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之“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三、设置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的具体安排及相关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证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或无法履行，将对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影响。

四、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94.09 亿元、343.07 亿元和 206.1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7.66 亿元、93.98 亿元和 27.89 亿元。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有所波动。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度下降，主要受国际形势动荡、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多重因素影响，国内资本市场波动加大，公司部分业务收入同比减少、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所致。因行业属性及经营模式等原因，若在债券存续期内证券市场行情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仍然存在下降或波动较大的风险。

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7.47 亿元、-408.18 亿元和 371.81 亿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2.26 亿元、-480.16 亿元和 411.42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71.81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779.99 亿元，主要影响因素有：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现金净流出额同比减少人民币 906.05 亿元；回购业务现金净流入同比减少人民币 268.98 亿元；融出资金现金净流入同比增加人民币 172.45 亿元。2023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01.64 亿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受到公司经营活动、资产配置等方面的影响，如果公司将来未能充分关注日常经营的现金流量管理，大幅增加长期资产比重，个别业务投资规模过大，承销项目大比例包销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占款，仍然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

六、重要投资者保护条款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投资者适当性条款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八、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交易方式包括：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九、本期债券满足通用质押式回购条件。

十、公司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24 亿元（含 124 亿元）的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1790 号）。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4.5 亿元（含 24.5 亿元），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偿还到期债务。

十一、利率波动对本期债券的影响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二、金融业去杠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近年来，中国金融体系杠杆率偏高逐渐受到关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为中央的重要工作方向。相关监管部门也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的监管政策，去杠杆防风险，金融去杠杆短期内可能会对市场造成一定的资金紧张，金融市场利率面临上行；但其利在长远，因为过长的资金链条增加金融杠杆，也推高了实体经济的融资成本，金融去杠杆在防范金融风险的同时，也有助于引导资金脱虚入实。这个过程难免会给金融机构带来冲击，证券公司作为金融机构业务经营可能受到影响。如果发行人在金融业去杠杆的过程中没有对此做出积极有效的应对，调整资产和业务结构，有效降低杠杆率，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可能会对其未来的经营状况和市场地位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市场波动引起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绝大部分收入来自证券市场。与行业内其他证券公司类似，发行人的业务受证券市场固有风险影响，也受整体经济和政治条件变动的的影响。我国整体经济与证券市场的不景气可能导致证券市场交易量下降以及市场投融资活动的减少，进而对发行人的证券经纪业务的手续费和佣金收入以及投资银行业务的承销和保荐收入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我国证券市场出现长期低迷的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证券市场的不景气也可能导致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上升。同时，整体经济状况和证券市场的不景气还可能影响发行人金融资产投资的价值和回报，导致交易及投资仓位价值下跌，对发行人的投资交易业务与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限制发行人的流动性，并导致退出投资及变现投资价值机会的减少。经济状况不景气也可能限制发行人有效配置资本、筹措新的资金和扩大管理资产规模的能力。经济状况与证券市场行情不佳时，发行人也可能面对客户大量赎回其购买的发行人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管理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市场竞争的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行业正处于新一轮行业结构升级和创新发展的阶段，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仍处于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走向集中化的演变阶段，各证券公司在资本实力、竞争手段、技术水平等方面仍未拉开明显的差距，公司在各个业务领域均面临激烈的竞争。

此外，随着中国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外资券商对中国证券市场参与程度将进一步加深，其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也会逐渐扩大；而在公司治理结构、资产质量、资本金与盈利能力，以及金融创新能力等方面，中资券商与外资券商尚存在一定差距。加之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也在向证券公司传统业务领域，如证券承销、资产管理等进行渗透，与证券公司形成了激烈竞争。未来，若分业经营的限制逐步放开，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参与国内证券市场的竞争，公司将面临更激烈的竞争。在日益加剧的行业竞争格局中，如公司不能持续提升综合竞争力，则未来的业务经营和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十五、公司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2020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1,645.68 亿元、572.83 亿元和 90.72 亿元。2021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2,725.76 亿元、371.25 亿元和 26.24 亿元。2022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2,790.19 亿元、545.11 亿元和 20.30 亿元。公司金融资产价值随着证券市场起

伏存在波动，可能对公司损益、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秉承稳健的经营风格和投资理念，侧重中低风险资产配置，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以实现自有资金的保值增值，但是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各类投资时会因利率变动、证券市场价格变动而产生盈利或亏损，影响的会计科目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若未来上述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将对公司资产总额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十六、发行人现金流来源

2015 年 1 月 16 日，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全部证券类资产及负债出资设立全资证券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同时母公司更名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为投资控股型公司。

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为 294.09 亿元、343.07 亿元和 206.10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867.24 亿元、980.44 亿元和 719.42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1,044.71 亿元、1,388.62 亿元和 347.61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7.47 亿元、-408.18 亿元和 371.81 亿元；最近三年，母公司营业收入为 17.41 亿元、32.35 亿元和 30.40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1.91 亿元、12.44 亿元和 1.46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51.48 亿元、1.98 亿元和 6.88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9.57 亿元、10.46 亿元和-5.41 亿元。因此，公司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来自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十七、偿付风险

公司合并重组后，形成了“投资控股集团+证券子公司”的双层架构，是具有较强的竞争力的控股型公司。最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7.31亿元、29.68亿元和27.11亿元，占合并口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1.98%、31.13%和86.36%。

发行人母公司收入和利润构成中来源于投资收益的比重较大，投资收益主要为子公司分配的股利。最近三年，来自于子公司的股利分配收入分别为21.50

亿元、31.95亿元和31.08亿元。申万宏源集团作为子公司中主要经营主体申万宏源证券的唯一股东，负有审议批准申万宏源证券利润分配方案的权利。偿还本期债券的资金来源，主要来源于公司稳健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子公司向集团公司的现金分红。

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子公司未来盈利及分红情况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十八、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与代理承销证券款）分别为 77.08%、78.43%和 77.25%，最近三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证券公司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信用业务规模较大，同时通过滚动发行债券融资，拆借、境外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进行融资较多，符合证券公司的行业特性。但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可能会限制公司未来的融资空间，且在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公司的财务风险也随之提高。

十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二十、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数据的可比性

募集说明书摘要援引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来源于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审计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1561 号）。2021 年度的财务数据来源于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审计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0131 号）。2022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审计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0022 号）。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源于未经审计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报告期执行新准则和新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等的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体影响详见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上述调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1561 号），2020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叶君已离职，故无法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出具的声明页上签字。

二十一、发行人董事长发生变更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收到发行人董事长储晓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安排原因，储晓明先生申请辞去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公司授权代表职务。储晓明先生确认，与发行人及其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需要知会发行人股东及债权人。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刘健董事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 2022 年 8 月 26 日至第五届

董事会任期届满。上述董事长变更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二十二、股利分配

2023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 股和 H 股总股本 25,039,944,560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751,198,336.80 元。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了 H 股股东的现金股利派发安排，于 2023 年 8 月 4 日披露了 A 股股东的现金股利派发安排。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二十三、投资者须知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11
释义	13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6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6
二、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8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8
二、认购人承诺.....	31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3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3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7
三、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3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一、发行人概况.....	4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40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50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52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59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6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79
八、媒体质疑事项.....	116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6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118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18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19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120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26
五、公司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8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146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47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57
九、资产抵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58
十、投资控股型架构相关情况.....	158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160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60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60
三、其他重要事项.....	162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6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78
一、备查文件内容.....	178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178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179

释义

在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申万宏源集团	指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	指	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银万国、申银万国证券	指	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西部公司	指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中央汇金、中央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投	指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投公司	指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集团	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申万投资	指	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
申万创新投	指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国际	指	申万宏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宏源汇富	指	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宏源汇智	指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申万期货	指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
宏源期货	指	宏源期货有限公司
申万研究所	指	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上海久事公司	指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2022年6月1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124.0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第四期发行
主承销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和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财信证券	指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监管	指	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或偿债保

人、监管银行		障金专项账户资金进行监管的银行
监管账户	指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或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资金监管协议》	指	发行人、监管银行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资金监管协议》
投资者、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两者具有同一涵义
公司股东大会	指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内部审计制度》	指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9月
最近一年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最近一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募集说明书摘要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内外宏观总体运行情况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有可能进行调整，导致市场利率波动。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债券是固定利率债券，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发行。由于具体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且具体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机构投资者范围内转让，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交易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上市交易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的本期债券所带来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公司合并重组后，形成了“投资控股集团+证券子公司”的双层架构，是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控股型公司。最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7.31亿元、29.68亿元和27.11亿元，占合并口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1.98%、31.13%和86.36%。

发行人母公司收入和利润构成中来源于投资收益的比重较大，投资收益主要为子公司分配的股利。最近三年，来自于子公司的股利分配收入分别为21.50亿元、31.95亿元和31.08亿元。申万宏源集团作为子公司中主要经营主体申万宏源证券的唯一股东，负有审议批准申万宏源证券利润分配方案的权利。偿还本期债券的资金来源，主要来源于公司稳健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子公司向集团公司的现金分红。

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子公司未来盈利及分红情况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虽然发行人与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之间存在隔离墙要求，但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分红、高流动资产变现、外部融资及应急措施保障等方式仍可满足本期债券偿债需要，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偿债资金来源”及“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公司经营会遭受重大不利影响，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担保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信用债券，无特定的资产作为担保品，也没有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承担担保责任。虽然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违约风险较低，但是与有担保债券相比，无担保债券的投资者承担的风险较大。

（六）资信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在未来五年至十年中，

公司的财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若未能得到有效控制，公司资信状况将会受到直接影响，增加公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不确定性，从而影响到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严格执行各项贷款合同，按期支付利息，到期偿还借款，公司各类已发行的债券均已按时还本付息，无违约情况发生，因此在银行及客户中信誉良好。针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公司制定了有效的偿债计划，力求最大限度地降低债券的违约风险。

（七）评级风险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判断。由于证券行业外部环境和行业特性的影响，证券公司风险状况可能发生改变，资信评级机构在跟踪评级过程中对本期债券的评级级别可能会发生变化，级别的降低将会增加债券到期偿付的不确定性，影响投资者的利益。

二、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除本公司在开展证券交易投资、证券信用交易等业务面临的利率风险及信用风险等风险因素外，公司的财务风险还主要集中于净资本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营业收入和利润波动的风险、公司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等风险上。

1、净资本管理风险

目前，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证券市场剧烈波动，或某些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可能导致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利变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申万宏源证券资本结构，可能对业务开展和市场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2、流动性风险

保持良好的流动性是证券公司正常运行、寻找投资机会以及风险缓冲的重

要基础。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受宏观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状况、信用状况或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等因素的影响，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融资的流动性风险、市场的流动性风险及应付意外事件的流动性风险。融资的流动性风险是指在自有资金不足的同时出现融资困难，导致公司不能按期偿付债务甚至经营难以为继的风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同业拆入资金、转融通融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债务可能出现因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导致到期无法偿付的情形。市场的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缺乏活跃市场或没有合适的交易对手，导致资产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及时交易的风险。应付意外事件的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发生证券承销中大额包销等意外事件，可能使公司的资金周转出现问题的风险。

3、营业收入和利润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94.09 亿元、343.07 亿元和 206.1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7.66 亿元、93.98 亿元和 27.89 亿元。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度下降，主要受国际形势动荡、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多重因素影响，国内资本市场波动加大，公司部分业务收入同比减少、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所致。因行业属性及经营模式等原因，若在债券存续期内证券市场行情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仍然存在下降或波动较大的风险。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7.47 亿元、-408.18 亿元和 371.81 亿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2.26 亿元、-480.16 亿元和 411.42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71.81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779.99 亿元，主要影响因素有：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现金净流出额同比减少人民币 906.05 亿元；回购业务现金净流入同比减少人民币 268.98 亿元；融出资金现金净流入同比增加人民币 172.45 亿元。2023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01.64 亿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受到公司经营活动、资产配置等方面的影响，如果公司将来未能充分关注日

常经营的现金流量管理，大幅增加长期资产比重，个别业务投资规模过大，承销项目大比例包销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占款，仍然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

5、公司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2020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1,645.68 亿元、572.83 亿元和 90.72 亿元。2021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2,725.76 亿元、371.25 亿元和 26.24 亿元。2022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2,790.19 亿元、545.11 亿元和 20.30 亿元。公司金融资产价值随着证券市场起伏存在波动，可能对公司损益、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秉承稳健的经营风格和投资理念，侧重中低风险资产配置，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以实现自有资金的保值增值，但是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各类投资时会因利率变动、证券市场价格变动而产生盈利或亏损，影响的会计科目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若未来上述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将对公司资产总额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6、公司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为 1,662.75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7.13%，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系因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持有存在限售期股票、开展卖出回购业务、债券借贷业务和转融通业务产生的交易质押，数额较大的受限资产将对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带来一定影响。

7、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与代理承销证券款）分别为 77.08%、78.43%和 77.25%，最近三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证券公司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信用业务规模较大，同时通过滚动发行债券融资，拆借、境外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进行融资较多，符合证券公司的行业特性。但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可能会限制公司未来的融资空间，且在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公司的财务风险也

随之提高。

（二）经营风险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是因证券市场价格、利率、汇率等的变动，导致公司持有资产遭遇未预期损失的风险。公司的经营状况与证券市场前景程度高度相关，而证券市场行情受宏观经济周期、宏观调控政策、汇率、利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行情等多种因素共同影响，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和较大的不确定性。目前我国虽然证券市场前景度较高，但宏观经济尚未出现明显复苏，若宏观经济持续弱势，证券市场波动的风险将加大。公司面对的市场风险主要集中在自营投资业务、自有资金参与的资产管理业务、直接投资等业务领域。当前内外部形势复杂多变，公司市场风险管理仍将面临较大挑战。

公司通过实施多元化投资策略，对各类证券品种的投资规模进行适当控制和适时调整，并结合各类套期保值工具，以控制市场风险。

公司资产中有关利率风险的部分主要包括货币性存款、债券投资以及债券发行等。公司对利率风险的控制，主要采用规模控制和投资组合等方法，合理配置资产，匹配负债与资产的期限结构，并通过定期测算投资组合久期、凸性等指标衡量利率风险。

随着集团国际化布局不断完善，除公司的境外股权投资外，公司子公司通过发行外币债券等方式会增加外币的负债规模，导致集团整体外币资产规模有所增加，汇率风险敞口扩大；外部而言，贸易战等国际事件导致汇率波动进一步扩大，汇率风险管理难度有所增加。公司一直对外汇市场进行专门跟踪研究，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和内部管理，并通过套保等一系列措施对冲、缓释汇率风险，以支持公司境外业务的开拓。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公司的义务或承诺，而致使公司蒙受损失的可能性。面对多种超预期因素的冲击，信

用环境形势有进一步恶化的可能，公司的信用风险可能将持续积累并暴露。从现有的业务情况看，公司的信用风险敞口主要分布在融资类业务（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交易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固定收益自营业务、场外衍生品交易业务和非标投资等领域。对此，公司建立了内部评级和资产风险分类体系，并基于风险计量与分析来实施客户授信、限额管理和风险拨备等信用风险管理措施。对市场波动采取必要的风险监控和应对措施，以实现信用风险的多方位有效管理。

3、产品和业务创新风险

创新是证券行业持续发展的源动力，创新业务的开展能够有效提高证券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提升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随着我国金融改革不断深化，金融创新业务不断推出，产品和业务创新风险随资本市场创新提速进一步显现。创新业务具有新颖性和独特性，但另一方面，创新业务具有一定的超前性和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在创新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由于管理水平、技术水平、风险控制能力、配套设施和相关制度的完备程度等方面的不足，导致创新业务失败的风险，影响创新主体的声誉和市场形象，甚至导致发生损失并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需要健全业务流程、加强风险管理、强化专业人员配备等，若无法兼顾业务发展和风险控制将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

4、境外经营的风险

目前，公司在香港拥有 100%控股的子公司申万宏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通过申万宏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拥有申万宏源（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权。申万宏源（香港）有限公司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代码 00218），在境外经营证券、期货、贷款人、资产管理、跨境企业融资顾问以及跨境资产管理服务等业务。

由于境外公司所在地具有不同于中国的市场和经营环境，因此面临境外经营所在地特有的市场和经营风险，如申万宏源（香港）有限公司面临开展孖展业务、投资业务、企业融资及资本市场业务的风险。另外，境外公司所在地与中国司法、行政管理的法律、制度和体系均有差别，境外经营主体需遵守经营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如境外公司不能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当地监管机构的监管

要求，将可能受到当地监管部门的处罚。在从事跨境业务时，还需遵守中国内地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需接受中国内地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

公司将对境内外公司实行统一管理，并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部分业务上进行境内外联动经营，如境外公司在从事相关业务时，因不符合境内外监管要求而受到处罚，将对公司的声誉、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洗钱及恐怖融资风险

洗钱、恐怖融资和扩散融资风险（以下统称洗钱风险），即法人金融机构在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过程中，因未能严格遵循反洗钱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存在反洗钱薄弱环节，而导致机构及业务可能被违法犯罪活动利用所带来严重的声誉风险、法律风险和经营风险的统称。有效的洗钱风险管理，是法人金融机构安全稳健运行的基础。

公司面临的洗钱、恐怖融资和扩散融资风险是指公司的产品或服务被不法分子利用从事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活动的可能性。公司始终坚持以风险为本的工作原则，严格按照反洗钱法律、法规，采取相关措施，控制洗钱及恐怖融资风险。公司全面贯彻落实人民银行的工作要求，建立健全洗钱风险管理体系，按照风险为本方法，合理配置资源，对洗钱风险进行持续识别、审慎评估、有效控制。境内外分支机构、相关附属机构及时向反洗钱管理部门报告洗钱风险情况。各业务部门及时向反洗钱管理部门报告洗钱风险情况，包括风险调整变动情况、风险评估结果等。

6、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的风险。声誉事件是指引发公司声誉风险的相关行为或事件。声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新闻媒体的错误、失实和批评性报导；针对公司的谣言，网络负面舆情；公司员工擅自接受媒体采访且内容违反法定信息披露规定；公司员工以及行业或交易伙伴不当言论和行为引发的声誉事件；公司经营出现问题，由客户投诉、内外部审计或监管部门合规检查等引发的声誉事件；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其他突发声誉事件。公司开展了适当而有

效的声誉风险管理，围绕公司战略和重点业务，强化与外部媒体资源的沟通，为公司发展营造良好的媒体环境；加强事前管理和内部倡导，提高声誉风险应对水平；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相关的制度和流程，加强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公司全年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三）管理风险

1、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或业务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业务适用准则等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等，从而造成公司遭受财务或声誉损失的风险。若公司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予以处罚，可能对子公司的分类评级产生影响。如果子公司的分类评级被下调，一方面将提高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比例和金额，另一方面也可能影响公司创新业务资格的核准。

2、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操作程序、人员、信息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尽管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未来仍可能因内部执行不力、人员差错、系统缺陷或外部事件等因素，造成操作风险，产生直接或间接损失。

3、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重要前提和保证。为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符合自身实际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公司业务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和数据及管理风险的措施和程序存在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同时，任何内部控制措施都存在固有限制，可能因其自身的变化、内部治理结构以及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物的认识不足和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相应风险。

同时公司业务种类多，分支机构多，分布地域广，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影响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政策和制度的贯彻执行。同时，公司业务范围涵盖证券

经纪、投资银行、证券投资交易、资产管理、信用交易等诸多领域，随着资本市场的持续发展，公司还将进入更为广泛的业务领域。如果内部管理体制不能适应资本市场的发展、业务产品的创新和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可能存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无法完全覆盖全部业务或无法得到有效执行的风险。

4、道德风险

公司针对员工可能发生的不恰当行为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并对其相关工作程序进行控制和约束，但仍可能无法完全杜绝员工不当的个人行为。如果员工向公司刻意隐瞒风险、进行未经授权或超过权限的交易、不恰当地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虚报材料、玩忽职守等，且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防范，则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声誉和财务状况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害，甚至导致公司面临诉讼和监管处罚。

5、信息技术系统风险

信息技术系统贯穿于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是证券公司经营信息的重要载体，各业务均需依赖信息技术支持，尤其是经纪、证券投资交易、资产管理业务，需要高度依赖于信息系统及时、准确地处理和储存大量交易数据和经营数据。此外，信息技术对合规监管、信息隔离、内部控制等管理功能的实施也具有重要意义。

此外，创新业务的快速发展、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新兴技术的广泛应用，都对公司信息技术为公司业务的安全运行提供的支持保障作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投入了大量资金进行信息系统的更新、维护和升级，保护信息的安全性、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然而，由于各种原因，公司信息系统仍然可能出现交易中断、硬件故障、病毒攻击、信息遗失或泄漏等多种技术风险。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地排除上述问题，可能导致公司交易损失、声誉受损、受到处罚或诉讼等风险。如果公司未能有效、及时地改进或提升信息技术系统，可能对公司的竞争力、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证券行业是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公司在经营中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如《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证券公司在开展经纪、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咨询以及创新业务等业务时要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自证券公司综合治理以来，逐步形成了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监管指标体系和以公司内部控制为基础的合规管理制度，行业整体步入规范发展的轨道。公司在经营中如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行政处罚。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稳步发展以及改革开放的不断推进，证券行业的法制环境将不断完善，监管体制也将持续变革，国家对于证券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可能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监管政策及法律法规的逐步完善将从长远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但也将对公司所处的经营环境和竞争格局带来影响，给公司的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不确定性。近年来，证券监管机构不断强化金融监管，加强监管制度建设，近年来先后针对股票质押回购、债券投资交易、私募基金、场外期权等重点风险领域及资管业务、投行业务出台一系列法律法规，各项政策在规范相关业务开展的同时，也给证券经营机构短期内带来了较大的整改落实压力。若公司未能尽快适应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成本增加、盈利能力下降、业务拓展受限。也可能因业务经营违法、违规等引起民事诉讼并因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2、宏观经济政策变化风险

宏观经济政策对我国经济发展起着重要作用，宏观经济因素变动会给证券市场带来重大影响。例如：政府产业政策会影响企业股票市场价格；财政政策将直接影响国债发行规模，而国债发行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同股票价格又有着联动效应；税收政策通常从企业收益与消费者投资实际所得两方面影响股票市场等等。

宏观经济政策处在不断的变化调整之中，公司若不能及时地根据宏观经济政策调整自身经营策略，则可能对各项业务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行业风险

1、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行业正处于新一轮行业结构升级和创新发展的阶段，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仍处于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走向集中化的演变阶段，各证券公司在资本实力、竞争手段、技术水平等方面仍未拉开明显的差距，公司在各个业务领域均面临激烈的竞争。

此外，随着中国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外资券商对中国证券市场参与程度将进一步加深，其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也会逐渐扩大；而在公司治理结构、资产质量、资本金与盈利能力，以及金融创新能力等方面，中资券商与外资券商尚存在一定差距。加之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也在向证券公司传统业务领域，如证券承销、资产管理等进行渗透，与证券公司形成了激烈竞争。未来，若分业经营的限制逐步放开，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参与国内证券市场的竞争，公司将面临更激烈的竞争。

2018年1月，公司成功非公开发行2,479,338,842股A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11,999,999,995.28元人民币。2019年4月，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本次H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63港元，共发行H股2,504,000,000股，进一步增强了自身的实力，但在日益加剧的行业竞争格局中，如公司不能持续不断地提升综合竞争力，则未来的业务经营和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的风险

证券公司的经营水平和盈利能力对证券市场行情程度有较强的依赖性，证券市场行情程度又受到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我国证券市场作为新兴资本市场，证券市场本身具有较强的周期性波动特征，从而可能对证券公司的经纪、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交易和资产管理业务造成影响，加大了证券公司的经营风险。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2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决定公开发行不超过140亿元（含140亿元）公司债券，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决定公开发行不超过140亿元（含140亿元）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2022年8月15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90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124亿元（含124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注册。发行人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债券全称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4申宏01”；品种二债券全称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4申宏02”。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总规模不超过24.5亿元（含24.5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二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后最终确定，但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总额合计不超过24.5亿元（含24.5亿元）。

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如某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全额回拨至另一品种，则本期债券实际变更为单一品种）。

债券票面金额：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4年3月13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7年每年的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27年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9年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偿还到期债务。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4年3月7日。

发行首日：2024年3月12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4年3月12日至2024年3月13日，共2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4年3月12日至2024年3月13日，共2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790 号”批复，发行人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24 亿元（含 124 亿元）的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 24.5 亿元（含 24.5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偿还到期债务，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1、偿还到期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不超过 20 亿元用于偿还以下有息负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的有息负债信息

债券名称	品种	起息日	行权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债券期限 (年)	利率 (%)	拟使用债券资金 (亿元)
21 申宏 01	一般公司债	2021-3-8	2024-3-8	2026-3-8	15	5 (3+2)	3.68	15
21 申宏 05	一般公司债	2021-8-4	-	2024-8-4	5	3	2.99	5
合计					20	-	-	20

注：“21 申宏 01”的回售登记期为 2024 年 2 月 2 日至 2024 年 2 月 8 日，最终回售金额为 15 亿元。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时“21 申宏 01”已完成兑付资金划付，发行人拟以募集资金支付已用于“21 申宏 01”兑付的自有资金。

2、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除偿还到期债务外，拟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偿还以下公司债券利息，拟偿还利息明细如下：

债券名称	品种	起息日	行权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债券期限 (年)	利率 (%)	需偿付利息 (亿元)
21 申宏 01	一般公司债	2021-3-8	2024-3-8	2026-3-8	15	5 (3+2)	3.68	0.552
21 申宏 02	一般公司债	2021-3-8	2026-3-8	2028-3-8	5	7 (5+2)	3.95	0.1975
22 申宏 01	一般公司债	2022-3-8	-	2025-3-8	18	3	3.11	0.5598

债券名称	品种	起息日	行权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债券期限 (年)	利率 (%)	需偿付利息 (亿元)
22 申宏 02	一般公司债	2022-3-8	-	2027-3-8	12	5	3.5	0.42
22 申宏 03	一般公司债	2022-4-26	-	2025-4-26	30	3	3.06	0.918
22 申宏 04	一般公司债	2022-4-26	-	2027-4-26	10	5	3.45	0.345
23 申宏 02	一般公司债	2023-6-14	-	2033-6-14	50	10	3.49	1.745
合计					140	-	-	4.7373

注：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前“21 申宏 01”、“21 申宏 02”、“22 申宏 01”、“22 申宏 02”已完成兑息资金划付，发行人拟以募集资金支付已用于“21 申宏 01”、“21 申宏 02”、“22 申宏 01”、“22 申宏 02”兑息的自有资金。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明细。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公司计划不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情况使用募集资金，须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持有人会议若不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不得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2、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属于重大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须按照募集说明书要求进行披露。

3、调整本期债券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明细，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无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但应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支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9550880025727200113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支行

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1) 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

(2) 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24.5 亿元；

(3)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4.5 亿元全部计入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4)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中，24.5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

(5) 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61,297,319.53	61,297,319.53	-
负债合计	48,796,587.08	48,796,587.08	-
资产负债率	76.17%	76.17%	-
流动比率	1.56	1.56	-

注：上述资产负债率在计算中扣除了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的影响。

2、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保持不变。

本期债券的发行是本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的重要举措。本次募集资金将成为本公司中、长期资金的来源，顺应了公司业务需求，从而为本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业绩增长建立良好的基础。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已发行各期债券均按照规定要求进行使用，与发行公司债券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16 申宏 01”、“16 申宏 02”、“16 申宏 03”

2016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13 号”文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25.0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具体包括 2016 年 4 月 26 日发行的“16 申宏 01”以及 2016 年 9 月 9 日发行的“16 申宏 02”、“16 申宏 03”，扣除承销费用后所募集资金合计 1,246,500.00 万元。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18 申宏 01”、“18 申宏 02”

2018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979 号”文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70.0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具体包括 2018 年 7 月 17 日发行的“18 申宏 01”和“18 申宏 02”，扣除承销费用后所募集资金合计 699,160.00 万元。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3）“19 申宏 01”、“19 申宏 02”、“19 申宏 04”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函【2019】【62】号”文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00.0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具体包括 2019 年 3 月 6 日、2019 年 4 月 9 日和 2019 年 10 月 23 日发行的“19 申宏 01”“19 申宏 02”及“19 申宏 04”，扣除承销费用后所募集资金合计 998,800 万元。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4）“21 申宏 01”、“21 申宏 02”

2021 年 1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71 号），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0.0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其中“21 申宏 01”、“21 申宏 02”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发行完毕，扣除承销费用后募集资金合计 199,760.00 万元。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5）“21 申宏 04”

2021 年 1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71 号），

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0.0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其中“21 申宏 04”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发行完毕，扣除承销费用后募集资金合计 299,64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以及置换用于兑付“18 申宏 01”的自筹资金，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6）“21 申宏 05”、“21 申宏 06”

2021 年 1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71 号），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0.0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其中“21 申宏 05”、“21 申宏 06”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发行完毕，扣除承销费用后募集资金合计 299,64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7）“22 申宏 01”、“22 申宏 02”

2021 年 1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71 号），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0.0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其中“22 申宏 01”、“22 申宏 02”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发行完毕，扣除承销费用后募集资金合计 299,64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8）“22 申宏 03”、“22 申宏 04”

2021 年 1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71 号），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0.0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其中“22 申宏 03”、“22 申宏 04”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发行完毕，扣除承销费用后募集资金合计 399,52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9）“22 申宏 06”

2022 年 8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1790 号），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24.0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其中“22 申宏 06”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发行完毕，扣除承销费用后募集资金合计 254,694.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10）“23 申宏 02”

2022 年 8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1790

号），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24.0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其中“23 申宏 02”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发行完毕，扣除承销费用后募集资金合计 499,4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11）“23 申宏 03”、“23 申宏 04”

2022 年 8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1790 号），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24.0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其中“23 申宏 03”、“23 申宏 04”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发行完毕，扣除承销费用后募集资金合计 239,712.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三、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核准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地方融资平台，不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项目，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166（深交所）；6806（香港联交所）

法定代表人：黄昊

注册资本：25,039,944,560 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25,039,944,560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 年 9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132278661Y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1 室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电话：0991-2301870、010-88085333

传真：0991-2301779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徐亮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991-2301870、010-88085333

所属行业：资本市场服务（J67）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房屋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址：<http://www.swwhygh.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历史沿革信息

1、申银万国的设立情况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系由上海申银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证券”）与上海万国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万国证券”）于1996年以新设合并方式设立而成。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同意设立上海申银证券公司的批复》（银复[1988]238号）批准，申银证券于1988年7月1日设立，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同意成立上海万国证券公司的批复》（银复[1988]262号）批准，万国证券于1988年7月15日设立。

1996年2月12日，申银证券和万国证券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两公司以新设合并方式成立申银万国的议案，并于1996年2月14日分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两公司以新设合并方式成立申银万国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1996年4月24日，申银证券和万国证券签署了《上海申银证券有限公司与上海万国证券公司关于合并组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

1996年6月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实收资本验资报告》（华业字(96)第815号），对申银万国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1996年7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以《关于组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复[1996]200号）批准上海申银证券有限公司和上海万国证券公司通过新设合并方式设立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132,000万元，由上海申银证券有限公司原股东及上海万国证券公司原股东所拥有的两公司全部净资产出资。1996年7月16日，申银万国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申银万国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1996年9月16日，申银万国在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0437600）。公司登记注册成立时，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工商银行	24,816.00	18.8000%
2	上海市财政局	23,100.00	17.5000%
3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1,445.31	8.670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4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3,036.43	2.3003%
5	中国上海房地产开发公司	2,530.35	1.9169%
6	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	2,530.35	1.9169%
7	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530.35	1.9169%
8	华能发电公司	2,200.00	1.6667%
9	中国石化上海金山实业公司	2,112.14	1.6001%
10	上海市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公司	2,024.28	1.5335%
11	其他股东	55,674.75	42.18%
合计		132,000.00	100%

2、申银万国成立后的重大股本变动情况

（1）2002年5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32,000万元增至421,576万元），增资的具体过程如下：

2000年12月27日，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

2001年10月18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同意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218号）。

2002年1月14日，申银万国召开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将注册资本由132,000万元增至421,576万元，其中按照10:6的比例以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向原股东转增79,200万元，其余210,376万元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上海久事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23家新老股东以现金认购。

2002年1月15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02）第015号），对申银万国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2002年3月4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61号），批准了上述增资方案。

2002年5月14日，申银万国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1004376），本次增资后，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84,000.00	19.9252%
2	上海久事公司	64,828.90	15.3777%
3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6,000.00	13.2835%
4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8,093.60	9.0360%
5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4.7441%
6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8,393.47	4.3630%
7	上海市上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48.00	1.9565%
8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7,562.91	1.7940%
9	上海东方明珠股份有限公司	6,260.00	1.4849%
10	上海金山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879.43	1.3946%
11	其他股东	112,309.65	26.64%
合计		421,576.00	100%

（2）2005年9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421,576万元增至671,576万元），增资的具体过程如下：

2005年9月13日，根据国务院对上海市人民政府、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申银万国和国泰君安两家证券公司深化改革建立现代金融企业制度有关事项的请示》的批复，申银万国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

2005年9月27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同意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100号），同意中央汇金以现金250,000万元向申银万国增资，增资后中央汇金持有申银万国37.23%的股份；核准申银万国注册资本由421,576万元增至671,576万元。

2005年9月29日，申银万国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即中央汇金以现金250,000万元向申银万国增资，增资后申银万国注册资本为671,576万元。同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05）第1285号），对申银万国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2005年9月30日，申银万国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1004376），本次增资后，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	37.2259%
2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84,000.00	12.5079%
3	上海久事公司	64,828.90	9.6532%
4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6,809.71	8.4592%
5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8,093.60	5.6723%
6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9781%
7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8,393.47	2.7389%
8	上海市上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48.00	1.2282%
9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7,562.91	1.1261%
10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60.00	0.9321%
11	其他股东	117,379.37	17.4781%
合计		671,576.00	100%

（3）经 2012 年 2 月 24 日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关于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沪证监机构字[2012]42 号）核准，中央汇金受让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市上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家公司所持申银万国合计 1,218,967,798 股股份。股权变更完成后，中央汇金所持申银万国股份数增加至 3,718,967,798 股，持股比例为 55.3767%，成为申银万国的实际控制人。

3、宏源证券历史沿革

宏源证券的前身系新疆宏源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进行股份制改组成立，于 1993 年 5 月 25 日获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控股股东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新疆分行。1994 年 2 月，新疆宏源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深交所上市，总股本为 17,500 万股，股票简称“新宏信 A”，股票代码“000562”。

1997 年 10 月，原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新疆分行及其直属单位所持有的新疆宏源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 9,823 万股，划转给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

司，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

1999 年 8 月，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将所持有的新疆宏源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划转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新疆宏源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2000 年，经证监会《关于同意新疆宏源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改组为证券公司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0]42 号）及《关于同意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0]210 号）核准，新疆宏源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改组为综合类证券公司，并更名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注册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2006 年经《财政部关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批复》（财政部财金函[2006]76 号文）及《财政部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转让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有关问题的批复》（财政部财金函[2006]77 号文）批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将所持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给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宏源证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72,408,332 元，股本总数为 3,972,408,332 股。

4、申银万国吸收合并宏源证券及更名情况

2014年8月11日，申银万国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宏源证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申银万国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相关议案，即申银万国向宏源证券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以取得该等股东持有的宏源证券全部股票；本次合并完成后，申银万国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宏源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资质、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宏源证券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申银万国的股票（包括为本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流通。

2014年8月12日，申银万国及宏源证券分别在《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

报》就吸收合并事宜作出债权人、债务人公告。

2014年12月1日，中国证监会印发了《关于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79号），核准公司发行8,140,984,977股股份吸收合并宏源证券，换股交易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715,760,000元变更为14,856,744,977元。

2014年12月14日，申银万国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同意申银万国以吸收合并宏源证券后全部证券类资产及负债出资在上海设立一家大型综合类、全牌照、全资证券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该证券子公司设立后，申银万国更名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住所在迁址新疆后变更为“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1室”。

2015年1月8日，财政部印发了《关于申银万国证券吸收合并宏源证券新设公司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财金[2015]1号），核准了申银万国以吸收合并宏源证券后的全部证券类资产出资设立证券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

2015年1月15日，中国证监会印发了《关于核准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其2家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5号），核准申银万国以吸收合并宏源证券后的全部证券类资产出资设立全资证券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核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同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成立，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136970），注册资本为330亿元。申银万国更名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46991）。

2015年1月20日，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迁址新疆，并领取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46991），住所变更为“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1室”。

2015年1月23日是本次吸收合并换股交易股权登记日，宏源证券股票按1:2.049比例转换成本公司发行的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共增发8,140,984,977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换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为人民币14,856,744,977元，股份总数为14,856,744,977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14号）》的批复，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26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申万宏源”，证券代码为“000166”。

2015年1月2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1-6号），对换股实施后的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2015年3月19日，公司就注册资本的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换股吸收合并前，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71,896.78	55.3767%
2	上海久事公司	89,837.81	13.3772%
3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74,000.00	11.0189%
4	赣州壹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4890%
5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90.91	1.3834%
6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60.00	0.9321%
7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6,076.45	0.9048%
8	上海石化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5,879.43	0.8755%
9	上海汽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571.16	0.8296%
10	上海大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76.00	0.7707%
11	其他股东	87,587.40	13.0421%
合计		671,575.94	100.0000%

上述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4,856,744,977股，股东总人数为146,405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886,153,294	32.888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718,967,798	25.0322%
3	上海久事公司	898,378,066	6.0469%
4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0,000,000	4.9809%
5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9,358,025	0.9380%
6	赣州壹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0.6731%
7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909,139	0.6254%
8	谌贺飞	70,802,689	0.4766%
9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600,000	0.4214%
10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60,764,523	0.4090%
合计		10,769,933,534	72.4920%

5、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重大变动情况

2015年8月18日，公司收到中央汇金来函，中央汇金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了公司A股股份146,215,100股。受让后，中央汇金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份3,865,182,89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6.02%。

2015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中央汇金来函，中央汇金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中央汇金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了公司A股股份146,215,100股，转让完成后，中央汇金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份3,718,967,79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5.03%。

2016年7月6日，公司实施完成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由14,856,744,977股增加至20,056,605,718股。2016年11月，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20,056,605,718元，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282号）。2018年1月，申万宏源集团向四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A股股份2,479,338,842股，并于2018

年1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0,056,605,718股增至22,535,944,560股。2018年2月2日，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了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2,535,944,560元。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93号）核准及香港联交所批准，2019年4月26日，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2,504,000,000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由22,535,944,560股增至25,039,944,560股。2019年6月，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了注册资本和《章程》有关条款的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22,535,944,560元变更为人民币25,039,944,560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25,039,944,560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59,630.69	26.34%
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2,060.65	20.05%
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50,380.98	10.00%
4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121,131.04	4.84%
5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12,454.36	4.49%
6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	99,900.00	3.99%
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3,521.54	2.54%
8	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原名：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40,009.56	1.60%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613.11	1.42%
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739.04	0.79%
	合计	1,904,440.97	76.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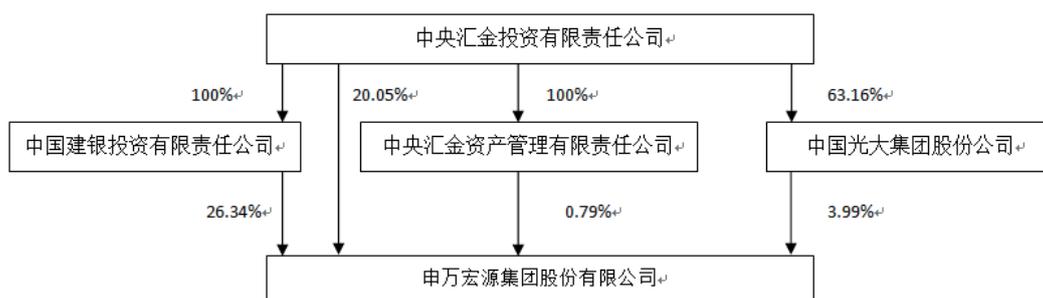
（二）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中国建投持有公司 6,596,306,94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6.34%，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投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7-14 层
法定代表人	董轶
注册资本	2,069,225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经营范围	投资与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与处置；企业管理；房地产租赁；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建投是国有独资金融投资公司。2004 年 9 月，根据国务院决定并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原中国建设银行以分立方式进行重组，分立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继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非商业银行类资产、负债和权益，承担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政策性业务和非商业银行股权投资等业务，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建投 2022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	1,776.49
净资产	970.90
营业收入	89.71
净利润	25.61

注：数据来源为《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三）实际控制人

公司2015年1月吸收合并宏源证券前，申银万国与宏源证券同属中央汇金控制，本次合并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企业合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截至2023年9月末，中央汇金持有公司5,020,606,527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20.05%，中央汇金持有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0.79%），中央汇金持有中国建投100%股权（中国建投持有公司股权比例26.34%），中央汇金持有光大集团63.16%股权（光大集团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3.99%），中央汇金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51.17%，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央汇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
法定代表人	彭纯
注册资本	82,820,862.72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接受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

2003 年 12 月，中央汇金成立，代表国家依法行使对国有商业银行等重点金融企业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中央汇金的重要股东职责由国务院行使。中央汇金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由国务院任命，对国务院负责。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

保值增值。

中央汇金 2022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	63,684.59
净资产	58,628.64
营业收入	5524.73
净利润	5,387.81

注：数据来源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中有 6,750 万股存在质押情况。实际控制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63.16% 股权（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3.99%）。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情况，亦不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1、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拥有 6 家一级控股子公司、17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

（1）发行人一级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拥有 6 家一级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	杨玉成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5,350,000 万元
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目前是国内规模最大、经营业务最齐全、营业网点分布最广泛的大型综合类证券公司之一。该公司特许经营资质涵盖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3 室
法定代表人	刘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致力于构建自有资金投资和基金管理并重的业务运营模式。在业务拓展方面，将发挥新疆的区域优势，主动融入国家“一带一路”等发展战略，重点关注国家扶持的战略新兴产业。

③申万宏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申万宏源投资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2 室
法定代表人	王胜昔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申万宏源投资有限公司尚未实质开展业务。

④宏源期货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宏源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4 层 4B
法定代表人	王化栋
成立日期	1995 年 5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宏源期货前身为华煜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是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广州期货交易所会员，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基金销售。全资拥有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为客户提供专业化期货、期权及衍生品服务。2017年5月26日，宏源期货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法人股东由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变更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宏源期货在北京、上海、乌鲁木齐、南宁、杭州、大连、郑州、合肥、济南、昆明、扬州、天津、重庆、福州、深圳、广州、苏州、厦门、烟台、淄博、青岛、武汉、沈阳等地设有多家分支机构。

⑤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2 层 201

法定代表人	王蓉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宏源汇富成立于2010年3月，原名宏源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2016年底股东变更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8月后，鉴于Pre-IPO投资业务的长周期、低收益、高风险特征，宏源汇富实施业务转型，主要从事发起设立直投资基金业务，主要侧重于企业的成熟期和上市前，获利主要通过退出来实现资本增值，退出的途径主要有：上市、企业回购等。经过多年培育开花结果，投资的通合科技项目已在创业板挂牌；直投资基金有序开展，已发起设立了宏源循环能源基金、协同相关部门设立了北京城建地产基金和河南混合所有制产业投资基金等。部分投资项目已在主板挂牌上市，获得资本市场高度认同，大力发展股权投资业务的同时，直投资基金业务有序开展。作为国有投资企业，国有资产大幅增值，同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⑥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 3-4 房间(3 号楼 104 房间)
法定代表人	徐亮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宏源汇智成立于2012年3月，原为申万宏源证券下属另类投资子公司，2017年3月股东变更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开展固定收益性质的投融资业务，形成了鲜明的业务特色和稳健的盈利结构，即“投资+资本中介”业务模式：通过债权资产投资挖掘客户，进而拓展客户债务融资方面的投行业务或资本中介业务，二者互为支撑、双轮驱动，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并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宏源汇智积极适应市场，不断创新求变，依靠团队专业优势，围绕积累沉淀的重点客户，主动发掘其多种融资需要，通过内部协同或外部机构合作，灵活采用公司债、企业债、资产证券化等多种融资工具满足企业需求。

（2）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3年9月末，发行人拥有17家二级控股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2015年1月20日	570,000.00	100.00%
2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	2015年1月20日	100,000.00	100.00%
3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	上海	1993年1月7日	144,158.83	97.87%
4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2013年5月29日	250,000.00	100.00%
5	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2009年4月9日	100,000.00	100.00%
6	申万宏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1992年10月29日	407,091.97 (币种：港元)	100.00%
7	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上海	1992年10月16日	2,000.00	90.00%
8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2004年1月15日	15,000.00	67.00%
9	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	2013年6月18日	50,000.00	100.00%
10	宏源循环能源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2013年7月1日	1,000.00	100.00%
11	湖南湘汇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	2017年12月7日	612.00	100.00%
12	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绵阳	2016年1月19日	2,000.00	60.00%
13	申万宏源发展成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	2016年12月13日	3,000.00	51.00%
14	申银万国交投产融(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2014年7月25日	1,000.00	51.00%
15	四川川投信产申万宏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	2019年7月17日	1,000.00	51.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6	申万宏源创新(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2014年7月18日	1,000.00	100.00%
17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2022年12月20日	250,000.00	100.00%

2、主要子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2022年度/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57,347,024.11	11,475,755.57	1,580,320.32	309,072.20	327,226.21
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120.45	22,010.35	-40.84	50.10	444.36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514,711.49	222,834.50	18,566.69	10,793.45	8,129.41
宏源期货有限公司	1,667,923.84	155,300.43	451,779.43	3,047.19	2,186.76
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394.08	49,715.19	5,823.80	-1,041.47	-894.43
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	128,485.69	107,797.77	6,933.60	2,470.64	1,940.04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77,789.84	274,570.03	-19,092.40	-24,126.09	-17,937.97
申万宏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678,636.50 (币种) 港元	506,425.29 (币种) 港元	25,018.75 (币种) 港元	-86,649.39 (币种) 港元	-87,495.10 (币种) 港元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1,807,543.36	861,814.92	128,224.49	75,848.27	57,248.00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16,787.56	169,621.20	116,682.84	34,023.02	26,876.19
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30,023.14	7,912.65	42,422.11	1,303.27	15.88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	3,646,976.81	388,820.24	237,371.63	37,006.33	32,188.74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456.85	124,279.00	63,792.32	18,020.97	13,369.40

（二）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1、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及主营业务

（1）合营企业情况

截至2023年9月末，公司合营企业共有12家，基本信息如下：

合营企业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亿元)	持股比例
深圳申万交投西部成长一号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¹	深圳	股权投资	0.58	17.55%
上海申万宏源嘉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上海	股权投资	1.00	31.00%

¹ 本公司于该被投资企业的股权低于 20%，但由于公司章程细则、有限合伙协议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载明的相关安排，本公司对该被投资企业拥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

合营企业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亿元)	持股比例
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²	绵阳	股权投资	3.10	51.61%
四川发展申万宏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	股权投资	30.00	34.00%
辽宁国鑫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	投资管理	0.10	26.00%
珠海申宏格金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	股权投资	5.00	25.00%
宇航一期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	股权投资	24.59	36.61%
金茂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投资咨询	0.14	50.00%
上海东航申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股权投资	0.10	40.00%
南京申宏中裕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	股权投资	18.01	25.05%
共青城申宏汇创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江	股权投资	0.43	37.51%
韩亚汇创一号(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股权投资	2.00	40.00%

(2) 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2023年9月末，本公司联营企业共有13家，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联营企业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亿元)	持股比例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基金管理	5.20	27.78%
北京城建（芜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	投资管理	0.20	30.00%
新疆天山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投资管理	0.50	30.00%
霍尔果斯天山一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霍尔果斯	股权投资	15.10	33.11%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³	乌鲁木齐	资产管理	10.00	18.00%
共青城申宏汇创二期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江	股权投资	1.33	24.89%
河南省国创混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	投资管理	0.10	30.00%
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⁴	嘉兴	股权投资	3.80	12.00%
重庆市富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⁵	重庆	股权投资	15.00	1.00%

² 本公司于该被投资企业的股权高于 50%，但由于公司章程细则、有限合伙协议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载明的相关安排，本公司对该被投资企业拥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

³ 本公司于该被投资企业的股权低于 20%，但由于公司章程细则、有限合伙协议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载明的相关安排，本公司对该被投资企业拥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

⁴ 本公司于该被投资企业的股权低于 20%，但由于公司章程细则、有限合伙协议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载明的相关安排，本公司对该被投资企业拥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

⁵ 本公司于该被投资企业的股权低于 20%，但由于公司章程细则、有限合伙协议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载明的相关安排，本公司对该被投资企业拥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

联营企业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亿元)	持股比例
申宏汇创发展(佛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	股权投资	2.00	31.00%
宜宾市国资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⁶	宜宾	股权投资	20.20	1.00%
泓源股权投资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烟台	投资管理	0.10	20.00%
南京洛德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	股权投资	15.00	20.00%

2、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财务情况

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2022年度/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7,052.88	532,533.72	774,519.16	735,887.05	206,613.95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

作为A+H上市公司，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建立科学的决策程序与议事规则，优化完善内部组织架构与授权管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各司其职，尽职尽责。公司持续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不断深化公司合规管理工作，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规范发展。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股票上市地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不断健全制度体系，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以及董事会、监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相关监管规定，进一步修订完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

⁶ 本公司于该被投资企业的股权低于 20%，但由于公司章程细则、有限合伙协议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载明的相关安排，本公司对该被投资企业拥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

规则》等制度，夯实公司合规运作基础。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满足相关规则要求。

1、公司治理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9-12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1/3；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监事会由5-9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副主席1名，其中职工监事比例不低于1/3。发行人设有董事会秘书1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独立非执行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并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层面的制度。《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的职责完备、明确。发行人“三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能够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2、最近三年及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对发行人的“三会”运作情况调查如下：

（1）公司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会议议事规则发布会议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会议，历次会议决议文件完整，并获得有效、正常的签署，相关文件均已归档保存；

（2）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变动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对重大投资、融资、经营决策、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过程中，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

（4）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事项，该等人员均回避了表决；

（5）监事会具备切实、有效的监督手段，能正常发挥监督作用；

（6）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能正常发挥作用，历次决议均有书面决策记录；

（7）历次“三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3、独立董事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1）制度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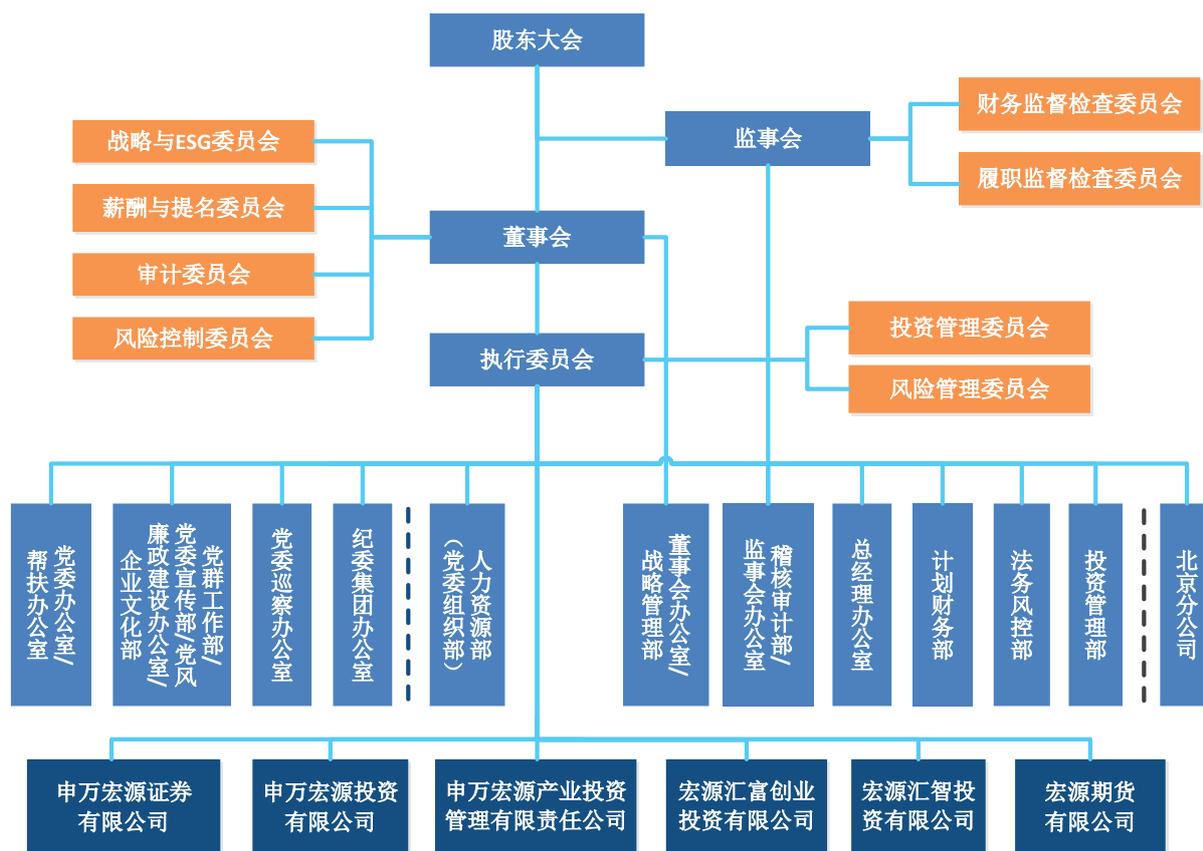
《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更换、候选人的备案程序、特别职权、履行职责、上市公司应提供的必要条件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要求。

（2）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目前，公司共有4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1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中均有任职。在职期间，独立董事依规履行职责，对所参加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题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按照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及建议，保证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为保障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起到了良好的监督作用。

4、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职能部门职责如下：

(1) 董事会办公室/战略管理部：主要负责为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董事等提供工作支持服务，并负责集团公司投资者关系和信息披露相关事务；主要负责公司的战略管理、部门绩效管理、子公司股权管理、业务综合管理等工作。

(2) 稽核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主要负责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进行稽核审计等工作，以及为监事会和监事等提供工作支持服务。

(3) 总经理办公室：主要负责公司行政运行、公司形象维护、宣传、集中采购、后勤支持保障、信息系统建设和安全保卫等综合管理工作。

(4) 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工作。

(5) 计划财务部：主要负责公司会计核算、成本管理、财务预算、税务管理、资金管理等工作。

(6) 法务风控部：主要负责为公司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提供法律服务支持

和合规监督保障，以及公司各类风险的控制和管理等工作。

（7）投资管理部：主要负责对公司投资业务决策和管理进行集中统一规划和组织实施等工作。

（二）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制定发布了《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公司持续建立、健全业务制度和管理制度，已针对各项业务和管理事项建立了较完善的规章制度体系，包括基本制度、实施办法、操作细则等，并根据最新监管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及时开展相关制度的制定、更新和修订工作，在不断完善公司制度体系的同时，为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风险管理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公司的风险管理制度。公司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覆盖境内外各分支机构和各子公司，涵盖各风险类型、各业务条线和管理流程，形成统一指导下的风险理念、风险语言和 risk 政策，并根据不同类型子公司面临的监管环境、行业特点、自身实际等，实施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

2、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实行统一财务规划、统一财务政策、统一财会制度，统一调配资金，分级授权、分级管理、分级核算、分级考核的财务管理体制。公司综合运用规划、预测、计划、预算、控制、监督、考核、评价和分析等方法，制定财务战略，合理筹集资金，有效营运资产，控制成本费用，规范收益分配，优化资源配置，反映经营状况，防范和化解财务风险，实现持续经营和公司价值最大化。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

度，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行为，维护了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4、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规范了内部审计工作，明确了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的责任。公司设置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财务收支活动、内部控制状况和风险状况进行检查与评价，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

5、对外担保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公司的对外担保制度。公司发生对外担保，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和批准，非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发生对外担保，应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证券行业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与所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包括土地、房屋等固定资产以及交易席位、商标、域名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完全分离，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在劳动、人事、薪酬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总经理、执行委员会成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3、机构独立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包括总经理、执行委员会成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立了投资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战略管理部、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法务风控部、稽核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从属关系，也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或合署办公的情形。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计划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分公司及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依法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

5、业务独立

公司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所从事的业务均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公司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

涉、控制，也未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现任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刘健	男	1973	执行董事、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任	2022/8/26、 2022/8/26、 2022/12/23
黄昊	男	1973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副主任	2021/5/28、 2024/2/29、 2020/12/18、 2022/12/23
任晓涛	男	1971	非执行董事	2019/3/21
张宜刚	男	1963	非执行董事	2020/6/23
朱志龙	男	1970	非执行董事	2021/5/28
张英	女	1971	非执行董事	2021/10/22
邵亚楼	男	1976	非执行董事	2022/12/29
杨小雯	女	1963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11/5
武常岐	男	1955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5/28
陈汉文	男	1968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5/28
赵磊	男	1974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5/28
方荣义	男	1966	监事、监事会主席	2021/10/22
陈燕	女	1975	监事	2021/5/28
姜杨	男	1978	监事	2021/5/28
李艳	女	1971	职工监事	2021/5/28
周洁	女	1973	职工监事	2021/5/28
任全胜	女	1968	执行委员会成员、财务总监	2021/5/28、 2020/12/18
刘跃	男	1968	执行委员会成员	2021/5/28
徐亮	男	1975	董事会秘书	2021/3/15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董事

刘健，男，满族，1973年出生，现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任。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自1997年8月至1998年6月在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司工作；自1998年6月至2007年4月先后担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等职；自2007年4月至2007年9月担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主任；自2007年9月至2013年9月担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监、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党委秘书等职；自2013年9月至2020年1月担任财政部巡视员、司长；自2020年1月至2022年7月担任中银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自2020年4月至2021年5月担任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裁、执行董事，自2021年5月至2022年7月担任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总裁；自2021年7月至2022年8月担任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816）监事会主席；自2022年7月至今担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自2022年8月至今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自2022年9月至今担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自2022年12月至今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自2023年8月至2024年2月代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职责。刘健先生于1994年7月于吉林大学国际经济专业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于1997年7月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国际金融专业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于2004年6月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货币银行专业取得经济学博士学位。刘健先生为注册会计师。

黄昊，男，汉族，1973年出生，现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副主任。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自1999年7月至2005年2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历任政策研究处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团委书记（兼）等；自2005年2月至2020年11月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资本市场部副主任、综合部国家开发银行股权管理处副主任及处主任、证券机构管理部董事总经理、副主任、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副主任、直管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股权管理二部副主任、综合管理部主任；自2005年9月至2013年1月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1211.SH，02611.HK）董事；自2012年4月至2017年10月担任国家开发银行董事、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自2020

年2月至2020年12月担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601995.SH，03908.HK）非执行董事；自2020年12月至今担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21年5月至2022年12月担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自2021年5月至今担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2022年12月至今担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副主任；自2024年2月至今担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黄昊先生于1996年7月获得浙江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1999年5月获得清华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于2011年7月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经济学博士学位。

任晓涛，男，汉族，1971 年出生，现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自 1994 年 7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上海市建平中学数学教师；自 2002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先后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精算分析员、精算经理、精算部精算高级经理；自 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非银行部高级副经理；自 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高级副经理；自 2014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先后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股权管理二处主任、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处长；自 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展企划部副总经理；自 2015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兼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9 年 3 月至今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管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股权管理二部派出董事；自 2019 年 3 月至今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自 2019 年 6 月至今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董事；自 2021 年 2 月至今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管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股权管理二部董事总经理；自 2023 年 10 月至今任申万宏源（香港）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晓涛先生于 1994 年 6 月在东北师范大学取得理学学士学位，于 2002 年 6 月在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

张宜刚，男，汉族，1963年出生，现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自1983年8月至1998年5月先后任职于四川省盐亭县政府多种经营办公室、四川省盐亭县委政策研究室、县委办公室、四川省绵阳

市委办公室；自1998年5月至2007年12月任四川省委办公厅办公室副处级秘书、正处级秘书（其间：自2001年12月至2007年1月挂任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自2007年12月至2009年3月任四川省国资委办公室调研员（其间：2007年1月至2009年3月挂任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纪委书记）；自2009年3月至2019年7月历任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自2015年4月至2018年12月任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自2015年12月至2019年8月任四川发展国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2015年2月至2022年11月任四川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自2019年7月至2020年6月任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自2020年6月至2022年7月任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任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自2020年6月至今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自2023年1月任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四川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张宜刚先生于1983年8月毕业于西南农学院（2005年更名为西南大学）农学专业，取得农学学士学位，于2005年6月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朱志龙，男，汉族，1970年出生，现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自1992年7月至1995年7月任上海地矿工程勘察院财务主管；自1995年7月至2000年8月任上海市地质矿产局综合经济管理处副主任科员、会计主管（正科级），计财处副处长；自2000年8月至2009年3月任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资金处（审计处）副处长，审计处处长，监察室（审计处）主任（处长），纪委副书记；自2009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纪检监察室主任，审计处处长，纪监室（审计处）主任（处长），纪检组副组长，计划财务处处长，计划财务处（审计处）处长；自2015年12月至2020年9月任上海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综合计划处处长、一级调研员；自2020年9月至今任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2023年2月至今任上海东方枢纽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自2021年5月至今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朱志龙先生于1992年7月毕业于河北地质学院会计专

业，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于2005年1月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公共管理专业，取得公共管理硕士学位，于2010年6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取得法律硕士学位。

张英，女，汉族，1971年出生，现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自1993年7月至1994年7月于北京城建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任职；自1997年4月至1998年12月于中国投资银行筹资部任职；自1998年12月至2003年9月于国家开发银行资金局任职；自2003年9月至2012年8月于国家开发银行政策研究室历任副处长、处长等；自2012年8月至2020年1月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任高级经理；自2014年7月至2020年1月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研究支持处历任处主任、处长；自2020年1月至2021年8月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管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股权管理二部综合处处长、高级经理；自2021年8月至今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管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股权管理二部董事总经理；自2021年9月至今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管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股权管理二部派出董事；自2021年9月至今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董事；自2021年10月至今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自2023年9月至今任宏源期货有限公司董事。张英女士于1993年7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投资经济管理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于1997年4月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国际金融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

邵亚楼，男，汉族，1976年出生，现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自1999年9月至2002年9月于河南省粮食局世通公司任职；自2008年8月至2011年7月于上海市政府办公厅综合处任干部、主任科员；自2011年7月至2016年10月于上海市政府办公厅秘书处任主任科员、副调研员、工作人员（副处级）（其间：2016年7月至2016年10月借调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作）；自2016年10月至2022年10月于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高级副经理，研究部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自2022年10月至今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管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股权管理二部董事总经理、派出董事；自2022年12月至今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董事；自2022年12月至今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自2023年9月至今任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邵亚楼先生于1999年7月毕业于郑州大学电子工程系自动控制专业，于2005年7月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专业，取得法学硕士学位，于2008年7月毕业于上海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研究所世界经济专业，取得经济学博士学位。

杨小雯，女，汉族，1963年出生，现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自1993年6月至1997年5月任Veriz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rp.国际证券部负责人；自1997年6月至2000年1月任JP Morgan Chase & Co.资本市场部门副总裁；自2000年1月至2003年3月任电讯盈科有限公司旗下风险投资基金PCCW VENTURES LIMITED中国区负责人；自2004年10月至今任龙腾资本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创始管理合伙人。自2009年12月至今兼任苏州龙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创始管理合伙人；自2014年4月至今兼任南京龙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创始管理合伙人；自2020年11月至今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杨小雯女士于1984年7月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关系专业，取得文学学士学位；于1993年5月毕业于美国耶鲁大学管理学院，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武常岐，男，汉族，1955年出生，现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自1990年2月至1991年7月任比利时鲁汶大学中国研究中心研究员；自1991年8月至2001年6月任香港科技大学商学院经济学系助理教授；自1997年8月至1998年1月任美国西北大学凯洛格管理学院访问学者；自1998年9月至1998年12月任比利时鲁汶天主教大学应用经济学系访问教授；自2001年7月至2004年6月任香港科技大学商学院瑞安中国经管中心副主任及经济学系兼任副教授；自2001年9月至2011年1月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战略管理学系主任；自2002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学位项目中心主任；自2003年2月至2010年12月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自2005年至2011年任香港科技大学商学院经济学系兼任教授；自2007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北京大学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战略研究院院长；自2011年3月至2020年12月任北京大学光华领导力研究中心主任；自2012年至2018年任香港大学经济金融学院访问教授；自2001年9月至今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战略管理学教授；自2019年10月至今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院长、讲席教授；自2006年9月

至今任北京大学国际经营管理研究所常务副所长；自2021年1月至今任北京大学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战略研究院常务副院长；自2014年9月至今兼任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第五届常务副理事长；自2019年8月至今兼任国家知识产权局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规划编制指导专家组专家；自2015年2月至今兼任中国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自2016年9月至今兼任中国管理科学学会战略管理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自2019年11月至今兼任中国国际经济合作学会兼任副会长；自2012年12月至2019年6月担任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58.SH）的独立董事；自2013年4月至2022年6月任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600690.SH, 690D, 6690.HK）外部董事；自2015年5月至2021年11月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0015.SH）外部监事；自2016年8月至2022年9月任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666.SH）独立董事；自2017年8月至今任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6年6月至2021年11月任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1000.HK）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9年2月至今任天能股份有限公司（688819.SH）独立董事；自2021年5月至今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2年4月至今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309.SH）独立董事。武常岐先生于1982年7月获山东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1986年2月获比利时鲁汶大学企业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于1990年10月获比利时鲁汶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学位。

陈汉文，男，汉族，1968年出生，现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自1990年8月至1999年11月担任厦门大学会计系助教、讲师、副教授；自1999年12月至2015年5月担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其中2001年2月至2015年5月担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博士生导师，2004年4月至2015年4月担任厦门大学会计系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研究生院副院长、厦门大学学术委员会秘书长）；自2015年5月至2021年11月担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会计系教授（其中，2017年5月至2021年11月担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惠园特聘教授，2018年1月至2021年11月担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一级教授）；自2015年5月至今担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博士生导师；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南京审计大学教授；自2013年5月至2021年12月任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7年5月至2023年7月任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7年5月至2023年2月任上海富友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8年11月至2024年1月任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837344.OC)独立董事；自2019年6月起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328.SH, 03328.HK)外部监事；自2020年5月起任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1088.SH, 01088.HK)独立董事；自2023年2月起任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02966.SZ）独立董事；自2021年5月至今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汉文先生于1990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审计学专业，取得学士学位；于1997年8月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取得博士学位。

赵磊，男，汉族，1974年出生，现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主要工作经历包括：于2005年7月至2012年2月任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讲师、副教授；2007年10月至2010年6月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国际商法博士后）；于2009年5月至2009年12月挂职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助理；于2011年10月至2013年9月任特华博士后工作站研究人员（金融学博士后）；于2012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编辑、法学学科负责人；于2015年8月至今任中国法学期刊研究会常务理事；于2016年5月至今任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于2016年11月至今任国家高端智库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兼职研究员；于2016年12月至今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研究员（教授）；于2019年9月至今任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博士生导师；于2019年10月至今任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兰州大学外聘教授，兼任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商事审判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金融审判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于2020年11月至今任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自2016年9月至2020年6月任浩瀚深度股份有限公司(833175.OC)独立董事；自2018年4月至2022年9月任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600712.SH)独立董事；自2020年6月至今任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366.SH, 06826.HK)独立董事；自2021年9月至今任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21年5月至今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3年6月至今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601163.SH)独立董事。赵磊先生于1999年7月毕业于河北大学法律系，取得学士学位；于2004年7月毕业于河北师范大学经济法学专业，取得硕士学位；于2007年7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专业，取得博士学位。

2、监事

方荣义，男，汉族，1966年出生，现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自1990年11月至1992年8月任北京用友电子财务技术有限公司研究所信息中心副主任；自1992年9月至1995年9月在厦门大学会计系就读博士研究生；自1995年11月至1997年3月在厦门大学工商管理教育中心任副教授；自1997年3月至2003年1月先后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会计处员工、助理调研员（副处级）、副处长；自2003年1月至2003年10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处处长；自2003年10月至2006年10月任中国银监会深圳监管局财务会计处处长；自2006年10月至2007年9月任中国银监会深圳监管局国有银行监管处处长；自2007年9月至2008年3月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任财务总监；自2008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其间：2011年6月至2011年11月兼任计划财会管理总部总经理）；自2014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自2014年12月至今兼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自2014年12月至今兼任证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自2015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自2017年12月至2021年1月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自2018年5月至今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财务会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自2018年5月至今兼任华东政法大学兼职 / 客座教授；自2021年1月至2021年9月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成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自2021年9月至今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自2021年10月至今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自2021年11月至2023年5月兼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监事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自2023年5月至今兼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监事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自2021年12月至2022年7月兼任上海申万宏源公益基金会（筹）理事长；自2022年7月至今兼任上海申万宏源公益基金会理事长；自2023年4月至今兼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工会主席。方荣义先生于1987年7月在厦门大学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于1990年7月在厦门大学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于1995年9月在厦门大学取得经济学博士学位。

陈燕，女，汉族，1975年出生，现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主

要工作经历包括：自1997年8月至2000年2月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北京市分公司职员；自2000年2月至2007年10月任经济日报报业集团助理编辑、编辑；自2007年10月至2012年3月历任经济日报社企业新闻编辑室副主任、总编室主任助理、总编室办公室主任（副高级编辑）；自2012年3月至2017年7月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 / 银行机构管理二部高级经理（期间挂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自2017年7月至2020年1月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 / 银行机构管理二部政策性金融机构股权管理处处长；自2020年1月至2022年10月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政策研究处处长；自2021年5月至今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监事、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自2022年10月至今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董事总经理；自2023年4月至今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董事。陈燕女士于1997年7月在中央财经大学国际金融专业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于2004年7月在北京大学金融学专业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

姜杨，男，汉族，1978年出生，现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自2001年7月至2010年6月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零售服务管理总部员工（其间：2008年10月至2010年6月借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自2010年7月至2013年3月任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自2013年3月至2014年2月任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自2013年6月至2020年3月任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自2014年2月至2016年11月任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自2015年1月至今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监事；自2015年4月至今任新疆交易市场投资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6年8月至今任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6年9月至2018年10月任新疆天山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6年11月至2018年3月任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自2017年12月至2023年9月任新疆天山泰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8年3月至2021年12月任新疆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8年3月至2019年6月任新疆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自2019年6月至2021年4月任新疆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19年12月至今任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20年3月至今任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自2020年3月至2023年3月任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23年3月至今任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自2021年5月至今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自2023年3月至今任新疆凯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2023年4月至今任新疆凯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姜杨先生于2001年7月在新疆财经学院银行货币专业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于2014年12月获得新疆财经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李艳，女，满族，1971年出生，现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自2004年12月至2007年5月任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自2007年5月至2009年4月任兴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投行部业务董事；自2010年3月至2015年1月历任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自2015年1月至2017年2月历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原宏源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助理、合规与风险管理中心副主任，期间，自2015年12月至2017年2月同时兼任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合规总监、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合规总监；自2017年2月至2019年3月任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期间，自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兼任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自2019年3月至2020年10月历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副主任（主持工作）。自2019年3月至2021年3月兼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证券期货业协会合规风控专业委员会副主任；自2020年1月至今兼任上海东航申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自2020年9月至今兼任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自2020年10月至2023年12月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自2023年12月至今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风控部总经理。自2012年9月至今兼任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自2015年9月至2020年9月兼任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自2016年12月至今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员；自2021年5月至今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李艳女士于1993年7月在辽宁师范大学取得法学学士学位，于1999年7月在中国人民大学取得法学硕士学位，于2009年7月在中国人民大学取得法学博士学位，于2013年4月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博士后出站。

周洁，女，汉族，1973年出生，现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自1994年6月至1996年10月任新疆财政学校教研室教师；自1996年10月至2000年11月任宏源信托红山证券交易营业部综合部副经理、部务秘书；自2000年11月至2004年9月任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助理；自2004年9月至2005年11月任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综合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兼总经理办公室（新疆）主任；自2005年11月至2015年4月任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自2015年4月至今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自2015年6月至2023年6月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自2021年5月至今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自2021年12月至2022年7月兼任上海申万宏源公益基金会（筹）理事；自2022年7月至今兼任上海申万宏源公益基金会理事。周洁女士于1994年6月在兰州商学院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

3、高级管理人员

黄昊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基本情况”之“1、董事”。

任全胜，女，汉族，1968年出生，现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财务总监。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自1992年8月至2000年6月任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书记员、法官；自2000年6月至2008年9月任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官；自2008年9月至2012年12月先后担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自2012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自2015年1月至2015年7月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15年8月至2020年5月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并于2015年8月至2020年4月兼任合规总监，于2016年11月至2017年12月兼任首席风险官，先后分管合规、风控、稽核审计等工作；自2020年5月至2021年5月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代行）；2020年12月至今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2021年5月至今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任全胜女士于1998年7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专业，取得学士学位，于2003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

民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取得法律硕士学位。

刘跃，男，汉族，1968 年出生，现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自 1992 年 3 月至 1994 年 2 月任哈尔滨电站进口公司工程师；自 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劲松营业部副经理（主持工作）；自 2003 年 3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劲松九区营业部经理；自 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路证券营业部经理；自 2007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历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自 2009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自 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市场总监；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自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自 2016 年 8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自 2016 年 12 月至今任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自 2021 年 5 月至今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刘跃先生于 1989 年 7 月在哈尔滨工业大学取得工业管理工程学士学位，于 1992 年 3 月在哈尔滨工业大学取得技术经济硕士学位，并于 2012 年 7 月在北京大学取得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徐亮，男，汉族，1975 年出生，现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及公司授权代表、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战略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自 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深交所博士后工作站研究人员；自 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8 月先后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法律合规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自 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室主任，自 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2 月兼任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自 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2 月兼任纪委办公室主任，并于 2009 年 8 月至 2015 年 1 月先后兼任证券发行内核委员会主任、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主任；自 2011 年 2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并于 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证券事务代表；自 2017 年 8 月至今任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自 2017 年 2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监；自 2013 年 11 月至今兼任宏源汇智投资有

限公司董事；自 2015 年 1 月至今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自 2015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自 2017 年 2 月至 2020 年 3 月兼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风控部总经理；自 2017 年 11 月至今兼任宏源期货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7 年 12 月至今兼任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自 2020 年 12 月至今兼任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21 年 3 月至今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及公司授权代表；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12 月兼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临时负责人；2023 年 12 月至今兼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战略管理部总经理。徐亮先生于 1997 年 6 月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经济法专业，取得法学学士学位，于 2002 年 6 月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民商法专业，取得法学硕士学位，于 2005 年 6 月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民商法专业，取得法学博士学位，于 2015 年 9 月取得长江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所在行业情况

1、我国证券行业发展情况

我国证券公司起源于上世纪八十年代银行、信托下属的证券网点。1990年，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继成立，标志着新中国集中交易的证券市场正式诞生。二十多年来，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市场经济发展，我国证券市场制度不断健全、体系不断完善、规模不断扩大，已经成为我国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此同时，我国证券公司也经历了不断规范和发展壮大的历程。

由于我国证券公司发展初期证券市场不够成熟、证券公司经营不够规范，特别是2001年以后股市持续低迷，2002-2005年证券业连续四年亏损，行业风险集中暴露，证券公司遇到了严重的经营困难。2004年开始，按照国务院部署，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实施了三年的综合治理，关闭、重组了一批高风险公司，

化解了行业历史遗留风险，推动证券市场基础性制度进一步完善，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显著增强，规范运作水平明显提高，证券业由此步入规范发展轨道。

2012年以来，中国证券行业不断加大改革创新力度，通过证券行业的制度创新，推动和增强证券公司的创新意识和创新动力，为证券行业的创新创造更加宽松的政策空间。2016年以来，随着监管机构对市场监管力度的加大，出台了一系列监管政策涉及上市公司、基金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互联网金融等各个方面，覆盖范围更加广泛，旨在为行业创造更加完善的政策环境，进一步引导证券市场参与机构规范自身行为。2017年以来，监管层不仅从发行制度、交易制度和资管制度方面对资本市场建设的基础制度进行加强和完善，还通过《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以及《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等法规进一步强调了券商等证券经营机构的法律主体责任与义务，提升了证券公司依法从严治政的理念。

目前，资本市场改革政策持续不断颁布，新型产品不断推出，国家致力于推动金融供给侧改革，一系列重磅政策的落地，直接融资比重将进一步提升。证券公司作为资本市场的核心中介机构，预计未来证券行业发展将享受资本市场改革红利。

根据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2022年度经营数据，截至2022年末，证券行业总资产为11.06万亿元，净资产为2.79万亿元，净资本2.09万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4.41%、8.52%、4.69%。2022年全行业140家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49.73亿元，实现净利润1,423.01亿元。

2、我国证券行业的监管情况

证券行业在我国受到较为严格的监管，目前的监管体制分为两个层次。一是中国证监会作为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的监督管理；二是中国证券业协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行业自律组织对会员实施自律管理。

我国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多层次证券业监管法律法规体系，主要包括

基本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两大部分。基本法律法规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等。行业规章主要包括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机构制定的规则、准则等，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其中对证券公司的监管管理主要体现在市场准入、业务许可、证券公司业务监管和证券公司日常管理等方面。

2007年中国证监会下发了《证券公司分类监管工作指引（试行）》和相关通知标志着“以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结合公司市场影响力”的全新的分类监管思路已进入落实阶段。根据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评分的高低，将证券公司分为A（AAA、AA、A）、B（BBB、BB、B）、C（CCC、CC、C）、D、E等5大类11个级别。同年12月，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做好第四批行政审批项目取消后的后续监管和衔接工作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证券公司实施业务牌照管理。

2021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显示，在参与排名的103家券商中，共有50家券商获得A类评级，数量比去年多3家，占比48.54%；其中，AA级15家，A级35家；B类券商共有39家；其中BBB级券商有18家，BB级券商有16家，B级券商有5家；13家券商被评为C类；1家被评为D级。

3、我国证券行业发展趋势

（1）深化改革，护航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简称“新国九条”）提出“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实施差异化、专业化、特色化发展，促进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系统重要性的现代投资银行”，证券行业迎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证券公司将从原来被动的通道提供者，通过向综合金融服务商转型，转变为市场的组织者、交易和产品的创造者、风险的定价者和管理者、财富的管理者。

“二十大”报告提出“健全资本市场功能，提高直接融资比重”，资本市场承担着为实体经济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的重要作用，结合当前形势，在经济企稳、

风险释放、流动性改善的预期下，预计未来一段时期内证券市场将延续结构性行情，同时出现系统性风险的概率较低，从而推动证券行业的业务转型，以创新能力带动直接融资市场，更好的服务实体经济，持续优化收入结构。

伴随着中国经济转型发展，中国逐步建立起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资本市场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重要性日益提高。随着创业板注册制落地，资本市场改革进一步加速，加上前期再融资新规、投保基金缴纳比例下调、批准多家券商试点基金投顾业务、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征求意见、新三板精选层加速等陆续出台，资本市场改革不断释放监管积极信号，多层次资本市场已初步建立并不断完善。

2019年6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市人民政府联合举办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开板仪式，科创板正式开板；7月22日，科创板首批公司上市交易，中国资本市场迎来了一个全新板块。2020年3月，新《证券法》正式实施，加大了资本市场违法违规成本，有利于构建透明、公开、健康的资本市场环境；全面推行注册制，公司债、企业债注册制已全面实施，创业板注册制改革也已正式落地，进一步扩大了证券市场规模。

（2）不断完善的监管体系推动证券行业规范发展

“二十大”报告要求“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建设现代中央银行制度，加强和完善现代金融监管，强化金融稳定保障体系，依法将各类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因此预计未来监管体系将会不断健全和完善，促进证券行业体系的规范。此外，《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2017年修订）》更加强调全面风险管理，引导行业聚焦主业发展，且加分指标更有利于大型综合证券公司通过自身雄厚的资本实力、良好的投研能力等获得加分优势，从而为其业务范围的布局以及业务资源的获取带来竞争优势；对于中小证券公司，面临的竞争更加激烈，鼓励其在做好合规风控的前提下采取差异化发展方式，形成自身独特的核心竞争力。

2018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等多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基本延续了征求意见稿中打破刚兑、消除多层嵌套等规定，最大程度上消除监管套利空间，避免资金脱实向

虚；同时，对投资非标限制有一定放开，《指导意见》规定公募资管产品在期限匹配前提下，可适当投资非标产品，为非标业务发展留下一定政策空间。

2018年11月，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要求证券公司存量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对标公募基金进行管理，符合特定情况的业务需转为私募产品。

2019年7月，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及《关于实施〈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规定》，并重启内资证券公司设立审批。该规定制定了设立证券公司的股东背景方面门槛，从股东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长期战略协调一致性等方面进行规范并对证券公司股东提出要求，要将有实力的、优质的股东引入券商，也对于证券公司行业整体发展起到正向作用。

2019年7月，证监会发布了2019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在参选的98家券商中，51家分类评级结果与上年持平，28家券商被下调评级，19家证券公司上调评级；38家券商被评为A类，数量比2018年减少2家。

2019年10月，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松绑并购重组业务、新三板全面深化改革启动。2020年1月，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提出根据业务风险特征合理调整计算标准、推动差异化监管等。

2020年7月，证监会公布《关于修改〈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的决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将由净资本率向核心净资本与资产总额比例转型，进一步强化合规、审慎经营导向。从投资银行、资产管理、机构客户服务及交易、财富管理、盈利能力、信息技术投入等方面，优化调整业务发展状况评价指标，体现监管支持证券公司突出主业、做优做强，差异化、特色化发展的导向。龙头券商业务综合实力更强，风控体系完善，在修订后分类监管制度下总体竞争优势有望得到强化；中小券商坚持特色化发展，也将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

（3）互联网金融加速发展

2014年证券公司纷纷借助与互联网企业的合作来实现金融的互联网化。随着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的快速渗透，互联网金融更多地表现为互联网机构主

动向证券行业渗透，通过获得证券业务牌照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这对传统证券行业带来巨大冲击。传统证券行业也将积极应对，将互联网技术更广泛地应用到金融服务中去。2019年以来多家证券公司牵手互联网巨头，如中金公司将与腾讯控股成立一家合资技术公司；财通证券宣布联合蚂蚁金服、阿里云正式建立金融科技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东方证券与华为在云计算领域、与阿里云在场景应用领域展开深度合作。同时，多家证券公司先后在金融科技领域加大投入，并希望借助智能科技搭建新型财富管理业务模式。

（4）证券行业加快发展转型，竞争格局进一步分化

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的大背景下，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经济环境和严格的外部监管形势，证券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从行业特点来看，证券公司投行、经纪、资管、信用等主营业务继续呈现齐头并进的发展策略，大资管、财富管理时代已然来临，证券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并由同质化、分散化、低水平竞争向集中化、差异化、专业化竞争演变。

随着证券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互联网金融迅速发展，我国证券公司业务将面临业务和产品呈现进一步多样化发展的局面。投资银行业务方面，证券承销的产品和类型将日趋丰富，科创板为证券公司投行业务带来增量的同时，科创板试行的注册制更加考验证券公司股权定价和公司研究等核心竞争力，其“保荐+跟投”机制将占用证券公司净资本且令其面临更大投资风险，或将减弱证券公司盈利稳定性，更考验证券公司资本实力、研究实力及股权定价能力；并购重组市场的快速发展，亦为证券承销业务提供了新的重要收入来源。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受资管新规及资管“去通道”等政策影响，证券公司资管业务规模呈下降趋势。证券公司资管业务向主动管理转型，对其增值服务和产品附加值能力提出更高要求；随着证券公司投研能力和主动管理能力的不断提升，资管业务有望成为证券公司收入增长点；随着证券公司逐步涉足私募股权投资和产业投资基金等新领域，为投资管理业务也带来了新的利润增长点。综上所述随着证券公司业务和产品日趋多样化，未来证券公司收入结构将由以往的单一模式转型为多元模式。

展望未来，新《证券法》的实施、管理层利好政策的出台、创业板注册制

的推行等因素有望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发展潜能，为证券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但仍存在国际形势错综复杂，国内经济筑底企稳有待确认，市场行情波动较大等因素，公司如何把握多层次资本市场所带来的关键发展机遇，有效防范化解风险，在合规前提下拥抱创新，将是立足未来，行稳致远的关键。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作为一家投资控股集团，公司以资本市场为依托，以证券业务为核心，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及服务。公司依托“投资控股集团+证券子公司”的架构，形成了与同业差异化的经营模式与竞争优势。发行人目前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开展综合性证券业务，以下主要介绍申万宏源证券的竞争地位。

1、公司市场地位

作为一家以资本市场为依托的综合金融服务商，公司见证了中国证券业的发展历程，经历了多个市场周期变化，确立了在中国证券行业内历史悠久、全方位、高质量的领先地位。公司充分利用“投资控股集团+证券公司”的双层架构优势，坚持稳健经营，严控风险，围绕企业金融、个人金融、机构服务及交易、投资管理等客户需求，不断丰富投资业务领域、优化资产配置结构、加快各类业务协同、持续完善可持续发展投资模式，全力打造综合金融服务闭环。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不断增强客户综合服务能力，积极优化业务布局、加快改革转型、强化风险防控，多措并举服务国家战略，支持各类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助力稳住经济大盘。2022年面对多种超预期因素的冲击，公司业绩出现下滑，但公司总体资产质量优良、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管理延续健康发展态势，主要业务指标继续保持行业优势，处于相对稳定地位。

截至 2022 年末，申万宏源证券的主要核心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核心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亿元

科目	核心财务指标
资产总计	5,734.70

负债合计	4,587.13
净资产	1,147.58
营业收入	158.03
营业利润	30.91
净利润	32.72

2019-2021年，申万宏源证券资产规模指标和营业收入规模指标均位于行业前10%。2022年度，申万宏源证券实现营业收入158.03亿元，净利润32.72亿元。2022年末，申万宏源证券资产总计为5,734.70亿元，净资产1,147.58亿元，公司总体资产质量优良、财务状况良好。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规模排名

年份	公司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本
2019年	申万宏源证券	7	7	7	7
2020年	申万宏源证券	8	8	5	6
2021年	申万宏源证券	10	11	5	5

数据来源：证券业协会、WIND

2、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依照战略要求，充分发挥既有优势，统筹推进各个业务板块协调发展，积极打造以证券业务为核心的投资控股集团，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领先的综合实力

公司拥有强大的股东优势，资本实力雄厚，品牌影响广泛，客户资源丰富，网点分布全面，经营业绩良好，综合竞争力位于证券行业前列。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全面推进证券业务发展和转型创新，并围绕证券业务积极拓展投资业务，持续巩固和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2）全面的业务布局

公司健全以资本市场为依托的全产业链服务体系，持续完善证券业务产品线和服务线，充分发挥牌照齐全和业务领先优势，发展势头良好，行业竞争力稳步提升。公司围绕资本市场和证券业务积极拓展投资布局，推进证券业务与投资业务的高效协同发展。

（3）良好的区位优势

公司紧密结合国家发展战略，推动建立东西联动、资源协同的区域发展格局。在上海和新疆等传统优势地区广泛布局，深入挖掘上海“两个中心”和自贸区建设的发展机遇，积极对接西部大开发和“一带一路”建设，不断深化在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大西南等地区的前瞻布局，进一步打造重要区域增长极。

（4）有效的风险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依法合规经营和内部控制建设，建立了全面、全员、全过程、全覆盖的集团化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风险政策，优化风险识别和应对，有效地控制了经营风险。证券子公司的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达到监管要求，业务保持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为公司综合实力的进一步提高提供了保障。

（5）完善的人才机制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秉承德才兼备、任人唯贤、人尽其才的用人理念，营造公开、平等、竞争、择优、适用的用人环境，持续完善以市场化机制为核心的人力资源发展体系，促进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共享，为员工长期发展和自我价值实现提供持久坚实的职业保障。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证券公司数量多，证券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优胜劣汰的趋势逐步显现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2022年度经营数据，截至2022年末，证券行业总资产为11.06万亿元，净资产为2.79万亿元，净资本2.09万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4.41%、8.52%、4.69%。2022年全行业140家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49.73亿元，实现净利润1,423.01亿元。与国际领先的投资银行和境内其他金融机构相比，证券公司整体规模明显偏小，但市场集中度较高，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营业收入、净利润前10的证券公司集中率均接近50%，行业集中度较高。

在我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下，随着创新业务审批向资本规模较大、

管理规范、经营合规、内控完善的证券公司倾斜，资本实力较强且经营合规的证券公司更有机会发展壮大；从证券公司发展来看，为了扩大传统业务规模、发展创新业务，证券公司之间也通过横向并购提高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诸如方正证券收购民族证券、申银万国与宏源证券合并、广州证券收购天源证券等。部分证券公司已在集团化发展方面取得进展，证券、基金、期货、直投等业务资格较为齐全、发展较为均衡，在合规经营的前提下，在集团内部共享资源，实现业务协同发展。在资本市场日益完善、创新业务种类逐渐丰富的情况下，集团化的证券公司能够较快把握业务机会，实现综合能力的提升。未来，随着金融体制深化改革，证券行业市场化程度加深，证券行业整合将持续推进，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2019年11月，证监会发布《关于做强做优做大打造航母级头部券商，构建资本市场四梁八柱确保金融安全的提案》的答复，积极推动打造航母级头部证券公司，同时《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及配套政策的出台将进一步加剧证券公司分化局面，具有强大股东实力的证券公司在业务发展、风险防范、盈利表现、资本实力以及信用水平等方面将取得一定的优势，也将引导证券公司实现差异化和专业化发展，重塑证券公司竞争格局。

2、盈利模式较为单一，同质化程度较高

目前，我国证券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收入结构趋同，盈利模式较为单一；就传统业务本身来看，由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差异度还不够显著，随着参与者增多、服务和产品供给增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竞争仍主要体现为价格竞争。

虽然随着近几年创新业务逐步发展，证券公司盈利结构有所优化，但是目前创新业务收入所占比重与成熟市场相比仍然偏低，证券公司盈利模式差异化尚不显著。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2022年度经营数据，2022年证券公司共服务428家企业实现境内上市，融资金额5,868.86亿元，同比增长8.15%；服务上市公司再融资7,844.50亿元，支持上市公司在稳定增长、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服务357家科技创新企业通过注册制登陆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实现融资4,481.58亿元，融资家数及规模分别占全市

场的83.41%、76.36%，充分彰显资本市场对科技创新企业的支持力度持续加大。证券公司通过跟投积极参与科创板、创业板IPO战略配售，助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此外，证券公司通过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REITs等实现融资4.54万亿元，引导金融资源流向绿色发展、民营经济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截至2022年末，证券公司服务投资者数量达到2.1亿，较上年末增长7.46%，服务经纪业务客户资金余额1.88万亿元。证券行业持续提升信息技术投入，推进数字化转型，为投资者提供更便捷、高效、安全的交易服务。2022年，证券公司代理客户证券交易额733.25万亿元，其中代理机构客户证券交易额占比为31.81%，近年来持续提升。证券公司作为市场中介机构、专业机构投资者等多样化角色，促进资本市场发挥价格发现和价值培育功能。截至2022年末，证券公司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保有规模2.75万亿元，受托管理客户资产规模9.76万亿。证券公司通过积极进行财富管理转型和资管业务主动转型，着力为投资者提供更为丰富的投资理财产品，满足客户多元化资产配置需求。

3、传统业务与股票市场的波动有明显相关关系，但随着创新业务的占比逐步增加，依赖度将逐步下降

证券市场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和波动性，证券业务发展依赖于中国经济增长和资本市场的发展，受多方面因素影响。我国证券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传统业务，传统业务与股票市场的波动呈现正相关性，因而证券行业的盈利水平亦呈现出较强的周期性。从2012年的谷底回升到2015年收入、利润均创下历史最高纪录再到2016年下降趋势明显，都依赖于市场波动的力量。

但近年来，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获得了快速发展，在证券行业的收入和利润中贡献占比逐步提高；随着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不断健全、资本市场制度红利的持续释放，证券公司将迎来业务发展的重大机遇；同时，受互联网金融冲击，将促使证券公司求变谋新，未来证券公司收入和利润对股票市场的依赖度将逐步下降，行业盈利结构将逐步改善。

（四）公司经营方针和战略

1、经营计划

2023年，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持续做强做优主责主业，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深度和广度，积极打造投资业务与证券业务一体化的高质量发展体系；统筹好发展与安全的关系，强化合规风控体系建设，扎紧筑牢风险防控底线；做好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努力打造高质量A+H上市平台。

2、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致力于成为以证券业务为核心，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稳中求进为主基调，以“投资+投行”为特色，金融科技赋能的一流综合金融服务商。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全面推动业务转型创新，稳步推进轻资本业务与重资本业务、境内业务与境外业务的均衡发展，积极构建投资业务与投行业务的一体化发展模式，不断健全综合金融服务体系。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作为一家投资控股集团，公司以资本市场为依托，以证券业务为核心，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及服务。公司依托“投资控股集团+证券子公司”的架构，形成了与同业差异化的经营模式与竞争优势。公司的业务主要包括企业金融、个人金融、机构服务及交易、投资管理四个板块，具体业务构架如下：

企业金融		个人金融	机构服务及交易	投资管理
投资银行	本金投资			
· 股权融资	· 股权投资	· 证券经纪与	· 主经纪商服务	· 资产管理
· 债权融资	· 债权投资	期货经纪	· 研究咨询	· 公募基金管理
· 财务顾问	· 其他投资	· 融资融券	· 自营交易	· 私募基金管理
		· 股票质押式融资		
		· 金融产品销售		

公司的企业金融业务由投资银行业务和本金投资业务组成。投资银行业务为企业客户提供股票承销保荐、债券承销及财务顾问等服务；本金投资业务主要从事非上市公司的股权和债权投资。

公司的个人金融业务覆盖个人及非专业机构投资者全方位的需要，通过在线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提供证券经纪、期货经纪、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融资、金融产品销售和投资顾问等服务。

公司的机构服务包括为专业机构客户提供主经纪商服务与研究咨询等服务；此外，公司也从事 FICC、权益类及权益挂钩类证券交易，并以此为基础向机构客户提供销售、交易、对冲及场外衍生品服务。

公司的投资管理业务包括资产管理、公募基金管理和私募基金管理服务。

公司证券业务确立了在我国证券行业内历史悠久、多方位、高质量的领先地位。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所属证券类子公司共设有证券分公司54家；证券营业部297家，分布于21个省、4个直辖市、4个自治区的125个城市内，其中：上海地区证券营业部61家，新疆地区证券营业部42家，其他地区证券营业部194家，并设有香港、伦敦、东京、新加坡、首尔等海外分支机构。自2015年公司成立至今，申万宏源证券已有七年获得证券公司分类评价A类AA级。

公司稳健做好投资业务，在严控风险的基础上，不断丰富投资业务领域、优化资产配置结构，并加强投资业务与资产管理、投行等业务的协同，持续完善可持续发展的投资模式。公司依托资本市场，审慎做好多元金融布局，丰富证券业务的客户服务工具，全面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目前，公司资产质量优良、财务状况良好，财务风险较小，继续保持较强盈利能力和成长性。

2、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发行人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收入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金融	31.17	15.12	35.99	10.49	22.65	7.7
其中：投资银行	22.95	11.13	21.98	6.41	14.93	5.08
本金投资	8.23	3.99	14.01	4.08	7.72	2.63
个人金融	68.60	33.28	96.60	28.16	90.07	30.63

机构服务与交易	90.89	44.10	195.70	57.04	162.03	55.1
投资管理	15.44	7.49	14.79	4.31	19.34	6.58
合计：	206.10	100.00	343.07	100.00	294.09	100.00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利润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金融	12.38	39.62	16.66	14.97	10.23	10.90
其中：投资银行	7.85	25.11	8.81	7.92	6.95	7.40
本金投资	4.53	14.50	7.84	7.05	3.29	3.50
个人金融	15.91	50.91	42.16	37.88	41.94	44.67
机构服务与交易	2.65	8.47	50.06	44.97	36.47	38.85
投资管理	0.31	1.00	2.44	2.19	5.23	5.58
合计：	31.25	100.00	111.31	100.00	93.87	100.00

（1）企业金融业务

公司的企业金融业务由投资银行业务和本金投资业务组成。投资银行业务为企业客户提供股票承销保荐、债券承销及财务顾问服务；本金投资业务主要是使用自有资金对外进行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和其他投资。

2020年，公司企业金融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22.65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22%，实现营业利润10.2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10%，其中：投资银行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4.93亿元，实现营业利润6.95亿元；本金投资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7.72亿元，实现营业利润3.29亿元。

2021年，公司企业金融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35.9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8.90%，实现营业利润16.6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2.83%，其中：投资银行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21.98亿元，实现营业利润8.81亿元；本金投资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4.01亿元，实现营业利润7.84亿元。

2022年，公司企业金融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31.17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3.39%，实现营业利润12.38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5.69%，其中：投资银行业

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22.95亿元，实现营业利润7.85亿元；本金投资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8.23亿元，实现营业利润4.53亿元。

① 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在IPO审核形势趋严、债券市场进一步规范的情况下，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积极响应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要求，持续加大投行项目开拓力度。

2020年，A股股权融资总额16,676.54亿元，同比增长8.20%；公司债发行总额33,697.45亿元，同比增长32.47%；金融债发行总额90,760.51亿元，同比增长37.48%；企业债发行总额3,926.39亿元，同比增长8.33%（WIND信息,2020）。2020年以来，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积极服务资本市场改革和科技创新国家战略，抓住精选层、再融资、创业板注册制等风口，把握基于产业逻辑的并购重组机会，布局固定收益融资全品种业务，持续加大新项目开拓力度，丰富项目储备，巩固扩大核心客户群。2020年，公司共完成股权融资项目27个，其中IPO项目7个、再融资项目15个、精选层5家（行业排名第2），融资金额273.44亿元；经审核并通过并购重组项目2家，行业排名第7。公司债主承销项目143家，主承销金额1,280.68亿元，行业排名第9（WIND信息，2020）；金融债主承销项目64家，主承销金额1,100.65亿元，行业排名第9（WIND信息，2020）。公司场外市场业务一级市场推荐挂牌项目5个，定向发行项目62家次，新增挂牌发行家数行业排名第2，累计推荐挂牌数量、定向发行家次、持续督导企业家数排名均为行业第1。

2021年度公司股权融资业务取得跨越式发展，市场排名保持高位，IPO业务表现亮眼，再融资业务奋楫争先，新三板业务厚积薄发。境内股权融资业务方面，2021年公司承销总规模人民币345.65亿元，承销家数29家，承销规模行业排名第9（WIND，发行日口径），行业排名快速上升。其中，再融资承销规模人民币235.59亿元，承销家数18家，承销规模排名行业第7；科创板IPO承销规模人民币55.64亿元，承销家数4家，承销规模排名行业第10；截至2021年末，公司IPO在审项目27家，排名行业第10。此外，公司积极推进“专精特新”战略，大力发展普惠金融业务，全力助推中小企业发展，2021年末新三板挂牌企业持

续督导596家，市场排名第2，其中创新层持续督导121家，市场排名第1；累计推荐挂牌企业812家，累计为挂牌企业提供定向发行833次，累计为挂牌企业进行股权融资共人民币347.50亿元，均排名行业第1；北交所累计承销6家，排名行业第3；北交所累计过会7家，排名行业第2；北交所在审6家，排名行业第2。境外股权融资方面，公司稳步推进跨境业务和海外布局，2021年完成9家保荐新股上市项目，承揽16家财务顾问项目。

2021年，公司债权融资业务多点开花，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行业排名持续提升，市场影响力显著增加。境内债权融资业务方面，2021年公司债券全口径（含公司债、金融债、企业债）发行329只，发行规模人民币2,257.64亿元，同比增长51.40%（WIND，发行日口径），发行只数与发行规模行业排名均为第8，其中发行只数较2020年上升6位，发行规模较2020年上升2位。此外，公司债权融资业务紧抓市场热点和风口业务机会，布局开拓固定收益融资全品种业务，实现了全国及公司多个首单债券项目突破：境外债权融资业务方面，公司共完成62单债权承销/配售项目，较2020年度增加39单。

2021年，公司完成并购重组项目交易规模人民币2,489.70亿元，排名行业第2（WIND，2021），并连续6年荣获并购重组财务顾问执业能力评价A类券商。

境内股权融资业务方面，2022年，公司股权承销总规模人民币376.84亿元，承销家数40家，承销家数排名行业第7，行业排名快速上升。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2022年投行业务质量评价结果中，公司评价结果为A类第一名（评价区间为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IPO承销规模人民币123.40亿元，承销家数17家，承销家数行业排名第8，其中，科创板IPO承销规模人民币73.89亿元，承销家数4家，承销规模及家数均排名行业第7；北交所IPO承销规模人民币14.65亿元，承销家数9家，承销家数排名行业第1，北交所执业质量评价总分第1名。再融资承销规模人民币253.44亿元，承销家数23家，承销规模及家数均排名行业第7。（WIND,2022，其中再融资规模统计口径含定增、优先股、可转债、配股、可交债）。此外，公司积极推进“专精特新”战略，大力发展普惠金融业务，全力助推中小企业发展，2022年公司新三板定向发行及挂牌共完成65次，募集资金人民币12.54亿元，家数排名第2，规模排名第3，累计推荐挂牌家数排名第

1，持续督导企业家数排名第2。截至2022年末，新三板挂牌企业持续督导583家，市场排名第2，其中创新层持续督导153家，市场排名第2；累计推荐挂牌企业828家，累计为挂牌企业提供定向发行885次，累计为挂牌企业进行股权融资共人民币360.14亿元，均排名行业第1（CHOICE，上市日口径）；北交所累计承销9家，排名行业第1；北交所累计过会13家，排名行业第1。（WIND,发行日口径）境外股权融资业务方面，公司稳步推进跨境业务和海外布局，逐步扩大项目储备、加快项目周转速度。2022年，公司作为独家保荐人和财务顾问助力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完成上交所首单B股转H股项目；作为独家保荐人成功助力飞天云动科技有限公司在香港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港股IPO保荐项目数量于中资券商中排名第6，IPO承销项目数量于中资券商中排名第8，IPO承销项目规模于中资券商中排名第8。

境内债权融资业务方面，2022年，在信用债券发行市场负增长背景下，公司债权融资业务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债券业务创新不断取得突破、全品种业务逐步得以完善，行业排名及市场影响力稳步提升，公司连续三年获评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能力A类券商，六次获得企业债信用评级A类主承销商。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全口径（公司债+金融债+企业债）共计发行337只，承销家数行业排名第8；承销规模人民币2,045.47亿元，承销规模行业排名第7，较2021年末上升1位。（WIND,2022）此外，公司积极落实服务国家战略要求，拓展布局服务国家战略类项目和特色业务品种，2022年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流向多为科技创新、双碳发展、普惠金融等关键领域，积极助力中小微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境外债权融资业务方面，公司加大项目开发与跨境业务协同力度，2022年完成境外债券项目116个，承销规模、承销项目数量以及行业排名方面均较上年取得较大幅度增长，中资美元债承销数量位居中资券商第5名，中资美元债承销金额位居中资券商第7名。

境内财务顾问方面，2022年，公司首次披露财务顾问项目15家，交易数量排名行业第5；完成并购重组财务顾问3家。（WIND,2022）境外财务顾问方面，2022年，公司积极参与收购兼并相关的财务顾问类项目，新增财务顾问项目近20单。

② 本金投资业务

公司及所属宏源汇智、申万创新投等多个子公司开展本金投资业务。公司充分发挥“投资控股集团+证券子公司”双层架构的优势，稳健做好本金投资业务，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继续加强投资渠道建设，进一步优化资产配置结构，强化投资业务与资产管理、投行等业务的协同，通过与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及其他业务合作，为客户提供全面的股权和债权类融资服务，并围绕资本市场推动投资业务转型创新，持续完善可持续发展的稳健投资模式。

2020年，公司围绕做优做精本金投资业务的要求，深化业务结构调整，在推进投资业务提质增效、积极为各类实体企业发展提供投融资服务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以“研究+投资+投行”为抓手，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要客户，全面深化与证券业务的一体化发展，大力提升投资专业能力。宏源汇智深入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商业地产、基础设施投资等为特色，进一步优化业务布局，全年新增投资项目57个；依托资本市场，加强标准化产品投资力度，积极拓展应收账款、消费金融信贷、仓储物流等创新领域，有序调整资产配置结构；大力推进向轻资本方向转型，全面加强FICC、投行、资管、固收等业务的协同力度，打造资本中介等领域的联动发展模式；加强民营、中小微企业服务，支持融资额累计33.8亿元。申万创新投深化资产布局调整，重点开展科创板跟投业务，2020年完成3单科创板跟投项目，同时大力布局股权类资产，已择优投放2个Pre-IPO项目。申万投资以“PE+”模式着力加强与大型集团、上市公司、地方政府等业务合作，2020年4家被投企业实现上市，另有多家被投资企业正在准备IPO申报或已在IPO审核过程中。

2021年，公司紧紧围绕“十四五”时期新形势新要求，本金投资业务在严控风险的基础上，进一步聚焦资本市场和证券业务，以业务协同为抓手，积极优化业务转型布局，持续加强投研能力建设，不断提升机构化投资能力，增强本金投资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宏源汇智持续深化业务转型，优化投资方向，全面加强与其他条线业务协同，存续投资项目数量和规模稳步提升；坚决贯彻落实国家“房住不炒”政策要求，持续压降房地产类业务投资占比，稳步推进可转债、可交债、量化对冲等投资布局，深入拓展消费信贷、应收账款ABS/ABN、新能

源等投资领域，投资结构不断优化；积极发展普惠金融，加强中小微企业服务，协同相关机构为民营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人民币200多亿元。申万创新投积极布局股权资产，加快从传统债权投资向股权投资业务转型，完成4单科创板跟投项目，择优投放3个Pre-IPO项目，实现1个Pre-IPO项目IPO上市。

2022年，公司立足“十四五”时期新形势新要求，聚焦资本市场和证券业务稳步开展投资布局，充分发挥公司综合金融优势及战略协同作用，持续增强服务国家战略能力，不断深化业务转型发展，进一步健全完善以“投资+投行”为特色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提升本金投资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宏源汇智持续加大客户服务力度，不断探索投资业务创新方向，建立健全常态化协同合作体系，全年新增投资项目稳健增长；抢抓REITs政策风口，构建全产业链业务体系，积极布局3单战略配售投资；深化实体经济服务，持续拓展中小微企业布局，新增投融资支持人民币16余亿元。申万创新投新增投资项目12单，新增投资规模人民币3.74亿元，其中科创板战略配售项目4单，投资金额人民币2.23亿元。截止报告期末，已投股权投资项目中1单已完成上市，1单已获上市委审议通过，综合金融服务成效日益凸显。

（2）个人金融业务

公司的个人金融业务主要涵盖证券经纪、期货经纪、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融资以及金融产品销售等。

2020年，公司个人金融业务实现营业收入90.0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4.51%；实现营业利润41.9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0.16%。

2021年，公司个人金融业务实现营业收入96.6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25%；实现营业利润42.1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0.52%。

2022年，公司个人金融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8.60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8.98%；实现营业利润15.91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2.26%。

① 证券经纪业务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条线努力克服市场交投低迷及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等不利条件，积极把握市场机遇，通过拓展渠道建设、强化品牌宣传和科技应用、

推进客服分层、优化用户体验、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专业服务、布局风口业务等系列举措，加大客户资产引进和盘活力度，加快推进向财富管理转型，取得良好成效。

截至2020年末，公司证券客户托管资产达到4.19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0.89%，市场占有率6.83%，行业排名靠前；实现代理买卖业务净收入42.79亿元，稳居行业前列；2020年，公司大赢家APP迭代提速，累计推出237项新业务及体验优化，月活跃度峰值达186.52万，较上年增长66.37%。

2021年，资本市场整体回暖，上证综指、深证成指、创业板指分别上涨4.80%、2.67%、12.02%，市场交投活跃，沪深两市全年股票成交额人民币258.0万亿元，同比增长24.70%。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积极构建在线、线下联动的客户服务体系，通过抓产品销售、量化私募、基金投顾、私人财富等风口业务，加大客户资产引进和盘活力度，进一步完善财富管理体系，推进向财富管理转型发展。截至2021年末，公司证券客户托管资产达到人民币4.38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91%，市场占有率6.06%，行业排名靠前；实现代理买卖业务净收入人民币43.45亿元，稳居行业前列；大赢家APP月活跃度均值166.06万，同比增长15.51%，月活跃度峰值达189.83万，较上年增长1.77%。2021年新获中国证监会首批账户管理功能优化试点资格，为未来持续升级服务模式和客户体验创造条件。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以“稳中求进、进中求精”为目标，积极做强获客引资工作，完善标准化零售客户服务体系，扎实做好基础服务，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深化完善财富管理体系，持续推进财富管理业务转型，实现经纪业务高质量发展。截至2022年末证券客户托管资产达到人民币3.74万亿元，行业排名靠前；实现代理买卖业务净收入人民币33.82亿元，新增客户数量较去年同期增加6.17%。2022年公司新获首批个人养老金代销展业资格，进一步丰富公司财富管理产品及服务体系、优化客户结构、提升客户黏性。与此同时，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进一步加大金融科技赋能力度，积极探索将人工智能应用于零售客户服务，现已启动新一代移动终端—申财有道APP的建设工作，充分利用金融科技力量，发力数字化、智能化，结合公司特色业务开展，形成数字化运营能力体系，为

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此外，为方便港澳台客户投资A股市场，同时更好地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国家战略，2022年公司上线港澳台非现场开户和业务办理系统。港澳台客户可通过申万宏源大赢家APP自助办理A股证券账户开户业务，同时支持港澳台客户自助办理个人资料修改和创业板、科创板、港股通及北交所等业务开通。根据公司内部数据统计，港澳台非现场开户系统上线后，港澳台客户非现场开户占比已达95.5%，基本替代了原有线下临柜开户方式，极大提升了港澳台客户的开户体验。

② 期货经纪业务

公司通过申万期货、宏源期货开展期货经纪业务。

2020年，申万期货以产品化业务为引领，在持续做大经纪业务规模基础上，加快财富管理业务、综合金融业务和风险管理业务发展，截至2020年末，客户权益规模达到185亿元，同比增长67.85%；代理成交量2.43亿手，同比增长58.80%，客户权益规模、代理成交量等主要指标均创历史新高。申银万国期货连续7年荣获中国证监会期货公司分类评价A类AA级最高评级，并荣获三大商品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优秀会员”等荣誉17项，“国债期货上市对健全国债收益率曲线的实证研究”、“期货机构跨境服务能力提升”等2项研究成果荣获上海金融业联合会颁发的“2018-2019年上海金融业改革发展优秀研究成果”二等奖，全年累计获得行业协会、政府部门、各类媒体等颁发或评选的荣誉近50项，行业地位和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宏源期货积极拓展期货经纪业务，强化在线业务开发，实现日均客户权益72.91亿元，创历史新高；深入推进“客户分类分级”、“产业百家计划”等项目，法人客户权益占比48.13%，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期现业务优势进一步巩固，基差贸易涉及品种46个，仓单服务摘得热轧卷板、不锈钢、淀粉仓单交易首单，荣获“上期标准仓单交易平台优秀交易商”；金融衍生品业务快速增长，名义本金超60亿元，并积极探索PTA、乙二醇含权贸易等新型业务模式；通过仓单服务、基差贸易等方式为生产制造企业提供11.8亿元融资，协助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承做7个“保险+期货”项目、总承保金额2.23亿元，惠及3,917户农户。宏源期货持续强化合规经营，分类评价继续保持A类A级。

2021年，申万期货深化创新转型发展，以风险管理业务、产品化业务、综

合金融业务为抓手，以深化协同、夯实基础、创新转型、争先进位为工作重点，加大金融科技投入，大力推进风险管理业务和财富管理业务发展，经纪业务规模持续提升，全年日均客户权益规模人民币 228.67 亿元，同比增长 53.86%；年末客户权益规模达到人民币 267.28 亿元，同比增长 44.48%；客户权益规模等主要指标均创历史新高。做市商业业务范围快速扩大，2021 年新增获批郑商所 2 个期货做市商业资格和 4 个期权做市商业资格；服务“三农”和乡村产业振兴的“保险+期货”项目数量与承保货值稳步提升。此外，申万期货已连续 8 年荣获中国证监会期货公司分类评价 A 类 AA 级评级，行业地位和品牌形象不断提升。宏源期货紧抓行业发展机遇，推动经纪业务创新升级，实现日均客户权益人民币 116 亿元，同比增长 59.10%；深入推进“金融同业优+”、“产业百家计划”、“私募百分计划”，加强与重点机构业务合作，法人客户权益占比超过 60%，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风险管理业务发展提速，做市品种增至 12 个，业务收益率保持稳定，场外期权新增名义本金规模超人民币 70 亿元；积极发挥期货职能服务实体经济“保供稳价”，开展“保险+期货”项目 29 个、名义本金人民币 4 亿多元，通过仓单服务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人民币 14 亿元。宏源期货持续强化合规经营，分类评价继续保持 A 类 A 级。

2022 年，申万期货以“凝聚共识、夯实基础、深化转型、创先争优”为工作重点，以夯实客户基础、构建大机构业务模式、推动创新业务转型和收入提升为主要抓手，促进证券公司与期货公司业务协同发展，提高对重点区域产业、机构及高净值客户的服务能力，提升分支机构业务辐射能力，增强整体市场竞争力，业务规模持续提升，2022 年度申万期货累计成交量约 1.55 亿手，同比增长 12.67%；全年日均客户权益规模人民币 327.91 亿元，同比增长 43.39%；月末平均权益市占率 2.35%，同比上升 0.21 个百分点。年末客户权益规模人民币 297.48 亿元，同比增长 11.3%。2022 年申万期货荣获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颁发的“浦东新区经济突出贡献奖”、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经营机构服务中小企业优秀案例”“期货公司党建优秀案例”、三大商品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优秀会员奖”等，全年累计获得政府部门、交易所、协会及媒体等奖项 70 余项，行业地位和品牌形象不断提升。宏源期货积极推进经纪业务提质增效，实现日均客户权益人民币 145 亿元，同比增长 25%，法人客户日均权益占比超过 65%；进一步优化风险管理业务结构，稳步推进做市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发展，做市品

种数量增至 15 个；发挥期货专业优势精准服务实体经济，累计服务产业客户 1,200 余家，开展“保险+期货”项目 27 个、承保货值人民币 4 亿余元。

③ 融资融券业务

2020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通过加大量化私募等专业投资者开发，加快推进向客户机构化、产品化转型，率先在业内搭建融券管理平台，获得了社保基金证券出借业务委托代理资格，融券业务迅速发展。截至2020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余额808.4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6.34%，市场占有率4.99%，其中：融资业务余额703.9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7.87%；融券业务余额104.5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495.88%；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平均维持担保比例268.20%。

2021年，在业务管理方面，公司从制度修订、集中度管控、盯市管理等多方面持续完善融资融券业务管控机制。在业务拓展方面，公司着力推进高净值客户、企业客户综合服务，加快向机构化转型，融资业务余额稳步增长，截至2021年末，公司融资业务余额人民币725.92亿元（证券公司监管报表填报口径），融券业务余额人民币57.93亿元。公司整体融资融券业务的平均维持担保比例为285.29%，较上年末提升17.09个百分点。

2022年，公司始终贯彻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不断优化客户服务体系，全面推进企业客户、机构客户、高净值客户综合服务，持续加强机构化转型。通过制度修订、风险自评、合规自查、流程优化等方式，加强业务风控管理水平、提升运营效率，牢抓业务合规底线，进一步完善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管控。截至2022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余额人民币590.89亿元，其中：融资业务余额人民币580.96亿元，融券业务余额人民币9.93亿元（按证券公司监管报送口径统计）。公司整体融资融券业务的平均维持担保比例为255.07%。2022年公司以数据和科技驱动业务升级，推动“融券通1.0”上线，实现融券业务全流程线上化管理，打破上下游信息壁垒，实时捕捉交易机会。“融券通1.0”从产品的示范性、创新性以及效益性出发，起到了良好的科技引领作用，荣获上海金融科技中心建设三周年优秀生态成果奖，被正式纳入《上海金融科技发展白皮书》。

④ 股票质押式融资业务

近几年，随着证券公司股票质押式融资业务的推出及发展，证券行业股票

质押式融资规模快速壮大。2017年，公司股票质押业务余额规模排名行业第8。

2020年，面对“降规模、调结构”的市场环境，市场参与各方愈发重视股票质押风险防范，主动调整股票质押式融资业务定位，审慎开展增量业务，降低规模并调整结构。股票质押业务全市场规模继续保持下降态势，业务存续风险持续缓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增量股票质押规模进一步减少。公司股票质押式融资业务遵循“控规模、调结构、促业务”的总体发展思路，规模继续稳步下降。通过完善业务制度、严格项目准入、加强集中度管理、优化项目结构等措施，进一步加强风险管控，推进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截至2020年末，公司股票质押业务融资余额115.00亿元，较上年末下降53.04%；公司股票质押业务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212.87%。

2021年，公司股票质押式融资业务遵循“控风险、调结构”业务思路，进一步加强项目风险管理，高质量发展股票质押业务；截止2021年末，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的股票质押业务融资余额人民币58.76亿元，较上年末下降48.90%。2021年，公司获批深交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资格，进一步丰富公司业务品种，增加客户服务手段。

2022年，公司股票质押式融资业务遵循“控风险、调结构”的业务思路，进一步加强项目风险管理，高质量发展股票质押业务。截止2022年末，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的股票质押业务融资余额人民币46.52亿元，较期初下降约20.83%。公司贯彻监管指导精神，将股票质押业务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本源，为符合标准的服务于国家战略融资项目、中小微融资项目提供绿色通道；另一方面，公司进一步发挥纾困基金助力防范金融风险的作用，稳步推进股票质押项目退出。

⑤ 金融产品销售业务

公司金融产品销售包括销售公司自行开发的金融产品及代销第三方金融产品，金融产品类型涵盖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凭证、质押式报价回购及其他金融产品等。

公司全面贯彻大财富管理的理念，积极整合内外部资源，不断增加对产品业务的支持和投入，持续丰富产品线和策略线，通过完善科学化产品研究和评

价体系、客户分级服务体系，持续为客户提供专业化、多层次的产品服务。

2020年内，公司共销售自行开发金融产品1,481.20亿元，较上年度增长131.80%；代理销售第三方金融产品1,103.14亿元，较上年度增长136.76%。

2021年内，公司共销售金融资产人民币3,541.47亿元，较上年增长37.04%，其中自行开发金融产品人民币2,529.84亿元；代理销售第三方金融产品人民币1,011.63亿元。

2022年内，公司共销售金融产品人民币3,999.09亿元，其中：自行开发金融产品人民币3,558.29亿元，代理销售第三方金融产品人民币440.80亿元。此外，公司成功获得首批个人养老金代销展业资格，对此，公司紧抓先发优势，从养老账户体系、产品研究、系统建设等多维度全面推进个人养老业务布局，有效提升业务渗透效率，助力养老金第三支柱发展。

（3）机构服务及交易业务

公司的机构服务及交易业务包括主经纪商服务、研究咨询、FICC销售及交易和权益类销售及交易和衍生品业务等。

2020年，公司机构服务及交易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62.0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0.93%；实现营业利润36.4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1.47%。

2021年，公司机构服务及交易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95.70亿元，同比增长20.78%；实现营业利润50.0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7.25%。

2022年，公司机构服务及交易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90.89 亿元，同比减少 53.56%；实现营业利润 2.65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94.71%。

① 主经纪商业

公司主经纪商服务涵盖交易席位租赁、PB系统及基金行政服务。

2020年，公司持续深入推进“平台化”战略，聚焦公募、私募、保险、银行、大型企业集团等核心客户，以产品为纽带，协同整合内外部资源，为客户提供研究、产品和交易等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提升机构业务非佣金收入占比，努力打造机构业务全业务链。席位租赁方面，2020年度实现收入6.92亿元，较上

年增长64.18%，市场占有率达4.12%；PB系统业务方面，规范发展PB交易系统，实现全市场、全品种覆盖，2020年年末PB系统客户已达676家，资产规模约2,330.66亿元；基金行政服务方面，公司基金运营外包服务连续三年通过ISAE3402国际鉴证，新增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私募资管计划的托管及运营服务只数530只，新增托管及运营服务规模总规模519.08亿份，对应资产净值规模541.66亿元。

2021年，公司机构业务持续以产品为纽带，协同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聚焦公募、保险、私募、银行和大型机构客户，为其提供研究、产品和交易等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打造机构业务全业务链。同时，依托控股子公司申万研究所强大的研究实力和品牌影响力，不断积累机构客户资源，助力机构业务发展。席位租赁方面，2021年实现收入人民币10.07亿元，同比增长46.31%，排名继续保持行业第一梯队。PB系统方面，持续加强对银行理财等重点机构客户的个性化服务，2021年末客户达到926家，规模约人民币2,692.19亿元。“SWHYMatrix”极速交易平台功能进一步完善，可为机构客户提供丰富的交易终端系统功能和算法，2021年公司成功对接多家百亿级头部量化私募，2021年末公司“SWHYMatrix”极速交易平台接入产品规模突破人民币280亿元。基金行政服务方面，公司依托高效专业的基金综合管理平台与智能客服系统，为管理人提供产品托管和运营的全生命周期服务。2021年，公司基金运营服务连续四年通过ISAE3402国际鉴证，基金托管业务首次通过ISAE3402国际鉴证。新增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私募资管计划的托管及运营服务624只，新增托管及运营服务规模899.10亿份，同比增长73.21%。在券商托管机构中，公司2021年度新增公募托管数量排名第9；新增私募托管数量排名第10。

2022年，公司机构业务持续以产品为纽带，协同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聚焦公募、保险、私募、银行和大型机构客户，为其提供研究、产品和交易等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打造机构业务全业务链。同时，依托控股子公司申万研究所强大的研究实力和品牌影响力，不断积累机构客户资源，助力机构业务发展。席位租赁方面，2022年实现收入人民币8.87亿元。PB系统方面，公司持续加强对银行理财子公司等重点机构客户的个性化服务，2022年末客户1,298家，规模约人民币2,520.09亿元。“SWHYMatrix”极速交易平台持续完善功能、优化性能，

可为机构客户提供丰富的交易终端系统功能和算法，2022年末公司“SWHYMatrix”极速交易平台接入产品规模达169.05亿元。基金行政服务方面，公司依托高效专业的基金综合管理平台，搭建对管理人的贴身服务体系，提供产品托管和运营的全周期服务。截至2022年末，公司新增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私募资管计划的托管及运营服务496只，其中新增私募托管数量于在券商托管机构中排名第10，行业地位和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提升。此外，公司托管业务条线注重打造比较优势，形成内部协同、自主营销、运营优化三方合力，持续推动业务高质量增长。2022年，公司基金运营服务连续五年通过ISAE3402国际鉴证，基金托管业务连续两年通过ISAE3402国际鉴证。随着服务产品数量、规模扩容，服务产品及客户类型的进一步丰富，公司托管业务承载能力、综合服务能力争先进位，市场认可度稳步提升。

② 研究咨询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申万研究所开展研究咨询业务。

2020年，申万研究所坚守“稳住基本盘，协同大发展”的主基调，加速整合专业化研究，着力布局深度研究，紧密围绕公司核心业务，不断提升研究质量和市场影响力。对内扎实推进“研究搭台、联合展业”模式，积极协同支持公司各业务条线发展；全年共举办各类专业会议二十多场，机构客户、零售客户等参会人数近12,000人；对外强化政策研究支持，坚持为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发声，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上交所合作共同编撰完成《科创板白皮书2020》，多次为国家机关、监管部门、行业协会提供决策参考。申万宏源品牌的决策影响力进一步提升。2020年内，申万研究所继续跻身新财富“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本土金牌研究团队”榜单前列，为业内唯一连续18次上榜两个重量级团体奖项的券商。在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评选中，荣获“本土金牌研究团队”第三名，公用事业研究领域连续6年蝉联第一名，银行研究领域获得第一名；在第二届新浪金麒麟最佳分析师评选中，荣获最佳研究机构第三名。

2021年，申万研究所不断践行“研究+投资+投行”模式，继续坚守“稳住基本盘，协同大发展”的主基调，加速整合专业化研究，着力布局深度研究，紧密围绕公司核心业务，不断提升研究质量，提高市场影响力。一是精耕细作，不断

深化研究覆盖，为A股上市公司覆盖度最高的研究所之一；二是以全媒体思维，打造研究品牌中心，首推全市场第一个完整的投资复盘体系《致敬，我们的市场》、碳中和白皮书、科创板白皮书、行业工具书等系列丛书，受到市场关注及认可；三是布局研究国际化，提高国际化视野，强化申万行业分类标准的全球化属性，开发港股通和A+港股通系列指数，完成海外中概股重点公司划分；四是推进平台体系化建设，2021年发布新版行业分类、A股行业指数、申万A股+港股通行业指数、申万宏源碳中和指数、申万宏源专精特新指数，申万指数市场化运作延续良好发展势头。2021年，申万研究所继续跻身新财富“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本土金牌研究团队”榜单前列，为业内唯一连续19次上榜两个重量级团体奖项的券商。

2022年，申万研究所不断践行“研究+投资+投行”战略，深入落实“六稳”、“六保”任务，切实发挥品牌优势，着力布局深度研究，研究深度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一是以金融力量服务国家战略。2022年申万研究所成功当选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副理事长单位，进一步提升在“碳中和”研究领域的影响力；持续深化ESG研究，参与ESG行业标准编制《企业ESG信息披露通则》、《企业ESG评价通则》，助力我国企业ESG信息披露走向标准化，并荣膺2022年新财富最佳ESG实践研究机构第一名；服务国家专精特新战略，配合监管层共同研究和建立完善综合性、全链条产业金融服务体系，促进中小企业特别是产业链关键环节的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二是发挥研究优势，促行业发展扩品牌影响。为政府机构提供多类课题服务，从地方政府的关切及区域经济发展中的热点问题出发，推出三大研究系列；在权威评选中保持优异成绩，为业内唯一连续20次上榜“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本土金牌研究团队”重量级团体奖项券商。三是研究策划多点发力，巩固既有品牌优势。聚焦“碳中和、专精特新、新基建、创新消费、数字经济、共同富裕、十四五规划”七大研究专题，开展“回乡见闻”、多场大型策略会、数字经济高端交流活动、2022年季报前瞻系列电话会议、明星分析师十四五规划系列电话会议等，引起主流财经媒体全方位报道，受到市场及客户认可。与央视总台连续三年合编并发布《科创板白皮书2022》，积极履行资本市场服务科创兴国战略和引领股票发行全面注册改革双重使命。

③FICC销售及交易业务

公司FICC销售及交易业务以传统固收投资交易为依托，着力打造强大的投研平台，从宏观层面出发，通过统一的视角，自上而下分析各类资产的周期轮动，实现基于大类资产配置视角的多品种全覆盖，同时积极向客盘衍生品业务转型，力争打造完善的FICC业务链条。

2020年，国内经济呈现V形反弹，市场流动性总体充裕，债券市场宽幅震荡。公司FICC销售及交易业务积极应对市场复杂变化，努力把握市场机会稳健配置，动态调整组合结构，债券业务投资收益率超越市场指数。积极布局创新业务，拓展业务范畴，落地首单信用保护合约创设业务。2020年内，公司成功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报价回购业务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保护合约核心交易商资格以及试点开展跨境业务有关事项资格等多项创新资格。荣获了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地方债非银类承销商最佳贡献机构”、外汇交易中心颁布的“银行间本币市场活跃交易商”、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颁布的“中央对手清算业务和登记托管结算业务优秀机构名单-优秀结算业务参与者（证券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地方政府债券优秀承销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优秀债券投资交易机构”和“优秀利率债承销机构”、上海黄金交易所颁布的“最佳询价市场开拓贡献机构”、上海金融团工委颁布的“优秀抗疫青年突击队”、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颁布的“国债期货市场优秀交易团队奖（自营类）等”多个奖项。

2021年，国内经济窄幅震荡，市场收益率中枢下行，债券市场资金宽松、信用快速收缩的特征较为明显，市场配置力量持续下推利率，利率曲线的形态前陡后平。公司FICC销售及交易业务以传统固收投资交易为依托，着力打造强大的投研平台，从宏观层面出发，通过统一的视角，自上而下分析各类资产的周期轮动，实现基于大类资产配置视角的多品种全覆盖，同时积极向客盘衍生品业务转型，力争打造完善的FICC业务链条。2021年，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稳健开展固收投资，坚持控风险调结构，稳步推进投资风格转型，债券业务投资收益率大幅超越市场指数，投资业绩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同时公司积极推进业务创新，深交所报价回购业务规模再创新高；落单公司取得交易商协

会主承销牌照后首单银行间产品；参与沪深交易所首批全部9只及第二批4只公募REITs项目，并为其中10只产品提供流动性服务；完成挂钩农发债和国开绿债的标准债券远期首日交易；参与标准债券远期实物交割首日交易；开展外汇交易中心挂钩FDR007、中债登十年期国债利率等新增标的利率期权交易；完成市场首单挂钩碳中和指数的券商收益凭证产品；协同境外子公司开展跨境FICC类收益互换业务，不断完善客户服务方式、打造FICC产品线。2021年，公司新增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做市商资格、上海期货交易所特殊单位客户参与实物交割资质、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特殊单位客户参与实物交割资质三项业务资格。

2022年，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稳健开展固收投资，坚持控风险调结构，稳步推进投资风格转型。传统债券自营作为基本盘业务，策略交易表现成熟，震荡行情中把握波段行情机会，利用利率衍生品灵活管理组合敞口风险。在交易策略上，灵活把握组合交易机会，扩容量化交易。积极推进以客盘交易为代表的“轻型化”战略转型，投资顾问业务从零起步，已跃居行业前五，期权业务不断丰富产品结构，收益互换业务进一步提升多元化交易目的实现能力，收益凭证业务快速发展，报价回购业务全面稳定运营，做市业务有序开展，信用衍生品业务实现业务模式及规模突破式发展。深入推进各类业务创新，报告期内实现美国国债期货交易落地；与实体企业、私募基金分别开展了首笔场外利率期权交易，实现客群范围的拓展；新开辟公司零售柜台发行渠道，为上市公司、零售客户提供挂钩FICC类标的的财富管理工具；于交易所落地“不可质押交易所公募债+信用保护工具”的产品模式，实现公司在交易所信用保护工具业务上的突破，成功助力企业债券二级流通。此外，公司切实履行央企社会责任，服务国家战略、“碳中和、碳达峰”和“六稳”“六保”工作取得良好成效。2022年，公司稳健履行做市义务，保障市场流动性，积极支持基础设施建设，作为首批绿色公募REITs流动性服务商，为全市场23只产品提供流动性服务，做市数量全市场第一；积极参与政府债券、小微债等特殊专项债种的做市交易，为市场持续提供流动性支持，落实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作用。同时，公司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运用金融衍生工具为实体企业提供精准解决方案。债券销售交易方面，公司充分发挥客户资源优势、紧抓市场机会，不断加大服务国家战略、助力实体经济、服务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通过地方政府债、特殊品种债券销

售的专业销售优势，帮助地方政府降低财政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有效助力普惠金融体系建设。2022年，公司银行间销售业务规模、地方债销售规模均位居市场前列。2022年公司新增上交所、深交所首批CDX合约核心交易商业务资格。

④权益类销售及交易业务

2020年，公司权益类销售及交易业务投研体系不断优化，在加强市场研判的同时，凭借公司衍生品业务优化，综合利用多种衍生品工具，不断丰富风险对冲手段，有效控制投资组合市场风险，进一步深化运用人工智能等最新技术，持续开拓多元投资策略，完善投资体系，实现了较好的投资收益。此外，公司还成功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50ETF期权主做市商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ETF做市商资格等多项创新资格。

2021年，公司权益类销售及交易业务加快业务转型，以“非方向、低波动、绝对回报”为投资目标，“多资产、多策略”为组合构建方式，通过“可控、可测、可承受”的风险管理方法，获取“可得、可测、可归因”的投资收益。截至2021年末，公司权益及衍生品自营投资业务已基本完成了以中性资产为核心，以追求绝对收益回报为目标的大类资产组合的初步构建工作。

2022年，公司权益类销售及交易业务加快业务转型，围绕组合资产向“非方向、低波动、绝对回报”转型的改革主线，实行精细化风险管理措施，在坚持重建量化对冲业务、企业金融业务及权益做市业务“三大基石商业模式”的基础上，通过构建多资产多策略组合，大幅提升中性资产配置占比，持续优化大类资产配置结构。2022年公司新获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并获首批科创板做市商资格、基金通做市业务资格、科创板做市借券业务资格，做市产业链业务得到进一步丰富。

⑤衍生品业务

公司重点以场外期权类业务、互换类业务为发力点，场外衍生品业务规模增速迅猛，新增、存续规模均稳居行业前列。

2020年，公司衍生品业务以场内外衍生金融工具为抓手，以类资本中介业

务为核心，以服务客户为主要目的，持续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为市场提供有效的风险管理、财富管理及资产配置工具，为专业投资者提供差异化、一站式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2020年，公司衍生品业务客户群体、交易对手、产品结构、应用场景等进一步丰富，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披露的最新统计数据，2020年公司场外期权新增总规模位居行业第1，市场排名大幅提升。此外，公司还成功取得了场外期权一级交易商资格，试点跨境业务有关事项资格，上海期货交易所天然橡胶、石油沥青期货做市商资格，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期货做市商资格，大连商品交易所液化石油气期货、期权做市商资格，郑州商品交易所商品期货做市商资格等多项创新资格。

2021年，公司重点以场外期权类业务、互换类业务为发力点，场外衍生品业务规模增速迅猛，新增、存续规模均稳居行业前列。2021年公司进一步做大指数、商品类业务，全面发力个股类业务，提升客户覆盖范围和深度，产品创设取得突破，发行规模再创新高，业务创新成效明显，积极应对潜在的市场行情变化及客户多样化的投资需求，有效提高客户资产使用效率。从客户体验出发，推进模型算法、策略、硬件等的前沿探索，通过投研赋能和金融科技赋能，量化管理规模稳步增长，投研体系逐步完善，交易、报价、盈利能力全面提高，业务发展势头强劲。此外，公司结合客户需求推出了定制化指数的衍生品，在定制全球大类资产轮动指数及落地交易方面实现新突破，满足了客户通过量化手段进行风险平衡并完成全球大类资产配置的投资需求。2021年，公司新增深交所沪深300ETF期权主做市业务资格、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权做市业务资格、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原油期货做市业务资格、大连商品交易所豆粕期货做市业务资格、大连商品交易所豆油期货做市业务资格、大连商品交易所聚氯乙烯期货做市业务资格、大连商品交易所聚乙烯期货做市业务资格、大连商品交易所棕榈油期货做市业务资格等多项业务资格。

2022年，公司场外衍生品业务保持竞争优势，新增、存续规模稳居行业前列。公司立足衍生品定价和交易的专业优势，坚持在服务实体经济中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利用创新金融工具助力大宗商品稳价保供，积极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农产企业的投融资和风险管理需求。场外业务方面，公司通过投研赋能和金融科技赋能不断提升定价和对冲交易能力，采用精细化职能分工快速响

应客户需求，持续向客户提供差异化的产品创设，进一步做大场外期权业务规模；同时，在2022年完成DMA业务模式转换，提升互换业务竞争力，助力公司打造机构服务的综合生态圈；跨境业务继续实现翻倍增长，行业排名持续提升。场内做市方面，2022年公司新增多项做市业务资格，全面优化做市系统和策略迭代，实现做市交易高度自动化。量化业务方面，公司自主研发量化策略指数，在全球股票、债券、商品等不同大类资产上实现动态、分散化配置，对外形成持续策略输出并加速产品转化，满足客户资产配置需求，现已与多家金融机构落地合作。2022年，公司衍生品业务新获上海证券交易所中证500ETF期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ETF期权、中证500ETF期权、深证100ETF期权、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证50股指期货期权、中证1000股指期货期权、广州期货交易所工业硅期权、上海期货交易所铝期权、郑州商品交易所棉花期权、菜粕期权、白糖期权、PTA期货、花生期权、菜油期权、大连商品交易所豆二期权、铁矿石期货等多项重要业务资格。

（4）投资管理业务

公司投资管理业务包括资产管理、公募基金管理以及私募基金管理服务。

2020年，公司投资管理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9.3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6.02%；实现营业利润5.23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0.52%。

2021年，公司投资管理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4.79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3.51%；实现营业利润2.44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3.42%。

2022年，公司投资管理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5.4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39%；实现营业利润0.31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7.30%。

①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申万宏源证券、申万菱信、申万期货、宏源期货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2020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继续围绕专业化改革和主动管理能力提升转型，不断夯实投研体系基础，持续提升产品创设能力、资产配置能力、业务延展能力，取得了较好的成效。2020年内，公司权益类管理产品整体投资业绩亮丽，

全面超越同期沪深300指数；ABS项目取得重大进展，全年共发行14单ABS项目，发行规模188.89亿元，其中公司发行的电建南国类REITs系我国第一单央企抗疫类REITs，为后续业务拓展奠定了基础；深挖客户需求，大力发展定制型主动管理业务开展，资产定制业务累计收入突破5,000万元。截至2020年末，公司实现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13.22亿元，排名继续位居行业前列。此外，公司还荣获了由中国证券报主办的金牛奖之“金牛资产管理团队”奖，蝉联了由中国证券报主办的券商资管产品金牛奖之“金牛券商集合资产管理人”奖，并连续两年荣获了不动产证券化“前沿奖”。

2021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继续围绕专业化改革和主动管理能力提升转型，持续丰富配置策略与产品类型，大力开发“固收+”、FOF类、权益类、量化类产品，买方投研体系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产品投资管理水平和投资业绩得到明显提升。产品创设方面，2021年公司新设立集合产品59只，规模合计人民币110亿，其中固收+产品规模大幅增长，权益类及FOF类产品增长明显，战略配售类产品、国债冲抵期货保证金产品及衍生品产品填补空白，产品布局进一步完善；此外，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战略要求成立“碳中和”及绿色金融主题产品，发行普惠金融产品，破冰首发第一支雪球产品，大集合公募改造产品落地发行，为资管业务注入了新的活力。产品业绩方面，权益类主动管理产品整体投资业绩亮丽，全面超越同期沪深300指数，平均排名分位位居行业前列。量化权益类产品及固收投资产品收益亮眼；资产证券化业务更是实现众多标杆式项目发行并收获多项荣誉。

2022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继续围绕专业化改革和主动管理能力提升转型，各类产品规模均明显上升，截至2022年底，公司资产管理规模较2021年底增长6.30%，其中主动管理资产规模人民币1,899.46亿元，较2021年底增长35.49%（不包含专项）。买方投研体系建设持续稳步推进，产品投资管理水平和投资业绩得到明显提升，产品创设力度大幅提升，新设集合产品规模较2021年底增长5.5倍。衍生品产品逆势持续发行，存续规模接近人民币30亿元；顺利完成大集合参公改造及参公运作，为资管业务注入了新的活力；战略配售项目持续发行，实现了首笔央企项目和首笔创业板项目落地，丰富了业务品类；ABS承销单数市场排名第9，并在消费金融领域取得突破；投资顾问业务大批项目落地，

规模净增长超过100亿；渠道拓展加速推进，国有股份制大行、理财子公司和核心互联网渠道已经实现全面覆盖。2022年公司全力推动资产管理子公司申请设立，并于2022年10月28日取得设立批复，2022年12月20日，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菱信和参股公司富国基金开展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2020年，申万宏源证券作为第一批公募基金投顾业务试点的7家券商之一，于2020年2月28日获批业务试点资格，申万宏源证券紧抓第一批公募基金投顾业务试点券商之一的先发优势，围绕基金投顾业务构建完善了资产配置研究体系，交易风控体系及配套营销服务推广体系等。截至2020年末，公司共上线6只基金投顾策略组合，签约客户3.68万户，签约客户资产规模达11.37亿元。截至2021年末，公募基金投顾累计签约客户9.5万人，管理规模超人民币30亿元，位居第一批试点券商前列；共上线4大类9个组合策略，存量客户人均委托资产达到人民币7.4万元，累计复投率达53%以上，部分中低风险组合盈利客户占比超过90%。

申万菱信坚持围绕“研究数字化、投资风格化、风控全流程”重构自身投研体系，着力打造“机构做规模、渠道布产品、在线扩客户”的发展新格局，凭借资深投研团队，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了基金净值稳定和业绩增长。2019年末申万菱信管理资产规模76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6%。公司旗下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与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两只500类增强产品分列同类型500指数增强产品的第一、二位，充分展现了公司量化投资能力在行业中的较强竞争力。申万菱信凭借资深的投研团队，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取得了较好投资业绩，2020年末管理公募基金规模较上年末增长80.23%。2021年末公募管理规模同比增长26%，2021年申万菱信新获基金投顾业务试点资格，同时正式获取QDLP创新业务试点资格。

富国基金持续全面均衡推进各项业务发展，权益、固定收益、量化三驾马车在各自领域发力前行。2019年末富国基金公募基金管理规模3,390.5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逾七成，主动权益、量化指数、固定收益等各大类产品的整体投资

业绩保持优异；2020年末管理公募基金规模5,879.45亿元，位居行业前列。2021年富国基金整体管理规模和净利润等多项重要经营指标均创历史新高，投资业绩继续保持优秀。截至2021年末，富国基金资产管理总规模超人民币1.3万亿元，创历史新高，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人民币8,897亿元；富国首创水务REITs、富国同业存单指数、富国科创创业50ETF等多只创新产品跻身行业首批；权益类，固收类基金一年期、三年期整体业绩排名在大型公司中均名列前茅。此外，2021年，富国基金成功取得基金投顾业务试点资格。

2022年，公司财富管理切实践行普惠金融理念，持续扩大服务覆盖面，以资产配置与增值、投顾服务、金融科技为抓手，构建高质量客群服务核心竞争力。2022年，公司全新推出“星选目标盈”组合策略，进一步加大对中低风险组合策略的布局，满足广大投资者对财富管理的配置需求。截至2022年末，公司公募基金投顾累计签约客户超6万人，存量客户人均委托资产达到人民币6.20万元；共上线5大类多个组合策略，累计复投率达69%以上，客户平均使用投资顾问服务时间超639天。

申万菱信以持续建设完善的集研究、投资、风控于一体的关键假设平台为依托，有效发挥全面风险管理的“滑雪杖”作用，实现中长期投资业绩稳中向好。数字化战略推进方面，申万菱信面向各类外部用户的场景用户交互平台——申小顾正式发布，该平台结合各类用户理财场景，为终端零售客户、高净值客户、代销渠道、机构客户、媒体/广告商等外部用户提供针对性的市场解读、理财分析服务，培育投资者树立正确的资产配置理念，提升客户持基体验、加深客户黏着度。产品布局方面，2022年申万菱信共计发行17只公募基金和16只专户产品，稳步推进“美好生活”和“新理财”系列产品布局，力求尽快为投资者提供较好的理财替代和财富管理产品选择。创新业务方面，2022年申万菱信正式完成基金投顾业务和QDLP业务落地，其中基金投顾业务正式上线18只策略，完成超过7,300户客户签约。服务国家战略方面，申万菱信切实发挥资产定价功能及普惠金融属性，一方面在主动管理过程中积极将居民储蓄与符合“科技强国”、“专精特新”国家战略的优质标的进行对接，年内完成专精特新主题产品新发；另一方面持续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产品布局，年内共完成绿色纯债、碳中和智选、新能源ETF联接3只新产品的布局，同时申万菱信QDLP2号产品成功参与

离岸人民币政府债投资，成为全市场首单通过QDLP参与境外绿债的投资。

富国基金持续全面均衡推进各项业务发展，全牌照的“护城河”效应进一步增强，公募基金业务中权益、量化、固定收益三大核心业务中长期业绩良好，专户、养老金等业务领域也取得明显进步，随着REITs业务、主被动业务协同、基金经理资源打通，公司内部协同、资源整合渐入佳境，未来年金与养老业务的协同效应将进一步体现。截至2022年末，富国基金管理资产总规模人民币1.37万亿元，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人民币8,538亿元，继续位居行业前列。

③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宏源汇富、申万投资等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坚持行业和区域聚焦，进一步深化业务协同，加强与市场头部管理机构合作，不断加大客户开发力度、丰富客户服务方式，持续提升科技创新类等优质企业投资水平，以综合金融服务视角推进私募基金管理业务转型。

2020年，宏源汇富全年新增管理私募基金7只，新增基金实缴管理规模34亿元；持续深化与证券业务条线的协同，完善重点区域综合金融服务模式，积极推进相关纾困基金、信息产业投资基金等重点项目；围绕大健康、交通物流、金融科技、高端制造等重点行业，协同战略客户探索开发“母基金+直投”等产品，积极推进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提质增效；与宜宾国资合作备案全国首批规模20.2亿元的“抗疫”基金，完成10单中小企业投资、投资金额合计16.5亿元。申万投资以业务协同为抓手，积极发挥“投资+投行”的作用，积极参与公司综合金融服务业务链，着力加强与大型集团、上市公司、地方政府等业务合作，重点推进了公司在五大科技创新企业聚集区设立科创投资基金的战略布局。

2021年，宏源汇富认真贯彻落实“投资+投行”战略，持续加强私募基金拓展布局，截至2021年末实现实缴管理规模人民币52亿元；进一步深化与其他业务条线、分支机构等的协同联动，聚焦交通物流等重点行业及长三角等重点区域，完成投资项目7单；完善战略客户网络布局，提升客户服务质量，进一步增强业务粘性；积极开发科技创新企业投资机会，实现投资金额近人民币6亿元；通过私募基金等方式强化中小微企业服务，支持余额近人民币20亿元。申

万投资充分发挥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平台的作用，积极响应公司“五大科创基金”战略布局，聚焦五大基金、聚焦重点区域、聚焦重点行业，分层扩张基金管理规模，进一步丰富基金产品线，稳步推进专精特新基金、科创基金、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母基金、定增基金的落地和战略布局，全年新增管理基金规模人民币 55 亿元，为公司积极主动融入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充分挖掘项目和客户资源奠定了基础。

2022 年，宏源汇富加大优质企业布局力度，做精做细投后管理，积极推动已投资项目进入资本市场，完成 3 单项目 IPO 审核或发行；全力服务国家科技自强战略，完成 8 家科技创新企业投资；发起设立规模人民币 50 亿元的重大产业投资基金，积极助力重点区域产业转型升级。申万投资充分发挥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平台的作用，强化“投资+投行”联动，聚焦智能制造、TMT、医疗大健康、新能源与新材料四大投资赛道，设立涵盖 PE 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母基金、地方政府基金、并购基金、定增基金及夹层基金在内的全品类股权投资基金，通过 PE+产业集团、PE+政府投资平台等“PE+”业务模式，赋能产业集团、政府投资平台扩规模、建生态和布局新兴产业，并提升行业的整合能力，为客户获得更好的财务回报。2022 年，新增管理基金规模人民币 56.3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累计管理总规模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累计投资企业超 60 家。2022 年，申万投资聚焦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导向的重点区域和优质资产，稳步做好一级股权基金布局，设立皖能双碳产业并购基金、江西工控申万宏源专精特新产业投资基金、长沙新动能创业投资基金等，助力重点产业发展、关键区域经济发展，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业升级。

（六）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未发生实质变更。

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事项。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

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所披露的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来源于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审计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1561 号）。2021 年度的财务数据来源于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审计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0131 号）。2022 年度的财务数据来源于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审计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0022 号）。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源于未经审计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与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同时，本财务报表符合证监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变化情况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解释第13号”)解释第13号修订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资产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选择。此外，解释第13号进一步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还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采用该解释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2、财会[2020]10号会计处理规定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如果企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则不需要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需要重新评估租赁分类。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24日起施行，可以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调整，采用上述规定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财政部于2021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通知》(财会[2021]1号)、财会[2021]9号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公司采用上述通知和实施问答均未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4、财政部于2021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15号”)，并于2022年及2023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等文件，公司已采用上述通知和实施问答编制2022年度财务报表，上述修订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估计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保持合规和稳健。报告期内公司现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财务信息。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公司将拥有控制权的所有子公司及独立核算的其他会计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其他会计主体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变化及其原因如下表所示：

2023 年 1-9 月	
减少的合并单位	变动原因
成都申宏峨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2022 年度	
新增合并单位	变动原因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2021 年度	
减少合并单位	变动原因
北京宏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2020 年度	
减少合并单位	变动原因
湖南发展申宏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公司	减资退出
宁夏申宏现代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注：本公司管理或投资多个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与信托计划。为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本公司主要评估其通过参与设立相关结构化主体时的决策和参与度及相关合同安排等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若本公司通过投资合同等安排同时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该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以及有能力运用本公司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可变回报，则本公司认为能够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并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净资产总额分别为 31,594,350,228.68 元、30,791,999,362.63 元和 24,310,802,268.95 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上述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体现在其各自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19,019,742,924.06 元，债权投资为人民币 1,002,894,371.44 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上述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体现在其各自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19,888,387,936.45 元。

2020 年度具体信息详见报告期内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中的“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的“2、结构化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处。2021 年度、2022 年度具体信息详见报告期内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本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中的“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的“2、结构化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处。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9,341,646.21	11,321,878.44	10,858,045.36	9,879,390.93
其中：客户存款	6,755,783.28	8,112,321.84	7,754,161.74	7,587,104.25

结算备付金	2,086,920.41	2,951,169.24	2,434,316.55	1,823,926.34
其中：客户备付金	827,687.29	840,545.10	908,122.39	1,226,524.92
融出资金	6,190,527.85	6,129,961.74	7,629,675.52	7,421,240.08
衍生金融资产	994,178.96	819,728.15	280,029.96	165,055.78
存出保证金	2,611,965.33	2,651,737.83	2,911,366.00	1,834,766.13
应收款项	735,637.24	524,855.93	409,373.66	308,861.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89,742.05	1,744,036.35	2,539,818.45	2,665,973.7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557,653.77	27,901,904.02	27,257,645.88	16,456,785.70
债权投资	369,363.35	411,736.89	502,156.44	645,220.25
其他债权投资	7,138,370.98	5,451,084.75	3,712,539.91	5,728,260.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18,524.91	202,972.95	262,380.78	907,182.29
长期股权投资	392,981.79	410,839.78	451,205.77	470,651.37
投资性房地产	4,461.59	4,798.01	5,246.58	5,695.14
固定资产	122,221.80	117,247.97	112,648.45	113,713.73
在建工程	24,054.94	23,014.98	22,706.73	15,815.19
使用权资产	90,578.24	89,956.34	94,860.62	86,468.16
无形资产	31,264.33	29,129.34	25,018.10	18,790.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616.91	346,142.45	257,040.33	220,689.18
其他资产	213,608.89	179,507.31	335,071.62	343,940.82
资产总计	61,297,319.53	61,311,702.45	60,101,146.73	49,112,427.57
短期借款	138,224.86	171,939.48	322,979.78	434,693.50
应付短期融资款	1,684,230.96	2,205,200.06	2,958,684.32	4,050,506.90
拆入资金	57,556.68	346,241.11	436,672.45	443,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714,686.97	550,099.87	616,699.54	345,193.65
衍生金融负债	546,001.03	474,968.41	730,985.55	222,129.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833,689.05	15,349,413.40	13,797,751.98	10,331,454.65
代理买卖证券款	8,848,578.27	10,031,077.04	10,473,835.86	9,753,504.04
代理承销证券款	-	4,110.00	-	47,325.01
应付职工薪酬	516,836.83	598,378.49	622,694.95	517,862.10
应交税费	34,628.96	80,586.73	268,901.58	157,891.66
应付款项	4,409,986.57	3,302,197.63	1,695,075.37	627,159.05
租赁负债	94,018.81	92,600.63	96,921.53	86,281.95
应付债券	14,667,863.08	15,106,456.02	16,048,672.40	11,816,794.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34.94	538.68	2,729.79	214.81
合同负债	2,528.72	3,778.53	14,022.02	14,179.09
预计负债	-	12.17	-	-
其他负债	1,244,921.35	1,326,134.91	1,309,060.21	1,255,178.59
负债合计	48,796,587.08	49,643,733.17	49,395,687.32	40,103,368.63
股本	2,503,994.46	2,503,994.46	2,503,994.46	2,503,994.46
资本公积	1,936,714.61	1,936,714.61	1,936,714.61	1,936,714.61
其他综合收益	39,971.06	-84,063.26	-64,030.57	-93,071.27
盈余公积	413,147.28	413,147.28	386,033.89	356,355.09
一般风险准备	1,723,755.37	1,719,771.51	1,623,674.28	1,424,070.65

未分配利润	3,345,970.24	3,014,929.83	3,135,814.14	2,718,398.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963,553.02	9,504,494.43	9,522,200.81	8,846,461.65
少数股东权益	2,537,179.43	2,163,474.86	1,183,258.60	162,597.29
股东权益合计	12,500,732.45	11,667,969.29	10,705,459.40	9,009,058.9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1,297,319.53	61,311,702.45	60,101,146.73	49,112,427.5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28,285.15	2,060,964.46	3,430,742.81	2,940,918.6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38,292.94	853,360.53	992,198.13	842,236.76
利息净收入	510.43	9,230.05	100,481.70	360,619.56
投资收益	549,735.70	445,740.90	1,192,172.20	588,650.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175.27	74,544.28	78,099.81	29,150.5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1,384.79	136,996.71	-78,611.93	97,172.04
汇兑损益	2,363.09	-6,116.64	-2,301.37	-9,901.52
其他业务收入	313,936.30	590,260.35	1,191,521.81	1,038,813.75
资产处置收益	29.75	736.60	-206.27	683.14
其他收益	32,032.15	30,755.96	35,488.55	22,644.80
二、营业支出	-1,063,821.11	-1,748,423.23	-2,317,660.19	-2,002,209.21
税金及附加	-9,557.56	-14,466.37	-18,298.59	-16,274.94
业务及管理费	-720,554.31	-1,014,059.98	-1,072,866.57	-895,951.69
信用减值损失	-15,540.22	-142,414.37	-52,197.01	-79,830.2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8,365.50	-1,397.48	-11,700.82	-1,660.51
其他业务成本	-309,803.51	-576,085.03	-1,162,597.19	-1,008,491.84
三、营业利润	564,464.04	312,541.23	1,113,082.62	938,709.40
营业外收入	267.25	444.23	1,414.50	662.70
营业外支出	-5,459.08	-7,989.19	-6,584.90	-4,525.47
四、利润总额	559,272.21	304,996.27	1,107,912.23	934,846.62
所得税费用	-57,886.92	8,958.46	-154,453.49	-147,212.91
五、净利润	501,385.29	313,954.73	953,458.73	787,633.7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4,739.82	278,906.79	939,836.94	776,617.47
少数股东损益	66,645.47	35,047.94	13,621.79	11,016.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2,553.61	-40,651.82	-16,969.27	-58,373.52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3,938.90	273,302.91	936,489.46	729,260.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4,178.97	232,693.07	926,182.47	726,162.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的总额	69,759.93	40,609.84	10,306.99	3,097.9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	0.11	0.38	0.3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0.17	0.11	0.38	0.3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减少额	4,359,367.77	-	-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1,528,881.53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05,956.93	2,636,400.21	3,111,015.45	1,927,758.9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78,167.11	1,826,512.54	4,516,345.39	3,033,308.9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719,771.44	2,047,941.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2,761.53	1,202,403.49	1,457,254.03	1,663,396.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16,253.34	7,194,197.77	9,804,386.30	8,672,406.35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增加额	-	-223,380.97	-9,283,866.38	-3,935,796.36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56,473.77	-	-195,638.03	-2,097,912.29
代理买卖证券支出的现金净额	-1,174,026.20	-396,136.69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88,432.26	-90,032.83	-7,998.39	-646,014.6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33,896.63	-583,426.06	-543,652.44	-459,059.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2,613.70	-799,967.24	-719,317.76	-539,514.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544.82	-316,332.41	-386,432.51	-256,604.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854.43	-1,066,809.41	-2,749,282.27	-2,512,156.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9,841.80	-3,476,085.60	-13,886,187.78	-10,447,05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6,411.53	3,718,112.17	-4,081,801.47	-1,774,652.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788,556.93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3,619.25	268,832.34	458,451.06	359,821.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621.42	2,065.61	3,247.59	1,512.8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9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333.57	270,897.95	3,250,255.58	361,334.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18,665.81	-2,018,154.89	-	-1,517,253.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373.03	-46,630.39	-46,182.66	-28,755.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61,038.84	-2,064,785.28	-46,182.66	-1,546,008.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6,705.27	-1,793,887.32	3,204,072.92	-1,184,674.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000.00	978,907.08	1,011,735.8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428.43	324,317.00	1,097,349.97	434,643.0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768,210.64	9,468,964.12	16,689,385.69	15,216,026.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89,639.07	10,772,188.20	18,798,471.45	15,650,669.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04,245.10	-11,618,583.57	-14,761,041.48	-10,400,143.08
支付租赁负债的现金	-34,487.13	-41,623.09	-36,070.44	-34,835.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2,284.34	-910,445.10	-835,084.09	-682,483.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3,622.45	-39,300.66	-1,425.35	-1,919.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4.91	-	-	-3,123.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93,351.48	-12,570,651.76	-15,632,196.01	-11,120,585.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3,712.41	-1,798,463.56	3,166,275.43	4,530,084.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414.56	-6,116.64	-2,301.37	-9,901.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21,591.59	119,644.65	2,286,245.51	1,560,856.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25,787.97	14,606,143.32	12,319,897.81	10,759,041.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04,196.38	14,725,787.97	14,606,143.32	12,319,897.81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67,988.67	135,784.32	34,413.02	188,396.01
金融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48,221.38	1,274,290.85	1,179,582.54	1,232,288.02
债权投资	223,231.57	253,323.73	193,229.35	241,527.01
长期股权投资	6,311,818.28	6,312,522.32	6,331,666.59	5,668,478.51
投资性房地产	11,481.60	13,903.64	14,084.67	14,966.60
固定资产	31,765.84	31,282.72	33,928.77	33,700.16
无形资产	28.68	58.18	110.77	118.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79.61	4,077.84	17,185.62	21,801.66
其他资产	348,656.86	360,854.57	602,889.68	951,260.43
资产总计	8,447,272.47	8,386,098.18	8,407,091.01	8,352,537.05
短期借款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5,641.82	13,602.17	14,523.66	11,049.20
应交税费	396.83	1,210.28	1,103.37	1,529.37
应付款项	-	-	-	185.16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2,518,373.46	2,455,970.04	2,499,227.76	2,494,568.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负债	2,089.61	3,212.36	867.42	224.48
负债合计	2,536,501.72	2,473,994.85	2,515,722.21	2,507,556.81
股本	2,503,994.46	2,503,994.46	2,503,994.46	2,503,994.46
资本公积	2,381,144.82	2,381,144.82	2,381,144.82	2,381,144.82

盈余公积	354,100.12	354,100.12	326,986.73	297,307.93
一般风险准备	384,986.05	384,986.05	384,986.05	384,986.05
未分配利润	286,545.29	287,877.88	294,256.74	277,546.98
股东权益合计	5,910,770.75	5,912,103.33	5,891,368.80	5,844,980.2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447,272.47	8,386,098.18	8,407,091.01	8,352,537.0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7,486.64	304,045.25	323,492.59	174,113.7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47.64	957.56	638.16	9.63
利息净收入	-45,647.90	-62,404.62	-65,492.46	-38,638.19
投资收益	125,209.55	362,915.47	368,614.61	221,083.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4.05	3,428.21	3,814.42	-25,655.0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366.39	-2,336.91	17,656.16	-3,780.87
汇兑损益	-51.47	-173.57	-3,127.34	-9,530.71
其他业务收入	3,691.10	4,958.57	4,772.55	4,745.73
其他收益	71.33	128.75	430.91	224.25
二、营业支出	-13,571.91	-19,153.97	-21,889.59	-14,805.66
税金及附加	-780.16	-1,410.07	-1,417.34	-1,507.20
业务及管理费	-12,232.84	-16,954.59	-19,703.06	-14,018.28
信用减值损失	-51.21	-7.07	-41.62	1,460.6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
其他业务成本	-507.70	-782.24	-727.57	-740.81
三、营业利润	73,914.73	284,891.28	301,603.00	159,308.10
营业外收入	0.75	0.48	301.09	0.14
营业外支出	-130.00	-650.00	-500.04	-326.76
四、利润总额	73,785.48	284,241.75	301,404.05	158,981.48
所得税费用	1.77	-13,107.78	-4,616.04	14,143.21
五、净利润	73,787.25	271,133.97	296,788.01	173,124.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3,787.25	271,133.97	296,788.01	173,124.6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减少额	71,591.28	-	116,097.23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624.88	8,880.41	3,598.83	10,408.05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9.55	5,740.62	4,725.02	8,645.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635.71	14,621.04	124,421.08	19,053.7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增加额	-	-47,815.68	-	-438,120.41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	-5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775.8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45.39	-11,962.18	-11,732.40	-11,224.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57.35	-4,707.56	-5,295.90	-12,227.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8.25	-4,267.34	-2,765.91	-2,404.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30.99	-68,752.76	-19,794.21	-514,75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04.71	-54,131.72	104,626.86	-495,699.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9,985.00	-	-	84,784.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3,072.76	327,859.42	335,701.50	275,275.2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249.60	262,786.29	760,629.91	113,458.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307.35	590,645.71	1,096,331.41	473,518.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30.00	-40,959.45	-615,672.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44.69	-206.88	-137.15	-195.9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000.00	-	-387,906.55	-17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274.69	-41,166.33	-1,003,715.70	-178,195.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032.66	549,479.37	92,615.71	295,322.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39,112.00	953,854.00	799,04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9,112.00	953,854.00	799,04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3,250.20	-1,000,000.00	-798,829.80	-30,000.00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5,382.73	-347,868.89	-348,105.18	-301,119.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83.13	-2,020.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8,632.93	-1,347,868.89	-1,147,118.11	-333,14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20.93	-394,014.89	-348,078.11	-333,14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173.57	-3,127.34	-9,530.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416.45	101,159.20	-153,962.88	-543,048.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572.22	34,413.02	188,375.90	731,423.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988.67	135,572.22	34,413.02	188,375.90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23年1-9月/ 2023年9月末	2022年度 /2022年末	2021年度 /2021年末	2020年度 /2020年末
流动比率	1.56	1.91	2.04	1.80
速动比率	1.56	1.91	2.04	1.80
资产负债率	76.17%	77.25%	78.43%	77.08%
全部债务（万元）	33,736,271.44	34,296,918.97	35,009,367.55	27,730,054.28
债务资本比率	72.96%	74.62%	76.58%	75.48%
营业毛利率	34.67%	15.16%	32.44%	31.92%
营业费用率	44.25%	49.20%	31.27%	30.47%
净利率	30.79%	15.23%	27.79%	26.78%
EBITDA（万元）	-	1,306,532.64	2,145,949.74	1,790,277.66
EBITDA 利息倍数	-	1.41	2.21	2.25

总资产报酬率	0.97%	0.62%	2.14%	2.24%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5%	2.81%	9.67%	9.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6%	2.93%	10.26%	9.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481,200.98	295,985.34	930,874.16	773,05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5%	2.65%	9.44%	8.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98	3.80	3.80	3.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4,739.82	278,906.79	939,836.94	776,61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15,164.52	261,625.36	917,695.63	762,289.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0	1.48	-1.63	-0.7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37	0.05	0.91	0.62

上述财务数据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应收款项+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款项），计算结果与年报披露不一致原因为计算公式不同。

2、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应收款项+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款项），计算结果与年报披露不一致原因为计算公式不同。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4、全部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租赁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营业毛利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7、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100%

8、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9、EBITDA=利润总额+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10、EBITDA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11、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12、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1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 1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数
 1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6、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五、公司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稳健自律的财务政策与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由于公司的各项业务基本依托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来开展，因此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应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以下将以合并报表口径分析为主。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341,646.21	15.24	11,321,878.44	18.47	10,858,045.36	18.07	9,879,390.93	20.12
结算备付金	2,086,920.41	3.40	2,951,169.24	4.81	2,434,316.55	4.05	1,823,926.34	3.71
融出资金	6,190,527.85	10.10	6,129,961.74	10.00	7,629,675.52	12.69	7,421,240.08	15.11
衍生金融资产	994,178.96	1.62	819,728.15	1.34	280,029.96	0.47	165,055.78	0.34
存出保证金	2,611,965.33	4.26	2,651,737.83	4.33	2,911,366.00	4.84	1,834,766.13	3.74
应收款项	735,637.24	1.20	524,855.93	0.86	409,373.66	0.68	308,861.61	0.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89,742.05	1.13	1,744,036.35	2.84	2,539,818.45	4.23	2,665,973.71	5.43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557,653.77	38.43	27,901,904.02	45.51	27,257,645.88	45.35	16,456,785.70	33.51
债权投资	369,363.35	0.60	411,736.89	0.67	502,156.44	0.84	645,220.25	1.31
其他债权投资	7,138,370.98	11.65	5,451,084.75	8.89	3,712,539.91	6.18	5,728,260.87	11.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18,524.91	10.47	202,972.95	0.33	262,380.78	0.44	907,182.29	1.85
长期股权投资	392,981.79	0.64	410,839.78	0.67	451,205.77	0.75	470,651.37	0.96
投资性房地产	4,461.59	0.01	4,798.01	0.01	5,246.58	0.01	5,695.14	0.01
固定资产	122,221.80	0.20	117,247.97	0.19	112,648.45	0.19	113,713.73	0.23
在建工程	24,054.94	0.04	23,014.98	0.04	22,706.73	0.04	15,815.19	0.03
使用权资产	90,578.24	0.15	89,956.34	0.15	94,860.62	0.16	86,468.16	0.18
无形资产	31,264.33	0.05	29,129.34	0.05	25,018.10	0.04	18,790.29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616.91	0.46	346,142.45	0.56	257,040.33	0.43	220,689.18	0.45
其他资产	213,608.89	0.35	179,507.31	0.29	335,071.62	0.56	343,940.82	0.70
资产总计	61,297,319.53	100.00	61,311,702.45	100.00	60,101,146.73	100.00	49,112,427.57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总资产分别为 4,911.24 亿元、

6,010.11 亿元、6,131.17 亿元和 6,129.73 亿元，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与自有资产组成。扣除客户资产后，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自有资产分别为 3,931.16 亿元、4,962.73 亿元、5,127.65 亿元和 5,244.87 亿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存出保证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等组成。

客户资产主要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客户的结算备付金与交易保证金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客户资产分别为 980.08 亿元、1,047.38 亿元、1,003.52 亿元和 884.86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9.96%、17.43%、16.37%和 14.44%。客户资产规模的变动一方面受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另一方面与证券市场投资品种日益丰富有关。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规模整体波动主要系证券市场波动影响所致。

2021 年末，公司资产规模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1,098.87 亿元，增幅 22.37%。公司资产中占比较大的项目主要为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等。

2022 年末，公司资产规模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121.06 亿元，增幅 2.01%。公司资产中占比较大的项目主要为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等。

2023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规模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1.44 亿元，减幅 0.02%。公司资产中占比较大的项目主要为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等。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987.94 亿元、1,085.80 亿元、1,132.19 亿元和 934.16 亿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资金存款	6,755,783.28	8,112,321.84	7,754,161.74	7,587,104.25
公司自有存款	2,585,862.93	3,209,556.60	3,103,883.62	2,292,286.68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9,341,646.21	11,321,878.44	10,858,045.36	9,879,390.93

公司货币资金由客户资金存款和自有资金构成，客户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

2021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97.87 亿元，增幅为 9.91%。2022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46.38 亿元，增幅为 4.27%。2023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198.02 亿元，减幅为 17.49%。

2、结算备付金

结算备付金是指为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收而存入清算代理机构的款项。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结算备付金分别为 182.39 亿元、243.43 亿元、295.12 亿元和 208.69 亿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结算备付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客户备付金	827,687.29	39.66	840,545.10	28.48	908,122.39	37.31	1,226,524.92	67.25
公司备付金	1,259,233.12	60.34	2,110,624.14	71.52	1,526,194.16	62.69	597,401.42	32.75
合计	2,086,920.41	100.00	2,951,169.24	100.00	2,434,316.55	100.00	1,823,926.34	100.00

公司结算备付金由客户备付金和公司备付金组成。

2021 年末结算备付金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61.04 亿元，增幅 33.47%，主要为期货业务结算备付金增加所致。2022 年末结算备付金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51.69 亿元，增幅 21.23%，主要系期货业务结算备付金增加所致。2023 年 9 月末结算备付金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86.42 亿元，减幅 29.28%。

3、融出资金

融出资金是指客户以资金或证券作为质押，向公司借入资金用于证券买卖，并在约定期限内偿还本金和利息的行为，上述借出资金作为融出资金进行核算。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融出资金分别为 742.12 亿元、762.97 亿元、613.00 亿元和 619.05 亿元。

2021 年末公司融出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20.84 亿元，增幅 2.81%，主要

系客户融资需求上升所致。2022 年末公司融出资金较 2021 年末减少了 149.97 亿元，减幅 19.66%，主要系客户融资需求下降所致。2023 年 9 月末公司融出资金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6.06 亿元，增幅 0.99%。

4、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集团所投资的利率衍生工具，包括国债期货、利率互换；权益衍生工具，包括股指期货、收益凭证、场内期权和其他场外工具；商品衍生工具，包括贵金属期货和其他商品期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6.51 亿元、28.00 亿元、81.97 亿元和 99.42 亿元。2021 年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11.50 亿元，增幅为 69.66%，主要为衍生金融工具规模增加所致。2022 年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53.97 亿元，增幅为 192.73%，主要为权益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致。2023 年 9 月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17.45 亿元，增幅 21.28%。

5、存出保证金

存出保证金是指公司为开展金融业务所缴纳的各类保证金及结算金。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出保证金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183.48 亿元、291.14 亿元、265.17 亿元和 261.20 亿元。2021 年末公司存出保证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107.66 亿元，增幅为 58.68%，主要原因为交易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2022 年末公司存出保证金较 2021 年末减少 25.96 亿元，降幅为 8.92%，主要系转融通保证金和交易保证金减少所致。2023 年 9 月末公司存出保证金较 2022 年末减少 3.98 亿元，减幅为 1.50%。

6、其他债权投资

公司其他债权投资主要包括债券、同业存单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572.83 亿元、371.25 亿元、545.11 亿元和 713.84 亿元，占当期资产规模的 11.66%、6.18%、8.89%和 11.65%。2021 年末较 2020 年减少 201.57 亿元，降幅为 35.19%，主要为调整债券投资结构，业务模式为收取利息和出售的债券投资规模减少所致。2022 年末较 2021 年增加 173.85 亿元，增幅为 46.83%，主要为公司债、中期票据、金融债投资规模增加。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68.73 亿元，增幅为 30.95%，主要为债券投资规模增加所致。

7、交易性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645.68 亿元、2,725.76 亿元、2,790.19 亿元和 2,355.77 亿元，主要以债券和基金为主，近三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债券	14,323,122.21	51.33	14,630,411.70	53.67	9,103,369.73	55.32
其中：成本	14,408,752.76	-	14,488,977.60	-	8,995,026.51	-
二、公募基金	4,467,548.74	16.01	3,839,080.98	14.08	2,680,000.50	16.29
其中：成本	4,484,587.91	-	3,825,862.24	-	2,679,353.93	-
三、股票	3,774,959.89	13.53	2,899,626.36	10.64	973,554.42	5.92
其中：成本	3,929,378.62	-	2,936,003.33	-	931,068.16	-
四、其他	5,336,273.19	19.13	5,888,526.84	21.60	3,699,861.05	22.48
其中：成本	5,312,282.43	-	5,798,439.38	-	3,610,258.30	-
合计	27,901,904.02	100.00	27,257,645.88	100.00	16,456,785.70	100.00
其中：成本	28,135,001.71	-	27,049,282.56	-	16,215,706.89	-

2021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1,080.09 亿元，增幅 65.63%，主要系债券、股票、资管计划及基金等投资规模增加所致。2022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64.43 亿元，增幅 2.36%。2023 年 9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434.43 亿元，减幅 15.57%。

8、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金融资产，同时约定公司于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的金融产品。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66.60 亿元、253.98 亿元、174.40 亿元和 68.97 亿元。按业务类型分类近三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票质押式回购	574,575.73	32.95	846,971.95	33.35	1,601,234.03	60.06
约定购回式证券	-	-	-	-	-	-
债券质押式回购	1,352,388.26	77.54	1,806,069.77	71.11	1,158,446.56	43.45
债券买断式回购	-	-	-	-	-	-
其他	-	-	-	-	-	-
加：应收利息	-	-	-	-	5,191.08	0.19
减：减值准备	182,927.64	-10.49	113,223.27	-4.46	98,897.95	-3.71
合计	1,744,036.35	100.00	2,539,818.45	100.00	2,665,973.71	100.00

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业务。债券质押式回购及债券买断式回购业务是为提高资金盈利水平进行的短期资金拆出，由公司根据资金使用情况适时开展。

2021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2020年末减少了12.62亿元，减幅4.73%。2022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2021年末减少了79.58亿元，减幅31.33%，主要系债券质押式回购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下降所致。2023年9月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2022年末减少了105.43亿元，减幅60.45%，主要系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减少所致。

9、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为证券清算款、手续费及佣金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分别为30.89亿元、40.94亿元、52.49亿元和73.56亿元。

公司应收款项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10.05亿元，增幅32.54%，主要原因为应收证券清算款和资产管理业务款增加。公司应收款项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11.55亿元，增幅28.21%，主要系应收清算款增加所致。公司应收款项2023年9月末较2022年末增加21.08亿元，增幅为40.16%，主要系应收证券清算款增加。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13,909.48	84.15	325,160.01	68.97	300,170.33	82.32
1年至2年（含2年）	3,355.39	0.55	94,503.65	20.05	51,987.84	14.26
2年至3年（含3年）	62,568.70	10.25	42,007.05	8.91	5,406.59	1.48
3年以上	30,875.29	5.05	9,768.34	2.07	7,060.51	1.94

合计	610,708.85	100.00	471,439.04	100.00	364,625.27	100.00
减：坏账准备	85,852.93	-	62,065.38	-	55,763.66	-
净值	524,855.93	-	409,373.66	-	308,861.61	-

公司已严格根据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和实际经营情况，足额计提了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1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 26.24 亿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64.48 亿元，减幅 71.08%，主要系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致。2022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 20.30 亿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5.94 亿元，减幅 22.64%。2023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 641.85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621.56 亿元，增幅 3,062.26%，主要系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规模增加。

（二）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38,224.86	0.28	171,939.48	0.35	322,979.78	0.65	434,693.50	1.08
应付短期融资款	1,684,230.96	3.45	2,205,200.06	4.44	2,958,684.32	5.99	4,050,506.90	10.10
拆入资金	57,556.68	0.12	346,241.11	0.70	436,672.45	0.88	443,000.00	1.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714,686.97	1.46	550,099.87	1.11	616,699.54	1.25	345,193.65	0.86
衍生金融负债	546,001.03	1.12	474,968.41	0.96	730,985.55	1.48	222,129.09	0.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833,689.05	32.45	15,349,413.40	30.92	13,797,751.98	27.93	10,331,454.65	25.76
代理买卖证券款	8,848,578.27	18.13	10,031,077.04	20.21	10,473,835.86	21.20	9,753,504.04	24.32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4,110.00	0.01	-	0.00	47,325.01	0.12
应付职工薪酬	516,836.83	1.06	598,378.49	1.21	622,694.95	1.26	517,862.10	1.29
应交税费	34,628.96	0.07	80,586.73	0.16	268,901.58	0.54	157,891.66	0.39
应付款项	4,409,986.57	9.04	3,302,197.63	6.65	1,695,075.37	3.43	627,159.05	1.56
租赁负债	94,018.81	0.19	92,600.63	0.19	96,921.53	0.20	86,281.95	0.22
长期借款	-	-	-	-	-	-	-	-
应付债券	14,667,863.08	30.06	15,106,456.02	30.43	16,048,672.40	32.49	11,816,794.53	29.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34.94	0.01	538.68	0.00	2,729.79	0.01	214.81	0.00
合同负债	2,528.72	0.01	3,778.53	0.01	14,022.02	0.03	14,179.09	0.04
预计负债	-	-	12.17	0.00	-	-	-	-
其他负债	1,244,921.35	2.55	1,326,134.91	2.67	1,309,060.21	2.65	1,255,178.59	3.13
负债合计	48,796,587.08	100.00	49,643,733.17	100.00	49,395,687.32	100.00	40,103,368.63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010.34 亿元、4,939.57 亿元、4,964.37 亿元和 4,879.66 亿元。公司负债主要由应付债券、代理买卖证券款及卖

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0.08%、49.14%、51.13%和 50.58%，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影响后的负债余额分别为 2,001.84 亿元、2,512.41 亿元、2,426.32 亿元和 2,411.43 亿元，主要系公司推动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信用业务的发展，通过滚动发行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证券公司债券，并通过拆借、境外银行贷款、债务融资工具等融入资金以满足运营需要。

1、应付短期融资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各期末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分别为 405.05 亿元、295.87 亿元、220.52 亿元和 168.42 亿元。2021 年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了 109.18 亿元，减幅为 26.96%，主要系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及收益凭证规模下降所致。2022 年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了 75.35 亿元，降幅为 25.47%，主要系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规模下降所致。2023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52.10 亿元，减幅为 23.62%。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规模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随两融、股质等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变化导致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和短期收益凭证等净增加额变化所致。

2、拆入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拆入资金期末余额分别为 44.30 亿元、43.67 亿元、34.62 亿元和 5.76 亿元。2021 年末公司拆入资金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了 0.63 亿元，降幅为 1.43%。2022 年末公司拆入资金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了 9.04 亿元，减幅为 20.71%，主要系拆入资金减少所致。2023 年 9 月末公司拆入资金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28.87 亿元，减幅为 83.38%，主要系银行拆入资金减少所致。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公司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为公司通过债券质押式回购、场外协议回购等方式融入的资金，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分别为 1,033.15 亿元、1,379.78 亿元、1,534.94 亿元和 1,583.37 亿元。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346.63 亿元，增幅为 33.55%，主要为债券质押式卖出回购及质押式报

价回购规模增加所致。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55.17 亿元，增幅为 11.25%。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48.43 亿元，增幅为 3.16%。

4、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是指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有价证券而收到的款项。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与公司客户参与证券市场交易活跃度直接相关，股市交投活跃，则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上升；反之，股市行情走低，交易量萎缩，则客户从证券市场抽出资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相应下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975.35 亿元、1,047.38 亿元、1,003.11 亿元和 884.86 亿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24.32%、21.20%、20.21%和 18.13%。代理买卖证券款在公司负债中的比例较高，该负债属于客户托管，资金单独存管，本质上不对公司造成债务偿还压力。

2021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72.03 亿元，增幅 7.39%，主要为客户保证金增加所致。2022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21 年末减少了 44.28 亿元，降幅 4.23%。2023 年 9 月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118.25 亿元，减幅 11.79%。

5、交易性金融负债

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包括黄金、债券、结构化票据及其他，其他交易性金融负债主要为资产管理计划其他份额持有人在合并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分别为 34.52 亿元、61.67 亿元、55.01 亿元和 71.47 亿元。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27.15 亿元，增幅为 78.65%，主要为结构化票据规模增加所致。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6.66 亿元，降幅 10.80%。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6.46 亿元，增幅 29.92%。

6、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181.68 亿元、1,604.87 亿元、1,510.65 亿元和 1,466.79 亿元，主要包括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及收益凭证等。

2021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423.19 亿元，增幅 35.81%，主要为发行的公司债及美元债规模增加所致。2022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21 年末减少了 94.22 亿元，降幅 5.87%。2023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43.86 亿元，减幅 2.90%。

7、其他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负债余额分别为 125.52 亿元、130.91 亿元、132.61 亿元和 124.49 亿元，主要是合并结构化主体形成的其他金融负债构成，该部分负债为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结构化主体产生的应付其他权益持有人持有的权益。

（三）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28,285.15	2,060,964.46	3,430,742.81	2,940,918.6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38,292.94	853,360.53	992,198.13	842,236.76
利息净收入	510.43	9,230.05	100,481.70	360,619.56
投资收益	549,735.70	445,740.90	1,192,172.20	588,650.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175.27	74,544.28	78,099.81	29,150.5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1,384.79	136,996.71	-78,611.93	97,172.04
汇兑损益	2,363.09	-6,116.64	-2,301.37	-9,901.52
其他业务收入	313,936.30	590,260.35	1,191,521.81	1,038,813.75
资产处置收益	29.75	736.60	-206.27	683.14
其他收益	32,032.15	30,755.96	35,488.55	22,644.80
二、营业支出	-1,063,821.11	-1,748,423.23	-2,317,660.19	-2,002,209.21
税金及附加	-9,557.56	-14,466.37	-18,298.59	-16,274.94
业务及管理费	-720,554.31	-1,014,059.98	-1,072,866.57	-895,951.69
信用减值损失	-15,540.22	-142,414.37	-52,197.01	-79,830.2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8,365.50	-1,397.48	-11,700.82	-1,660.51
其他业务成本	-309,803.51	-576,085.03	-1,162,597.19	-1,008,491.84
三、营业利润	564,464.04	312,541.23	1,113,082.62	938,709.40
营业外收入	267.25	444.23	1,414.50	662.70
营业外支出	-5,459.08	-7,989.19	-6,584.90	-4,525.47
四、利润总额	559,272.21	304,996.27	1,107,912.23	934,846.62
所得税费用	-57,886.92	8,958.46	-154,453.49	-147,212.91
五、净利润	501,385.29	313,954.73	953,458.73	787,633.7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4,739.82	278,906.79	939,836.94	776,617.47
少数股东损益	66,645.47	35,047.94	13,621.79	11,016.23

1、盈利能力概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628,285.15	2,060,964.46	3,430,742.81	2,940,918.60
营业支出	-1,063,821.11	-1,748,423.23	-2,317,660.19	-2,002,209.21
营业利润	564,464.04	312,541.23	1,113,082.62	938,709.40
营业外收入	267.25	444.23	1,414.50	662.70
营业外支出	-5,459.08	-7,989.19	-6,584.90	-4,525.47
利润总额	559,272.21	304,996.27	1,107,912.23	934,846.62
净利润	501,385.29	313,954.73	953,458.73	787,633.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4,739.82	278,906.79	939,836.94	776,617.47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5%	2.81%	9.67%	9.01%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4.09 亿元、343.07 亿元、206.10 亿元和 162.83 亿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93.87 亿元、111.31 亿元、31.25 亿元和 56.4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7.66 亿元、93.98 亿元、27.89 亿元和 43.47 亿元。

2、营业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38,292.94	33.06	853,360.53	41.41	992,198.13	28.92	842,236.76	28.64
利息净收入	510.43	0.03	9,230.05	0.45	100,481.70	2.93	360,619.56	12.26
投资收益	549,735.70	33.76	445,740.90	21.63	1,192,172.20	34.75	588,650.08	20.0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1,384.79	11.75	136,996.71	6.65	-78,611.93	-2.29	97,172.04	3.30
汇兑损益	2,363.09	0.15	-6,116.64	-0.30	-2,301.37	-0.07	-9,901.52	-0.34
其他业务收入	313,936.30	19.28	590,260.35	28.64	1,191,521.81	34.73	1,038,813.75	35.32
资产处置收益	29.75	0.00	736.60	0.04	-206.27	-0.01	683.14	0.02
其他收益	32,032.15	1.97	30,755.96	1.49	35,488.55	1.03	22,644.80	0.77

合计	1,628,285.15	100.00	2,060,964.46	100.00	3,430,742.81	100.00	2,940,918.60	100.00
----	--------------	--------	--------------	--------	--------------	--------	--------------	--------

从收入结构看，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其他业务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及一期，上述五项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4%、99.04%、98.77%和 97.89%。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包括经纪业务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收入、投资咨询服务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和基金管理费收入。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84.22 亿元、99.22 亿元、85.34 亿元和 53.83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64%、28.92%、41.41%和 33.06%。

2021 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人民币 99.22 亿元，占比 28.92%，同比增加人民币 15.00 亿元，增长 17.81%，其中：受益于市场交投活跃，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币 8.69 亿元，增长 15.32%；在资本市场加快改革、提升直接融资占比的政策背景下，公司股票承销业务和债券承销业务收入增加，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币 3.68 亿元，增长 25.83%；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围绕专业化改革和主动管理能力提升转型取得积极成效，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币 1.16 亿元，增长 9.14%。2022 年，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85.34 亿元，同比减少 13.99%，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同比减少人民币 13.28 亿元，下降 20.31%，主要是受证券市场指数下跌、交投萎缩影响，代理买卖证券业务、金融产品销售业务、席位租赁业务的收入均不同程度受到影响；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币 0.88 亿元，增长 4.88%，主要是投资银行业务条线积极推进专业化改革，持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股票和债券承销业务逆势而上，承销发行手续费收入增加；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同比减少人民币 1.28 亿元，下降 9.30%，主要是受证券市场下跌影响，管理报酬减少。2023 年 1-9 月，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53.83 亿元，同比减少 17.46%。

（2）利息净收入

公司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融资融券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36.06 亿元、10.05 亿元、0.92 亿元和 0.05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26%、2.93%、

0.45%和 0.03%。2021 年，公司利息净收入人民币 10.05 亿元，占比 2.93%，同比减少人民币 26.01 亿元，下降 72.14%。其中：利息收入人民币 111.41 亿元，同比减少 7.65 亿元，下降 6.42%，主要是公司持有其他债权投资规模减少和股票质押业务规模下降影响；利息支出人民币 101.36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18.36 亿元，增长 22.13%，主要是受对外融资规模和卖出回购业务规模增加影响。2022 年，公司利息净收入为 0.92 亿元，占比 0.45%，同比减少人民币 9.13 亿元，下降 90.81%。其中：利息收入人民币 98.43 亿元，同比减少 12.98 亿元，下降 11.65%，主要是融出资金、其他债权投资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同比下降影响；利息支出人民币 97.51 亿元，同比减少 3.85 亿元，下降 3.80%，与上年同期变动较小。2023 年 1-9 月，公司利息净收入为 0.05 亿元，同比下降 95.52%，主要原因为融出资金利息收入减少。

（3）投资收益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金融工具投资收益。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58.87 亿元、119.22 亿元、44.57 亿元和 54.97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02%、34.75%、21.63%和 33.76%，是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21 年，公司投资收益为 119.22 亿元，同比增长 102.53%，主要系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收益以及买卖价差收益增加所致。2022 年，公司投资收益为 44.57 亿元，同比下降 62.61%，主要原因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亏损。2023 年 1-9 月，公司投资收益为 54.97 亿元，同比上升 277.39%，主要原因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来自证券投资交易业务，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工具的波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9.72 亿元、-7.86 亿元、13.70 亿元和 19.14 亿元。2021 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7.86 亿元，同比减少 17.58 亿元，主要原因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下降。2022 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13.70 亿元，同比增长 274.27%，主要原因为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上升。2023 年 1-9 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19.14 亿元，同比减少 55.16%，主要原因为衍生金融工具持有期间收益减少。

（5）其他业务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03.88 亿元、119.15 亿元、59.03 亿元和 31.39 亿元。2021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 119.15 亿元，同比增长 14.70%。2022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 59.03 亿元，同比减少 50.46%，主要系大宗商品销售收入减少所致。2023 年 1-9 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 31.39 亿元，同比减少 42.35%，主要系大宗商品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3、营业支出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支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税金及附加	-9,557.56	0.90	-14,466.37	0.83	-18,298.59	0.79	-16,274.94	0.81
业务及管理费	-720,554.31	67.73	-1,014,059.98	58.00	-1,072,866.57	46.29	-895,951.69	44.75
信用减值损失	-15,540.22	1.46	-142,414.37	8.15	-52,197.01	2.25	-79,830.21	3.99
其他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8,365.50	0.79	-1,397.48	0.08	-11,700.82	0.50	-1,660.51	0.08
其他业务成本	-309,803.51	29.12	-576,085.03	32.95	-1,162,597.19	50.16	-1,008,491.84	50.37
合计	-1,063,821.11	100.00	-1,748,423.23	100.00	-2,317,660.19	100.00	-2,002,209.21	100.00

从营业支出结构来看，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上述两项支出合计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95.12%、96.45%、90.95%和 96.85%。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89.60 亿元、107.29 亿元、101.41 亿元和 72.06 亿元。2021 年公司业务及管理费较上年同比增加人民币 17.69 亿元，同比上升 19.75%，主要是计提的人力费用以及专业服务及咨询费、电子设备运转费等费用增加所致。2022 年公司业务及管理费较上年同比减少人民币 5.88 亿元，同比下降 5.48%，主要是计提工资总额减少。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用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44.75%、46.29%、58.00%和 67.73%。公司的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工资及福利费、办公及后勤事务费用、租赁费及物业费用、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咨询信息费、交易单元费和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等。

（四）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16,253.34	7,194,197.77	9,804,386.30	8,672,40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9,841.80	-3,476,085.60	-13,886,187.78	-10,447,05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6,411.53	3,718,112.17	-4,081,801.47	-1,774,652.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333.57	270,897.95	3,250,255.58	361,334.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61,038.84	-2,064,785.28	-46,182.66	-1,546,008.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6,705.27	-1,793,887.32	3,204,072.92	-1,184,674.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89,639.07	10,772,188.20	18,798,471.45	15,650,669.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93,351.48	-12,570,651.76	-15,632,196.01	-11,120,585.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3,712.41	-1,798,463.56	3,166,275.43	4,530,084.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21,591.59	119,644.65	2,286,245.51	1,560,856.45

从现金流总量来看，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近三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持续增加。2020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156.09 亿元，2021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228.62 亿元，2022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11.96 亿元。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增加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7.47 亿元、-408.18 亿元、371.81 亿元和 501.64 亿元。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177.47 亿元，其中客户保证金现金净流入 204.79 亿元。剔除客户保证金影响，公司自有资金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382.26 亿元，主要系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现金净流出、融出资金净流出、偿还拆入资金现金流出所致。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为-408.18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230.71 亿元，主要影响因素有：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现金净流出额同比增加人民币 534.81 亿元；融出资金现金净流出同比减少人民币 190.23 亿元，回购业务现金净流入同比增加人民币 148.30 亿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现金流入同比增加人民币 118.33 亿元，代理买卖证券现金净流入同比减少人民币 132.82 亿元。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71.81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779.99 亿元，主要影响因素有：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现金净流出额同比减少人民币 906.05 亿元；回购业务现金净流入同比减少人民币 268.98 亿元；融出资金现金净流入同比增加人民币 172.45 亿元。2023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01.64 亿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现金、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8.47 亿元、320.41 亿元、-179.39 亿元和-723.67 亿元。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为负，主要系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2021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20.41 亿元，同比增加现金净流入人民币 438.87 亿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人民币 430.58 亿元。2022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9.39 亿元，同比增加现金净流出人民币 499.80 亿元，主要影响因素为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人民币 480.67 亿元。2023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23.67 亿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现金流量为持续流入，主要系公司通过拆借、回购、发行短期融资券、次级债、证券公司债券及收益

凭证以及新发行 H 股股票等多种方式融入营运资金，建立了良好的流动性补给机制。

2020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 453.01 亿元，主要系公司发行债券所致。2021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16.63 亿元，同比减少现金净流入人民币 136.38 亿元，主要影响因素有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人民币 436.09 亿元，发行债券收到现金同比增加人民币 147.34 亿元，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人民币 101.17 亿元。202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9.85 亿元，同比增加现金净流出人民币 496.47 亿元，主要影响因素有公司发行债券收到现金同比减少人民币 722.04 亿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人民币 314.25 亿元。2023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0.37 亿元。

（五）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资产总额	61,297,319.53	61,311,702.45	60,101,146.73	49,112,427.57
负债总额	48,796,587.08	49,643,733.17	49,395,687.32	40,103,368.63
流动比率（倍）	1.56	1.91	2.04	1.80
速动比率（倍）	1.56	1.91	2.04	1.80
资产负债率	76.17%	77.25%	78.43%	77.08%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80、2.04、1.91 和 1.56，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一致。总体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较正常水平，有所波动，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08%、78.43%、77.25%和 76.17%。总体来看，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范围之内。

从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比率来看，公司资产流动性好，能够确保各类流动负债的正常支付。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此外公司具有多渠道的融资方式，因此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六）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58	4.41	9.55	11.63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款项余额+期末应收款项余额）/2]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63、9.55、4.41 和 2.58，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较高，有所波动。

（七）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628,285.15	2,060,964.46	3,430,742.81	2,940,918.60
营业利润	564,464.04	312,541.23	1,113,082.62	938,709.40
营业外收入	267.25	444.23	1,414.50	662.70
营业外支出	-5,459.08	-7,989.19	-6,584.90	-4,525.47
利润总额	559,272.21	304,996.27	1,107,912.23	934,846.62
所得税费用	-57,886.92	8,958.46	-154,453.49	-147,212.91
净利润	501,385.29	313,954.73	953,458.73	787,633.71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4.09 亿元、343.07 亿元、206.10 亿元和 162.83 亿元。目前，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证券承销及保荐业务、证券自营及其他投资业务、资产管理及基金业务等各业务条线，并已经形成了比较稳定和多元化的营业收入结构。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

收入和营业利润变动主要系受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证券市场行情及市场竞争影响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93.87 亿元、111.31 亿元、31.25 亿元和 56.45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78.76 亿元、95.35 亿元、31.40 亿元和 50.14 亿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保持连续盈利的状态。

2021 年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17.44 亿元和 16.58 亿元，增幅分别为 18.58%和 21.05%。2022 年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80.05 亿元和 63.95 亿元，降幅分别为 71.92%和 67.07%，主要受国际形势动荡、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多重因素影响，国内资本市场波动加大，公司部分业务收入同比减少、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所致。

公司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旗下的重要平台，并将形成以资本市场为依托的投资与金融服务全产业链。因此，公司在保证传统业务竞争力的基础上，将通过发展投资业务实现证券业务向金融服务产业链的前端延伸，通过发展多元金融业务实现证券业务向金融服务产业链的后端延伸，做实做强投资控股集团业务平台。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金融改革逐步深入，公司未来的各项业务也将稳步发展，在可预期的未来年度，预计公司经营性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实现可持续增长。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有息负债情况如下表：

公司有息负债情况表¹

单位：万元、%

项目 ²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34,910.47	0.41	170,536.34	0.51
应付短期融资款	1,672,546.07	5.11	2,188,532.04	6.55
拆入资金	56,536.53	0.17	344,968.78	1.03
交易性金融负债	699,338.68	2.14	539,972.85	1.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614,839.08	47.74	15,314,288.89	45.82
应付债券	14,518,228.74	44.39	14,847,981.98	44.43
其他负债	11,389.97	0.03	13,495.85	0.04
合计	32,707,789.54	100.00	33,419,776.74	100.00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情况表如下：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息负债期限结构情况表¹

单位：万元

项目 ²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34,910.47	-	-	134,910.47
应付短期融资款	1,672,546.07	-	-	1,672,546.07
拆入资金	56,536.53	-	-	56,536.53
交易性金融负债	699,338.68	-	-	699,338.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614,839.08	-	-	15,614,839.08
应付债券	5,750,794.09	6,722,434.65	2,045,000.00	14,518,228.74
其他负债	11,389.97	-	-	11,389.97
合计	23,940,354.89	6,722,434.65	2,045,000.00	32,707,789.54

注 1：有息债务余额已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主要考虑到该负债属于客户托管，资金单独存管，本质上不对公司造成债务偿还压力；

注 2：此处列出的金额为各科目中属于有息债务的部分。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主要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²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16,437,969.16	50.26	16,748,144.53	50.11
抵押借款	-	-	-	-
质押借款	-	-	19,144.92	0.06
保证借款	652,299.23	1.99	688,153.38	2.06
一年内到期的无担保债券 (不含短期融资券)	5,750,794.09	17.58	5,508,725.20	16.48
应付债券	8,194,180.99	25.05	8,164,196.76	24.43
其他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	1,672,546.07	5.11	2,291,411.95	6.86
合计	32,707,789.54	100.00	33,419,776.74	100.00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建投持有公司 6,596,306,94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6.34%，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中央汇金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职能是经国务院授权进行股权投资，不从事其他商业性经营活动。截至报告期末，中央汇金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51.17%，详细信息请参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三）发行人的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参股公司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主要有 6 家一级控股子公司、18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详细信息请参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四）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有 12 家合营企业、13 家联营企业，详细信息请参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五）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公司其他关联方包括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911100007109328650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	--------------	--------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911100007109328650
--------------	----------------	--------------------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911100007109328650

（2）中央汇金旗下公司

除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外，中央汇金对部分其他企业拥有股权。中央汇金旗下公司包括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3）其他

除上述关联方外，本公司其他关联方包括《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定义的上市公司关联法人。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合并报表口径）

关于近三年公司关联方交易情况，来自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审计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1561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审计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0131号）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审计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10022号），具体如下：

下列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

（1）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676.70	1,300.46	4,057.98
其他关联方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601.60	1,248.40	652.82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	21,054.45	21,339.02	10,557.8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	16,925.31	18,033.68	10,878.40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20.00	83.31	-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资管业务管理费收入	181.42	268.13	476.34
其他关联方	资管业务管理费收入	109.32	84.72	4.52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收入	43.47	108.00	617.4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收入	450.04	1,041.40	523.15
其他关联方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收入	-	205.12	-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28.73	16.11	8.26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8.87	17.51	28.9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26.25	-	-
其他关联方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63.69	57.78	255.52
其他关联方	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	-	56.23
合计	-	40,189.83	43,803.65	28,117.37

(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支出	7,157.80	6,798.30	7,991.98
其他关联方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支出	648.77	765.95	-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	380.86	1,616.72
其他关联方	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51.04	113.99	-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0.57	8.49	-
其他关联方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4.72	36.04	-
合计	-	7,862.89	8,103.64	9,608.70

(3) 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	83,496.00	95,532.59	124,599.70

司	入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61	1.60	-
其他关联方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13,485.60	19,007.02	-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债券利息收入	1,028.89	492.67	-
其他关联方	利息收入	0.65	124.31	-
合计	-	98,013.76	115,158.19	124,599.70

(4) 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10,916.07	6,432.39	11,302.46
其他关联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620.42	6,302.88	234.10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136.08	774.47	3,138.54
其他关联方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6.97	541.25	-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6,046.33	109.28	-
其他关联方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28.61	21.39	-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75.27	82.42	62.19
其他关联方	利息支出	-	8.77	-
合计	-	19,829.75	14,272.84	14,737.28

(5) 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	-	1,620.78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处置金融工具的收益	8,064.47	6,208.36	2,500.6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损益	58,002.75	71,038.56	37,922.65
其他关联方	处置金融工具的损益	-67.07	77.93	-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债券利息收益	540.59	1,929.94	-
其他关联方	债券利息收益	1,023.07	1,330.23	-
合计	-	67,563.82	80,585.02	42,044.04

(6) 其他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房屋租赁收入	1,097.01	905.47	1,198.69
其他关联方	培训费收入	-	-	-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其他收入	4.81	4.81	-
合计	-	1,101.82	910.28	1,198.69

(7) 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电子设备运转费及其他	1,609.92	1,748.80	696.86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23.22	633.65	542.84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4.34	22.72	-
其他关联方	协会费支出	43.00	10.00	-
其他关联方	其他	149.13	24.67	63.68
合计	-	2,929.61	2,439.84	1,303.38

(8)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和奖金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2,659.49 万元、2,318.13 万元和 2,573.77 万元。

2、关联方款项余额（合并报表口径）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存放关联方款项	3,713,744.03	5,109,039.84	5,385,562.96
其他关联方	存放关联方款项	825,919.97	1,112,970.12	-
合计	-	4,539,664.00	6,222,009.96	5,385,562.96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7,851.37	953,953.41	56,596.5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896.67	24,138.68	-
其他关联方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7,259.01	259,247.14	-
合计	-	632,007.06	1,237,339.23	56,596.52

(3) 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衍生金融资产	23,318.49	11,798.39	-
其他关联方	衍生金融资产	1,313.26	1,208.10	-
合计	-	24,631.75	13,006.49	-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552,980.50	2,010,844.79	480,784.54
其他关联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20,010.68	-

合计	-	2,552,980.50	2,030,855.47	480,784.54
----	---	--------------	--------------	------------

(5) 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3,160.97	3,479.43	6,924.17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4,209.72	4,377.01	1,687.00
其他关联方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408.03	597.15	-
合计	-	7,778.72	8,453.59	8,611.17

(6) 使用权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使用权资产	1,712.26	1,712.94	1,180.32

(7) 债权投资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债权投资	12,680.91	19,103.53	-

(8) 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债券	132,210.02	3,291.79	-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884.73	29,094.66	14,549.73
其他关联方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4,090.75	-

合计	-	19,884.73	43,185.40	14,549.73
----	---	-----------	-----------	-----------

(10) 其他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预付款项	849.29	614.30	-
其他关联方	预付款项	-	22.79	-
其他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154.21	0.06	-
合计	-	1,003.49	637.15	-

(11) 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衍生金融负债	15,842.97	6,287.20	-
其他关联方	衍生金融负债	1,771.81	2,200.90	-
合计	-	17,614.77	8,488.11	-

(12) 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应付款项	1,666.90	774.11	3,417.00
其他关联方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8.97	98.97	-
合计	-	1,765.88	873.09	3,417.00

(13) 代理买卖证券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16,789.01	107,220.20	-
其他关联方	代理买卖证券款	46,492.73	4,945.26	-

合计	-	63,281.74	112,165.46	-
----	---	-----------	------------	---

(14) 租赁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租赁负债	2,010.50	1,804.16	1,122.99

(15) 其他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其他应付款	181.13	1,825.23	-

(七) 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和信息披露

《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回避、关联股东回避等均作了明确的规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的规定，公司制订了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披露和审议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公司和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诚实守信、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公司年度报告中作了详细披露，未发生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 关于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最近三年，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与董事会、股东大会，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日常关联交易按要求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基于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有助于提高公司业务开展效率，属于正常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参考市场价格或行业惯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 亿元。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累计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三）重大承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为履行社会责任，在公益广告、救灾捐款、教育资助、慈善捐赠等方面的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慈善捐赠	5,496.44	5,289.32	3,994.18

2、融资融券业务

最近三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融出资金	5,809,786.18	7,467,769.77	7,283,033.47
融出证券	104,590.06	607,012.28	1,087,211.23

3、债券借贷

最近三年末，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平台向银行借入债券的类别及公

允价值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类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国债	2,028,264.66	1,148,144.87	517,426.83
地方性政府债券	567,236.09	331,098.95	1,072,809.33
金融债	400,931.48	32,557.05	164,481.47

九、资产抵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主要财产（包括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域名、软件著作权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已获得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受限资产合计为 16,627,503.8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7.13%，主要系因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持有存在限售期股票、开展卖出回购业务和转融通业务产生的交易质押、基金公司一般风险准备和申购证券冻结款以及未办妥产权的固定资产。数额较大的受限资产将对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带来一定影响。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2,356.85	一般风险准备存款/申购证券冻结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19,275.58	限售期、为转融通及卖出回购业务设定质押
其他债权投资	3,289,055.39	为卖出回购、债券借贷业务设定质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36,697.54	为融出证券设定质押
固定资产	118.52	未办妥产权
合计	16,627,503.88	-

十、投资控股型架构相关情况

公司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公司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 838.61 亿元、有息负债主要为应付债券 245.60 亿元、资产负债率 29.50%。发行人母公司无受限资产，所持有的子公

司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核心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申万宏源集团作为申万宏源证券的唯一股东，附有审议批准申万宏源证券利润分配方案的权利，申万宏源证券弥补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法定准备金和任意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向股东分配。最近三年，来自于子公司的股利分配收入分别为 21.50 亿元、31.95 亿元和 31.08 亿元。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取得申万宏源证券的分红分别为 20.00 亿元、30.00 亿元和 30.00 亿元，大额的分红收入为偿债能力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无变化，均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偿付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评级观点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万宏源”）的评级反映了其作为以证券业务为核心的“A+H”股上市投资控股集团，具备很强的股东背景及品牌影响力；公司依托“投资控股集团+证券子公司”的架构，已形成多元化经营的业务体系；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为全国综合性券商之一，行业地位显著，近年来营业收入及主要业务排名稳居行业第一梯队，连续四年获得 A 级以上监管评级，具备很强的综合实力和良好的风险控制能力。公司资本实力很强，资产流动性较好，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资本充足性很好。

同时，联合资信也关注到经济周期变化、国内证券市场波动、相关监管政策变化，以及市场信用风险上升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2022 年，受证券市场行情转弱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同比均大幅下滑。

本期债券发债规模一般，本期债券发行后，对公司债务负担影响较小，各项指标对全部债务的覆盖程度较发行前变化不大。

未来，随着资本市场的持续发展、各项业务的稳步推进，公司整体竞争力

有望进一步提升。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以及本期债券信用状况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优势

（1）股东背景很强，股东能够对公司形成较大支持。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股东实力很强，能够在业务资源等方面为公司发展给予较大支持。

（2）品牌影响力显著，证券业务综合实力领先。公司拥有在中国资本市场历史悠久的强大品牌；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经营规模处于行业前列，业务资质齐全，分支机构众多，营业收入及多项业务排名稳居行业第一梯队，连续四年获得 A 级以上监管评级。

（3）资本实力很强，资产流动性较好。公司为“A+H”上市公司，2020 年—2023 年 9 月末公司资本实力不断增强，资产流动性较好，资本充足性很好，融资渠道畅通。

3、关注

（1）经营易受环境影响。经济周期变化、国内证券市场波动以及相关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2022 年，受证券市场行情转弱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同比均大幅下滑。

（2）面临一定短期集中偿付压力。近年来，公司债务规模逐步增加，且债务期限主要集中在一年内，面临一定短期集中偿付压力，需对其流动性状况保持关注。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公司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三、其他重要事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在境内发行多期公司债券。如进行资信评级的，主体评级结果均为 AAA 级，不存在与本次评级结果有差异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可用的同业拆借和银行间质押式回购额度分别466.99亿元和1,093.71亿元；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包括大型国有银行及股份制银行在内的多家同业成员建立了授信关系，并获得授信额度5,433.7亿元。其中集团公司授信额度198亿元，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授信额度5,227亿元。公司授信额度前10大的银行授信规模合计3,173.39亿元，已使用约1,122.52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经查询银行征信记录，发行人不存在关注类等不良贷款。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无债务违约情况。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含已兑付债券）

1、境内债券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行的境内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23 申证 08	公募	2023-09-19	-	2028-09-21	5	21.00	3.14	21.00	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存续中
2	23 申证 07	公募	2023-09-19	-	2025-09-21	2	28.00	2.80	28.00	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存续中
3	23 申宏 04	公募	2023-09-01	-	2026-09-05	3	8.00	2.85	8.0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偿还到期债务	存续中
4	23 申宏 03	公募	2023-09-01	-	2024-09-05	1	16.00	2.49	16.0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偿还到期债务	存续中
5	23 申证 06	公募	2023-08-28	-	2028-08-30	5	15.00	2.95	15.00	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存续中
6	23 申证 05	公募	2023-08-28	-	2025-08-30	2	5.00	2.56	5.00	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存续中
7	23 申证 04	公募	2023-08-15	-	2026-08-17	3	18.00	2.67	18.00	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存续中
8	23 申证 03	公募	2023-08-15	-	2025-08-17	2	22.00	2.50	22.00	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存续中
9	23 申证 Y2	公募	2023-07-10	-	2028-07-12	5	18.00	3.44	18.00	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存续中
10	23 申宏 02	公募	2023-06-12	-	2033-06-14	10	50.00	3.49	50.0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偿还到期债务	存续中
11	23 申证 Y1	公募	2023-06-06	-	2028-06-08	5	18.00	3.44	18.00	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存续中
12	23 申证 02	公募	2023-04-12	-	2026-04-14	3	20.00	2.99	20.00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存续中

13	23 申证 01	公募	2023-04-12	-	2025-04-14	2	8.00	2.85	8.00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存续中
14	23 申证 C3	公募	2023-03-23	-	2026-03-27	3	23.00	3.38	23.00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存续中
15	23 申证 C2	公募	2023-03-02	-	2026-03-06	3	13.00	3.55	13.00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存续中
16	23 申证 C1	公募	2023-03-02	-	2025-03-06	2	14.00	3.35	14.00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存续中
17	22 申宏 06	公募	2022-08-26	-	2032-08-30	10	25.50	3.56	25.50	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偿还到期债务	存续中
18	22 申证 Y2	公募	2022-08-23	-	2027-08-25	5	48.00	3.28	48.00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存续中
19	22 申证 Y1	公募	2022-07-25	-	2027-07-27	5	50.00	3.45	50.00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存续中
20	22 申证 08	公募	2022-05-19	-	2027-05-23	5	22.00	3.20	22.00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存续中
21	22 申证 07	公募	2022-05-19	-	2025-05-23	3	18.00	2.78	18.00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存续中
22	22 申证 C1	公募	2022-04-25	-	2025-04-27	3	30.00	3.19	30.00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存续中
23	22 申宏 04	公募	2022-04-22	-	2027-04-26	5	10.00	3.45	10.00	偿还到期债务	存续中
24	22 申宏 03	公募	2022-04-22	-	2025-04-26	3	30.00	3.06	30.00	偿还到期债务	存续中
25	22 申证 06	公募	2022-03-22	-	2027-03-24	5	21.00	3.53	21.00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存续中
26	22 申证 05	公募	2022-03-22	-	2025-03-24	3	35.00	3.18	35.00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存续中
27	22 申宏 02	公募	2022-03-04	-	2027-03-08	5	12.00	3.50	12.00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存续中
28	22 申宏 01	公募	2022-03-04	-	2025-03-08	3	18.00	3.11	18.00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存续中
29	22 申证 03	公募	2022-02-21	-	2025-02-23	3	22.00	2.95	22.00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存续中
30	22 申证 02	公募	2022-01-19	-	2032-01-21	10	24.00	3.60	24.00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存续中
31	22 申证 01	公募	2022-01-19	-	2025-01-21	3	50.00	2.80	50.00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存续中
32	21 申证 C4	公募	2021-12-23	-	2024-12-27	3	12.00	3.20	12.00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存续中

33	21 申证 C3	公募	2021-12-23	-	2023-12-27	2	18.00	3.08	-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已到期兑付
34	21 申证 D5	公募	2021-12-06	-	2022-12-08	1	47.00	2.68	-	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已到期兑付
35	21 申证 D4	公募	2021-12-06	-	2022-08-08	0.6658	33.00	2.64	-	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已到期兑付
36	21 申证 Y3	公募	2021-11-11	-	2026-11-15	5	47.00	3.88	47.00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存续中
37	21 申证 D3	公募	2021-10-25	-	2022-07-27	0.7479	28.00	2.78	-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一年内到期的债务	已到期兑付
38	21 申证 D2	公募	2021-10-25	-	2022-04-27	0.4986	52.00	2.74	-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一年内到期的债务	已到期兑付
39	21 申证 15	公募	2021-09-16	-	2024-09-22	3	23.00	3.10	23.00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存续中
40	21 申证 14	公募	2021-09-16	-	2023-09-22	2	23.00	2.95	-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已到期兑付
41	21 申证 13	公募	2021-09-07	-	2026-09-09	5	10.00	3.40	10.00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存续中
42	21 申证 12	公募	2021-09-07	-	2024-09-09	3	48.00	3.05	48.00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存续中
43	21 申证 11	公募	2021-08-24	-	2031-08-26	10	30.00	3.75	30.00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存续中
44	21 申证 10	公募	2021-08-24	-	2024-08-26	3	30.00	3.02	30.00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存续中
45	21 申证 Y2	公募	2021-08-17	-	2026-08-19	5	33.00	3.70	33.00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存续中
46	21 申宏 06	公募	2021-08-02	-	2026-08-04	5	25.00	3.38	25.00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存续中
47	21 申宏 05	公募	2021-08-02	-	2024-08-04	3	5.00	2.99	5.00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存续中

48	21 申证 09	公募	2021-07-26	-	2026-07-28	5	42.00	3.38	42.00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存续中
49	21 申证 08	公募	2021-07-26	-	2024-07-28	3	28.00	3.04	28.00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存续中
50	21 申证 07	公募	2021-07-19	-	2031-07-21	10	30.00	3.77	30.00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存续中
51	21 申证 06	公募	2021-07-19	-	2024-07-21	3	20.00	3.13	20.00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存续中
52	21 申宏 04	公募	2021-07-13	-	2028-07-15	7	30.00	3.65	30.00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存续中
53	21 申证 Y1	公募	2021-06-22	-	2026-06-24	5	20.00	4.10	20.00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存续中
54	21 申证 05	公募	2021-05-26	-	2031-05-28	10	25.00	4.00	25.00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存续中
55	21 申证 04	公募	2021-05-26	-	2024-05-28	3	20.00	3.27	20.00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存续中
56	21 申证 03	公募	2021-05-20	-	2026-05-24	5	26.00	3.63	26.00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存续中
57	21 申证 02	公募	2021-04-27	-	2031-04-29	10	20.00	4.05	20.00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存续中
58	21 申证 01	公募	2021-04-27	-	2024-04-29	3	25.00	3.45	25.00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存续中
59	21 申证 C2	公募	2021-03-09	-	2024-03-11	3	38.00	3.94	38.00	用于归还发行人到期债务，补充营运资金	存续中
60	21 申宏 02	公募	2021-03-04	2026-03-08	2028-03-08	7	5.00	3.95	5.00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存续中
61	21 申宏 01	公募	2021-03-04	2024-03-08	2026-03-08	5	15.00	3.68	15.00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存续中
62	21 申证 D1	公募	2021-02-24	-	2021-08-26	0.4959	35.00	2.97	-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一年内到期的债务	已到期兑付

63	21 申证 C1	公募	2021-01-19	-	2024-01-21	3	30.00	3.93	-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已到期兑付
64	20 申证 13	公募	2020-12-16	-	2021-09-18	0.7507	63.00	3.13	-	20 亿元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已到期兑付
65	20 申证 12	公募	2020-11-12	-	2022-11-16	2	17.00	3.55	-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到期债务	已到期兑付
66	20 申证 10	公募	2020-10-22	-	2023-10-26	3	57.00	3.68	-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到期债务	已到期兑付
67	20 申证 09	公募	2020-10-22	-	2021-11-05	1.0274	22.00	3.16	-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到期债务	已到期兑付
68	20 申证 08	公募	2020-09-08	-	2023-09-10	3	32.00	3.76	-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到期债务	已到期兑付
69	20 申证 D7	公募	2020-09-08	-	2021-06-10	0.7479	33.00	3.15	-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到期债务	已到期兑付
70	20 申证 06	公募	2020-07-23	-	2023-07-27	3	41.00	3.49	-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到期债务	已到期兑付
71	20 申证 D5	公募	2020-07-23	-	2021-07-27	1	35.00	2.97	-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到期债务	已到期兑付
72	20 申证 C3	公募	2020-05-21	-	2023-05-25	3	60.00	3.25	-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已到期兑付
73	20 申证 C2	公募	2020-04-21	-	2023-04-23	3	60.00	3.18	-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已到期兑付
74	20 申证 04	公募	2020-02-19	-	2023-02-21	3	30.00	3.20	-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已到期兑付
75	20 申证 03	公募	2020-02-19	-	2022-02-21	2	10.00	3.03	-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已到期兑付
76	20 申证 02	公募	2020-01-14	-	2023-01-16	3	20.00	3.55	-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已到期兑付
77	20 申证 01	公募	2020-01-14	-	2022-01-16	2	40.00	3.40	-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已到期兑付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2,274.50	-	1,488.50	-	-

1	22 申万宏源 CP005	公募	2022-08-17	-	2023-06-15	0.8247	30.00	1.89	-	用于补充运营资金	已到期兑付
2	22 申万宏源 CP004	公募	2022-04-21	-	2022-11-22	0.5863	30.00	2.34	-	用于补充运营资金	已到期兑付
3	22 申万宏源 CP003	公募	2022-03-25	-	2023-03-28	1	20.00	2.66	-	用于补充运营资金	已到期兑付
4	22 申万宏源 CP002	公募	2022-02-16	-	2023-02-16	0.9973	20.00	2.49	-	用于补充运营资金	已到期兑付
5	22 申万宏源 CP001	公募	2022-01-25	-	2022-06-30	0.4247	20.00	2.37	-	用于补充运营资金	已到期兑付
6	21 申万宏源 CP008	公募	2021-10-28	-	2022-10-28	0.9973	30.00	2.85	-	用于补充运营资金	已到期兑付
7	21 申万宏源 CP007	公募	2021-10-15	-	2022-10-18	1	20.00	2.82	-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已到期兑付
8	21 申万宏源 CP006BC	公募	2021-08-10	-	2021-11-10	0.2466	40.00	2.20	-	用于补充公司流动性资金	已到期兑付
9	21 申万宏源 CP005BC	公募	2021-07-27	-	2021-10-27	0.2493	50.00	2.25	-	用于补充公司流动性资金	已到期兑付
10	21 申万宏源 CP004BC	公募	2021-07-15	-	2021-10-15	0.2411	40.00	2.15	-	用于补充公司流动性资金	已到期兑付
11	21 申万宏源 CP003BC	公募	2021-06-08	-	2021-08-31	0.2247	40.00	2.35	-	用于补充公司流动性资金	已到期兑付
12	21 申万宏源 CP002BC	公募	2021-02-23	-	2021-05-27	0.2493	30.00	2.84	-	用于补充公司流动性资金	已到期兑付
13	21 申万宏源 CP001BC	公募	2021-01-21	-	2021-04-26	0.2493	30.00	2.48	-	用于补充公司流动性资金	已到期兑付
14	20 申万宏源 CP010BC	公募	2020-12-10	-	2021-03-15	0.2493	30.00	2.94	-	用于补充公司流动性资金	已到期兑付
15	20 申万宏源 CP009BC	公募	2020-11-19	-	2021-02-22	0.2493	40.00	3.30	-	用于补充公司流动性资金	已到期兑付
16	20 申万宏源 CP008BC	公募	2020-10-15	-	2021-01-18	0.2493	40.00	2.88	-	用于补充公司流动性资金	已到期兑付
17	20 申万宏源 CP007BC	公募	2020-09-03	-	2020-12-07	0.2493	30.00	2.72	-	用于补充公司流动性资金	已到期兑付

18	20 申万宏源 CP006BC	公募	2020-08-19	-	2020-11-20	0.2493	30.00	2.63	-	用于补充公司流动性资金	已到期兑付
19	20 申万宏源 CP005BC	公募	2020-07-21	-	2020-10-22	0.2493	40.00	2.55	-	用于满足公司流动性需求，补 充公司流动性资金	已到期兑付
20	20 申万宏源 CP004BC	公募	2020-04-28	-	2020-07-29	0.2493	30.00	1.43	-	用于满足公司流动性需求，补 充公司流动性资金	已到期兑付
21	20 申万宏源 CP003BC	公募	2020-04-10	-	2020-07-14	0.2493	50.00	1.40	-	用于满足公司流动性需求，补 充公司流动性资金	已到期兑付
22	20 申万宏源 CP002BC	公募	2020-03-26	-	2020-06-29	0.2493	40.00	1.72	-	用于满足公司流动性需求，补 充公司流动性资金	已到期兑付
23	20 申万宏源 CP001BC	公募	2020-03-05	-	2020-06-08	0.2493	40.00	2.28	-	用于满足公司流动性需求，补 充公司流动性资金	已到期兑付
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券小计		-	-	-	-	-	770.00	-	-	-	-
合计		-	-	-	-	-	3,044.50	-	1,488.50	-	-

2、境外债券

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申万宏源国际集团旗下申万宏源国际金融有限公司（ShenwanHongyuanInternationalFinanceLimited）在香港定价金额 5 亿美元、期限 5 年、票面利率 1.80% 的美元债券，起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14 日，到期日为 2026 年 7 月 14 日。

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申万宏源国际集团旗下申万宏源（香港）有限公司定价金额 2 亿美元、期限 364 天、票面利率 1.50% 的美元债券，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27 日，到期日为 2023 年 1 月 26 日。

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申万宏源国际集团旗下申万宏源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在香港发行定价金额 3 亿美元、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2.625% 的美元债券，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16 日，到期日为 2025 年 3 月 16 日。

3、最近三年公司已发行收益凭证的基本情况

2020 年度本公司共发行 1,407 期期限一年以内的收益凭证，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的产品票面收益率为 0.10%加浮动收益至 3.60%加浮动收益。公司共发行 209 期期限超过一年的收益凭证，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产品的票面收益率为 0.10%至 6.92%。

2021 年度本公司共发行 1,461 期期限一年以内的收益凭证，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采用固定年利率或与若干股指挂钩的浮动利率两种方式计息，其中固定利率区间为 2.65%-6.80%。

2022 年度本公司共发行 2,064 期期限一年以内的收益凭证，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采用固定年利率或与若干股指等挂钩的浮动利率两种方式计息，其中固定利率区间为 2.00%-6.80%。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上述收益凭证均按时兑付本息，未发生违约的情况。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批文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已获批文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名称	申报规模	剩余额度	批复到期日	募集资金用途	交易场所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300	180	2025 年 2 月 2 日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一年内到期的债务	深圳证券交易所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150	84	2025 年 2 月 2 日	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深圳证券交易所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200	33	2024 年 6 月 20 日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深圳证券交易所

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0	200	2026 年 1 月 12 日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深圳证券 交易所
5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 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24	24.5	2024 年 8 月 14 日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 偿还到期债务	深圳证券 交易所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末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1、境内债券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末存续的境内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1	23 申证 08	公募	2023-09-19	-	2028-09-21	5	21.00	3.14	21.00	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2	23 申证 07	公募	2023-09-19	-	2025-09-21	2	28.00	2.80	28.00	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3	23 申宏 04	公募	2023-09-01	-	2026-09-05	3	8.00	2.85	8.0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偿还到期债务
4	23 申宏 03	公募	2023-09-01	-	2024-09-05	1	16.00	2.49	16.0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偿还到期债务
5	23 申证 06	公募	2023-08-28	-	2028-08-30	5	15.00	2.95	15.00	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6	23 申证 05	公募	2023-08-28	-	2025-08-30	2	5.00	2.56	5.00	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7	23 申证 04	公募	2023-08-15	-	2026-08-17	3	18.00	2.67	18.00	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8	23 申证 03	公募	2023-08-15	-	2025-08-17	2	22.00	2.50	22.00	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9	23 申证 Y2	公募	2023-07-10	-	2028-07-12	5	18.00	3.44	18.00	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10	23 申宏 02	公募	2023-06-12	-	2033-06-14	10	50.00	3.49	50.0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偿还到期债务
11	23 申证 Y1	公募	2023-06-06	-	2028-06-08	5	18.00	3.44	18.00	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12	23 申证 02	公募	2023-04-12	-	2026-04-14	3	20.00	2.99	20.00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13	23 申证 01	公募	2023-04-12	-	2025-04-14	2	8.00	2.85	8.00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14	23 申证 C3	公募	2023-03-23	-	2026-03-27	3	23.00	3.38	23.00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15	23 申证 C2	公募	2023-03-02	-	2026-03-06	3	13.00	3.55	13.00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16	23 申证 C1	公募	2023-03-02	-	2025-03-06	2	14.00	3.35	14.00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17	22 申宏 06	公募	2022-08-26	-	2032-08-30	10	25.50	3.56	25.50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偿还到期债务
18	22 申证 Y2	公募	2022-08-23	-	2027-08-25	5	48.00	3.28	48.00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19	22 申证 Y1	公募	2022-07-25	-	2027-07-27	5	50.00	3.45	50.00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20	22 申证 07	公募	2022-05-19	-	2025-05-23	3	18.00	2.78	18.00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21	22 申证 08	公募	2022-05-19	-	2027-05-23	5	22.00	3.20	22.00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22	22 申证 C1	公募	2022-04-25	-	2025-04-27	3	30.00	3.19	30.00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23	22 申宏 04	公募	2022-04-22	-	2027-04-26	5	10.00	3.45	10.00	偿还到期债务
24	22 申宏 03	公募	2022-04-22	-	2025-04-26	3	30.00	3.06	30.00	偿还到期债务
25	22 申证 06	公募	2022-03-22	-	2027-03-24	5	21.00	3.53	21.00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26	22 申证 05	公募	2022-03-22	-	2025-03-24	3	35.00	3.18	35.00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27	22 申宏 02	公募	2022-03-04	-	2027-03-08	5	12.00	3.50	12.00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28	22 申宏 01	公募	2022-03-04	-	2025-03-08	3	18.00	3.11	18.00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29	22 申证 03	公募	2022-02-21	-	2025-02-23	3	22.00	2.95	22.00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30	22 申证 02	公募	2022-01-19	-	2032-01-21	10	24.00	3.60	24.00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31	22 申证 01	公募	2022-01-19	-	2025-01-21	3	50.00	2.80	50.00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32	21 申证 C4	公募	2021-12-23	-	2024-12-27	3	12.00	3.20	12.00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33	21 申证 C3	公募	2021-12-23	-	2023-12-27	2	18.00	3.08	18.00	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34	21 申证 Y3	公募	2021-11-11	-	2026-11-15	5	47.00	3.88	47.00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35	21 申证 15	公募	2021-09-16	-	2024-09-22	3	23.00	3.10	23.00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36	21 申证 13	公募	2021-09-07	-	2026-09-09	5	10.00	3.40	10.00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37	21 申证 12	公募	2021-09-07	-	2024-09-09	3	48.00	3.05	48.00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38	21 申证 11	公募	2021-08-24	-	2031-08-26	10	30.00	3.75	30.00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39	21 申证 10	公募	2021-08-24	-	2024-08-26	3	30.00	3.02	30.00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40	21 申证 Y2	公募	2021-08-17	-	2026-08-19	5	33.00	3.70	33.00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41	21 申宏 05	公募	2021-08-02	-	2024-08-04	3	5.00	2.99	5.00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42	21 申宏 06	公募	2021-08-02	-	2026-08-04	5	25.00	3.38	25.00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43	21 申证 08	公募	2021-07-26	-	2024-07-28	3	28.00	3.04	28.00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44	21 申证 09	公募	2021-07-26	-	2026-07-28	5	42.00	3.38	42.00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45	21 申证 06	公募	2021-07-19	-	2024-07-21	3	20.00	3.13	20.00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46	21 申证 07	公募	2021-07-19	-	2031-07-21	10	30.00	3.77	30.00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47	21 申宏 04	公募	2021-07-13	-	2028-07-15	7	30.00	3.65	30.00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48	21 申证 Y1	公募	2021-06-22	-	2026-06-24	5	20.00	4.10	20.00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49	21 申证 04	公募	2021-05-26	-	2024-05-28	3	20.00	3.27	20.00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50	21 申证 05	公募	2021-05-26	-	2031-05-28	10	25.00	4.00	25.00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51	21 申证 03	公募	2021-05-20	-	2026-05-24	5	26.00	3.63	26.00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52	21 申证 02	公募	2021-04-27	-	2031-04-29	10	20.00	4.05	20.00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53	21 申证 01	公募	2021-04-27	-	2024-04-29	3	25.00	3.45	25.00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54	21 申证 C2	公募	2021-03-09	-	2024-03-11	3	38.00	3.94	38.00	用于归还发行人到期债务，补充营运资金
55	21 申宏 02	公募	2021-03-04	2026-03-08	2028-03-08	7	5.00	3.95	5.00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56	21 申宏 01	公募	2021-03-04	2024-03-08	2026-03-08	5	15.00	3.68	15.00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57	21 申证 C1	公募	2021-01-19	-	2024-01-21	3	30.00	3.93	30.00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58	20 申证 10	公募	2020-10-22	-	2023-10-26	3	57.00	3.68	57.00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到期债务
59	18 申证 03	公募	2018-12-06	-	2023-12-10	5	15.00	4.08	15.00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60	17 申证 02	公募	2017-02-16	-	2024-02-17	7	5.00	4.50	5.00	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合计		-	-	-	-	-	1,444.50	-	1,444.50	-

2、境外债券

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申万宏源国际集团旗下申万宏源国际金融有限公司（ShenwanHongyuanInternationalFinanceLimited）在香港定价金额 5 亿美元、期限 5 年、发行利率 1.838%、票面利率 1.80% 的美元债券，起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14 日，到期日为 2026 年 7 月 14 日。

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申万宏源国际集团旗下申万宏源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在香港发行定价金额 3 亿美元、期限 3 年、发行利率 2.629%、票面利率 2.625% 的美元债券，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16 日，到期日为 2025 年 3 月 16 日。

（六）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出现严重违约。

（七）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年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公开发行的未兑付公司债券余额为1,493.50亿元。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24.5亿元，假设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公开发行的未兑付公司债券余额为1,518.00亿元，占2023年9月末净资产1,250.07亿元的比例为121.4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1、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报告、2021年审计报告、2022年度审计报告及2023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债券之核查意见；
- 3、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债券之核查意见；
-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 5、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6、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申万宏源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
- 8、其他与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1、发行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1室

法定代表人：黄昊

联系电话：010-88085661

传真：010-88085256

有关经办人员：赵佳文

2、牵头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电话：010-88013931

传真：010-88085373

有关经办人员：喻珊、晁威、刘新昊、王玉胜

3、联席主承销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12号滨江金融中心T2栋(B座)26层

法定代表人：刘宛晨

联系电话：0731-84779547

传真：0731-89955771

有关经办人员：刘勇强、林海潮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募集说明书。